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Juqi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阳泓路 68 号 3 号楼 12 层)



H2JA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零二六年一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毛利率波动及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67%、39.37%及 41.47%，整体保持在较高水平，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739.32 万元、30,924.86 万元以及 7,680.68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3,997.63 万元、3,825.02 万元以及 392.14 万元。受到大额在建工程转固及宏观经济环境形势波动、浙江地区客户相关预算实施、项目投放及推进放缓的影响，公司 2025 年净利润预计会发生一定比例的下滑。但结合当前超过 2.5 亿元的在手订单储备，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有望逐步恢复。但如果未来出现行业竞争加剧、产品结构适应较慢或未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等情况，公司仍有可能面临毛利率波动及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87%、77.77%及 76.37%，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单位，业务发展对主要客户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如果主要客户因国家产业政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或公司在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中无法继续保持优势，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1,364.58 万元、22,384.63 万元及 22,211.78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96%、32.44%及 33.71%，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下属单位，该等客户信誉良好，资金实力较强，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客户经营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的风险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销售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28%、84.65%及 86.94%，其中浙江省是公司的主要市场，销售区域相对集中。虽然公司已积极拓展全国其他区域市场，但如果华东地区，特别是浙江省的市场需求、竞争格局、地方政策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而公司又未能及时有效地拓展其他区域市场，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持续创新能力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技术更新迭代迅速，客户需求不断升级。保持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是公司获取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投入研发，取得了一系列技术成果。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发展趋势，研发投入不足，或新技术、新产品未能及时满足市场需求并实现产业化，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市场竞争力可能会被削弱，从而对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不利风险
对赌协议履行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倪晓璐、颜珍珠与投资者宁波中桓签署了包含对赌条款的股东协议。根据协议约定，若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等情形，投资者

	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倪晓璐、颜珍珠回购股权。 由此，如实际控制人倪晓璐、颜珍珠与该等投资者约定的回购条件触发且投资者提出回购要求，实际控制人倪晓璐、颜珍珠将需回购该等投资者所持股份。由于回购涉及金额较大，在实际控制人倪晓璐、颜珍珠不具备履约能力时，将可能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第一节 基本情况	8
一、 基本信息	8
二、 股份挂牌情况	9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8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8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3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63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6
八、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68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69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6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71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7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7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8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90
五、 经营合规情况	100
六、 商业模式	102
七、 创新特征	104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112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3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33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33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135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135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35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36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37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39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39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4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43
一、 财务报表	143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54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5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5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77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79
七、 资产质量分析	194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1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9
十、 重要事项	240
十一、 股利分配	244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47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49
第六节 附表	250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50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71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74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81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81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82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全体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3
主办券商声明	284
律师事务所声明	285
审计机构声明	286
评估机构声明	287
第七节 附件	28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股份公司、巨骐信息、申请人	指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巨骐有限	指	杭州巨骐工贸有限公司/杭州巨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昊圣投资	指	杭州昊圣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巨骐投资	指	杭州巨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含嫣投资	指	杭州含嫣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顾投资	指	杭州山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华睿	指	台州华睿石药丰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中桓	指	宁波中桓恒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城卓	指	杭州城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幸浩	指	杭州幸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城田	指	杭州城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台州恒金	指	台州恒金城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加投资	指	浙江中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城锦	指	杭州城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京道智博	指	厦门京道智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游马地投资	指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富禹信息	指	浙江富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正益新能源、巨骐新能源	指	杭州正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巨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溢光量芯、思文量子	指	杭州溢光量芯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思文量子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富盛智能	指	浙江富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富力达泛在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巨骐物联	指	北京巨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巨骐运营	指	杭州巨骐智慧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富中联	指	浙江富中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鑫泰电力	指	杭州鑫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杭州柯林	指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光格科技	指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图维科技	指	浙江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科汇股份	指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信通电子	指	山东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义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报告期、报告期各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以及 2025 年 1-5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国家电网	指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南方电网	指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专业释义		
接地箱	指	用于单芯电缆线路中，为降低电缆护层感应电压，将电缆的金属屏蔽（金属套）直接接地或通过过电压限制器后接地的装置
SMC	指	不饱和树脂
环流	指	在流动系统中，设法让全部或部分流体沿一定方向、一定路径循环流动，称为环流。
局放	指	局部放电，指发生在电极之间但并未贯穿电极的放电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056730651K	
注册资本（万元）	5,891.6651	
法定代表人	倪晓璐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2 年 12 月 12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7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阳泓路 68 号 3 号楼 12 层	
电话	0571-58971057	
传真	0571-58971057	
邮编	311400	
电子信箱	info@hzjqit.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谢远友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7	信息技术
	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
	171111	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
	17111110	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2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C382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软件开发；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软件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的业务包括电力安防智慧运检、智慧信息系统工程、新能源建设与运营三大板块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巨骐信息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8,916,651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 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 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内出质的，质权人不得在限制转让期限内行使质权。”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应当按照下列安排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限售，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

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第二十六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昊圣投资	本次挂牌后，本合伙企业减持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对所持公司股票进行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本次挂牌前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5,314,802
含嫣投资		3,779,700

3、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倪晓璐	20,931,110	35.53%	是	是	否	0	0	0	0	5,232,777
2	昊圣投资	7,972,202	13.53%	否	否	否	0	0	0	0	2,657,400
3	巨骐投资	6,439,679	10.93%	否	是	否	0	0	0	0	2,146,559
4	含嫣投资	5,669,550	9.62%	否	否	否	0	0	0	0	1,889,850
5	山顾投资	4,413,734	7.49%	否	是	否	0	0	0	0	1,471,244
6	颜玲珠	1,735,378	2.95%	是	是	否	0	0	0	0	433,844
7	台州华睿	1,721,904	2.92%	否	否	否	0	0	0	0	1,721,904
8	袁玉琴	1,167,500	1.98%	否	否	否	0	0	0	0	1,167,500
9	宁波中恒	1,000,000	1.70%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00
10	颜泽伦	967,500	1.64%	否	否	否	0	0	0	0	967,500

11	申屠宇通	955,890	1.62%	否	否	否	0	0	0	0	955,890
12	杭州城卓	900,000	1.53%	否	否	否	0	0	0	0	900,000
13	杭州幸浩	813,158	1.38%	否	是	否	0	0	0	0	271,052
14	杭州城田	700,000	1.19%	否	否	否	0	0	0	0	700,000
15	台州恒金	600,000	1.02%	否	否	否	0	0	0	0	600,000
16	申屠音霏	493,425	0.84%	否	否	否	0	0	0	0	493,425
17	中加投资	483,750	0.82%	否	否	否	0	0	0	0	483,750
18	舒秋琴	425,700	0.72%	否	否	否	0	0	0	0	425,700
19	杭州城锦	400,000	0.68%	否	否	否	0	0	0	0	400,000
20	颜献民	247,000	0.42%	否	否	否	0	0	0	0	247,000
21	刘学军	200,000	0.34%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00
22	申屠春华	131,000	0.22%	否	否	否	0	0	0	0	131,000
23	程国涛	129,970	0.22%	否	否	否	0	0	0	0	129,970
24	倪森森	75,000	0.13%	否	否	否	0	0	0	0	75,000
25	周铭权	50,000	0.08%	是	否	否	0	0	0	0	12,500
26	王冬花	50,000	0.08%	否	否	否	0	0	0	0	50,000
27	徐惠燕	40,000	0.07%	否	否	否	0	0	0	0	0
28	任红英	30,000	0.05%	否	否	否	0	0	0	0	30,000
29	孟庆铭	20,000	0.03%	是	否	否	0	0	0	0	5,000
30	余萍	11,001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11,001
31	练良玉	10,000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
32	吕健军	10,000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
33	董琪	10,000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0
34	倪钢森	10,000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
35	姜琴	10,000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
36	冯晓东	10,000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
37	裘永军	10,000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0
38	彭明立	8,600	0.01%	否	否	否	0	0	0	0	8,600
39	游马地投资	8,100	0.01%	否	否	否	0	0	0	0	8,100
40	余青	3,801	0.01%	否	否	否	0	0	0	0	3,801
41	潘新星	2,000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

42	金明杰	2,000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
43	董红霞	2,000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
44	喻国顺	2,000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
45	徐建文	2,000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
46	王钧根	2,000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
47	徐宏正	2,000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
48	黄国民	2,000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
49	王月伟	2,000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
50	裘振飞	2,000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2,000
51	丁林锋	1,500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
52	陈郁	1,500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1,500
53	叶华新	1,199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1,199
54	陈凤莲	1,000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
55	施力晓	1,000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
56	张群潮	1,000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
57	陈位琴	1,000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
58	唐秋华	1,000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
59	张瑞珍	1,000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
60	陆琴	1,000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
61	张雪娣	1,000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
62	张彩兰	1,000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
63	邵春霞	1,000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
64	孙叶飞	1,000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
65	李富珍	1,000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
66	裘明松	1,000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0
67	李少先	1,000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
68	金峰	1,000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
69	孙华群	1,000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1,000
70	徐国康	800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800
71	吴延平	500	0.00%	否	否	否	0	0	0	0	500
72	未确权股东	10,200	0.02%	否	否	否	0	0	0	0	10,200

合计	-	58,916,651	100.00%	-	-	-	0	0	0	0	24,941,066
----	---	------------	---------	---	---	---	---	---	---	---	------------

注：未确权股东系倪怡菁、黄国芳、金法泉、徐根兴、马树元以及戴银惠等 6 名股东。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与倪怡菁、黄国芳、金法泉、徐根兴和马树元等 5 名股东取得联系，同时股东戴银惠则明确回复不予配合相关核查工作

公司上述 6 名未取得联系或未配合核查工作的未确权股东合计持有 10,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73%，该等未确权股东均系公司前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自行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买入公司股份并持有至今，其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入股价格（元/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入股时间	股份获取方式
1	黄国芳	3.80	0.10	0.0017%	2020 年 4 月	集合竞价
2	马树元	3.80	0.10	0.0017%	2020 年 4 月	集合竞价
3	倪怡菁	3.80	0.20	0.0034%	2020 年 4 月	集合竞价
4	金法泉	3.80	0.20	0.0034%	2020 年 4 月	集合竞价
5	徐根兴	3.80	0.20	0.0034%	2020 年 4 月	集合竞价
6	戴银惠	20.00-22.00	0.22	0.0037%	2020 年 8 月	集合竞价
合计			1.02	0.0173%	/	/

公司上述 6 名未确权股东其所持的股份来源合法，不存在股份代持或其他潜在的权属纠纷，其与公司及公司股东亦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倪怡菁等 6 名未确权股东虽未能配合公司完成核查工作，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可在待确权账户集中托管。公司股票挂牌前及挂牌后，上述未确权股东仍可以与公司进行联系，公司将挂牌时协助相关未确权股东将其股份托管登记在其全国股转系统股东账户或协助该股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分户手续，将其股份从待确权账户中分出并以股东名义进行股份托管登记。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不适用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891.6651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59.70	4,06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60.11	3,761.86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739.32 万元、30,924.86 万元以及 7,680.68 万元，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3,997.63 万元、3,825.02 万元以及 392.14 万元，满足《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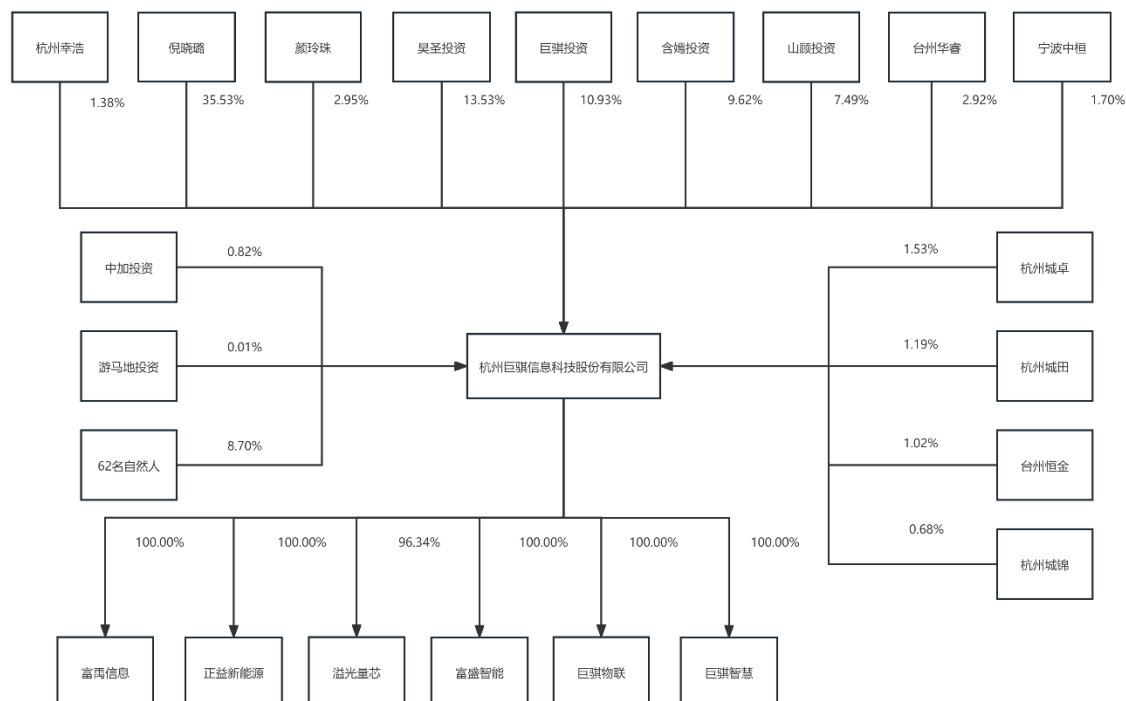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	-----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倪晓璐直接持有申请人 35.5266%的股份，通过巨骐投资间接控制申请人 10.9302%的股份，通过杭州幸浩间接控制申请人 1.3802%的股份，合计控制申请人 47.8370%的股份。因此，倪晓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倪晓璐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8 年 11 月 23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12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巨骐有限董事长；2016 年 4 月至今任巨骐信息董事长；2017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巨骐信息董事会秘书；2017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巨骐信息总经理；2011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鑫泰电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巨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2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富盛智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含嫣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担任山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 7 月至 2024 年 12 月任鑫泰电力董事；2019 年 11 月至今担任溢光量芯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担任杭州幸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二）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三）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五）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七）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挂牌公司控制权（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公司相关活动的除外）：1. 为挂牌公司持股超过 50%的控股股东；2. 可以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3. 通过实际支配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超过半数成员选任；4. 依其可实际支配的挂牌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5.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倪晓璐直接持有公司 35.5266%的股份，通过巨骐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0.9302%的股份，通过杭州幸浩间接控制公司 1.3802%的股份；颜玲珠直接持有公司 2.9455%的股份，通过山顾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7.4915%的股份。颜玲珠与倪晓璐系母女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58.2740%的股份。此外，颜玲珠和倪晓璐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内容如下：“第一条 双方同意采取一致行动，并承诺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

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第二条 双方同意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双方向巨骐信息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第三条 双方同意，任意一方拟向巨骐信息股东会提出提案之前，或在股东会对相关事项行使表决权之前，双方将对相关提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行使提案权或表决权。如果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无法对前述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按照下列方式处理：对向股东会提案或在股东会上行使何种表决权无法达成一致的，以倪晓璐的意见为最终一致意见。第四条 不论双方所持巨骐信息的股份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本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且任意一方应以其持有的巨骐信息全部股份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责任/义务。第五条 双方承诺，任意一方拟与除本协议双方外的任意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或相似的有关巨骐信息控制权的协议或合同，均应事先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未事先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该等协议或合同均自始无效。第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报告期内，倪晓璐一直担任申请人的董事长，颜玲珠一直担任申请人的总经理，结合申请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申请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以及前述二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综上，申请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倪晓璐和颜玲珠，且报告期内，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 适用 ☐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倪晓璐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3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12年12月至2016年3月担任巨骐有限董事长；2016年4月至今任巨骐信息董事长；2017年8月至2020年7月任巨骐信息董事会秘书；2017年8月至2021年4月任巨骐信息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9年6月任鑫泰电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巨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2月至2022年5月任富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21年5月担任含嫣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5月至2021年5月担任山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

	年7月至2024年12月任鑫泰电力董事；2019年11月至今担任溢光量芯董事；2024年5月至今担任杭州幸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颜玲珠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63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81年8月至1988年7月，就职于富阳春江中心小学，任教；1988年8月至1995年7月，就职于富阳实验小学，任教；1995年8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富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任职工（2012年3月离职）；2012年3月至2012年11月自由职业；2012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巨骐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7年8月，任巨骐信息董事会秘书、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巨骐信息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巨骐信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担任溢光量芯董事长；2019年7月至2024年12月担任鑫泰电力董事长；2021年5月至今担任山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2月至今担任颐通文化执行董事；2024年6月至今担任溢光量芯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25年10月15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倪晓璐、颜玲珠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

第一条 双方同意采取一致行动，并承诺严格遵守和履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一致行动人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条 双方同意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双方向巨骐信息股东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充分一致。

第三条 双方同意，任意一方拟向巨骐信息股东会提出提案之前，或在股东会对相关事项行使

表决权之前，双方将对相关提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行使提案权或表决权。如果双方进行充分沟通协商后，无法对前述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按照下列方式处理：对向股东会提案或在股东会上行使何种表决权无法达成一致的，以倪晓璐的意见为最终一致意见。

第四条 不论双方所持巨骐信息的股份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本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且任何一方应以其持有的巨骐信息全部股份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责任/义务。

第五条 双方承诺，任意一方拟与除本协议双方外的任意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或相似的有关巨骐信息控制权的协议或合同，均应事先取得对方的书面同意，未事先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该等协议或合同均自始无效。

第六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倪晓璐	20,931,110	35.53%	境内自然人	否
2	昊圣投资	7,972,202	13.53%	境内合伙企业	否
3	巨骐投资	6,439,679	10.93%	境内合伙企业	否
4	含嫣投资	5,669,550	9.62%	境内合伙企业	否
5	山顾投资	4,413,734	7.49%	境内合伙企业	否
6	颜玲珠	1,735,378	2.95%	境内自然人	否
7	台州华睿	1,721,904	2.92%	境内合伙企业	否
8	袁玉琴	1,167,500	1.98%	境内自然人	否
9	宁波中桓	1,000,000	1.7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10	颜泽伦	967,500	1.64%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	52,018,557	88.29%	-	-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倪晓璐、颜玲珠	母女关系，且为一致行动人
2	倪晓璐、颜玲珠、袁玉琴、申屠宇通、颜献民、申屠春华、颜泽伦	倪晓璐、颜玲珠、袁玉琴、申屠宇通、颜献民、申屠春华、颜泽伦存在亲属关系

3	倪晓璐、颜玲珠、申屠宇通、巨骐投资、含嫣投资、山顾投资、昊圣投资	倪晓璐系巨骐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颜玲珠系山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昊圣投资的普通合伙人；申屠宇通系含嫣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4	倪晓璐、杭州幸浩	倪晓璐 100%控股杭州幸浩
5	杭州城卓、杭州城田、台州恒金、杭州城锦	杭州城卓、杭州城田、台州恒金、杭州城锦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	倪钢森、倪森森	倪钢森、倪森森系兄弟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杭州昊圣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昊圣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32822880X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眉开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西堤南路 119 号第二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颜玲珠	2,420,000	2,420,000	58.74%
2	刘学军	200,000	200,000	4.85%
3	程国涛	150,000	150,000	3.64%
4	颜献民	130,000	130,000	3.16%
5	叶飞熊	100,000	100,000	2.43%
6	倪钢森	80,000	80,000	1.94%
7	徐垚	70,000	70,000	1.70%
8	裘明松	50,000	50,000	1.21%
9	汪罗丹	50,000	50,000	1.21%
10	冯建英	50,000	50,000	1.21%
11	蔡梁	50,000	50,000	1.21%
12	裘永军	50,000	50,000	1.21%
13	董琪	50,000	50,000	1.21%
14	孟庆铭	50,000	50,000	1.21%
15	李国飞	50,000	50,000	1.21%
16	黄良英	50,000	50,000	1.21%
17	沈旦阳	50,000	50,000	1.21%
18	王丽华	50,000	50,000	1.21%

19	朱迪	50,000	50,000	1.21%
20	陈云根	50,000	50,000	1.21%
21	周铭权	50,000	50,000	1.21%
22	朱凤连	50,000	50,000	1.21%
23	姜琴	40,000	40,000	0.97%
24	李眉开	30,000	30,000	0.73%
25	冯红	30,000	30,000	0.73%
26	李薇薇	30,000	30,000	0.73%
27	李玲琪	30,000	30,000	0.73%
28	李玉茹	30,000	30,000	0.73%
29	罗利香	20,000	20,000	0.49%
30	徐惠燕	10,000	10,000	0.24%
合计	-	4,120,000	4,120,000	100.00%

(2) 杭州巨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巨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7W53W6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倪晓璐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天河小区红枫村 9 幢 5 号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倪晓璐	2,364,000	2,364,000	71.03%
2	陆涛	200,000	200,000	6.01%
3	周肿	100,000	100,000	3.00%
4	包玲飞	100,000	100,000	3.00%
5	李凯	90,000	90,000	2.70%
6	寿剑冬	70,000	70,000	2.10%
7	柴剑平	50,000	50,000	1.50%
8	陈木根	50,000	50,000	1.50%
9	任红英	46,000	46,000	1.38%
10	孙铁敏	30,000	30,000	0.90%
11	陈亮	26,000	26,000	0.78%
12	汪罗杰	25,000	25,000	0.75%
13	徐银军	24,000	24,000	0.72%
14	颜开	20,000	20,000	0.60%
15	羊鑫昌	20,000	20,000	0.60%
16	华燕敏	20,000	20,000	0.60%
17	颜献民	16,000	16,000	0.48%
18	俞挺	12,000	12,000	0.36%
19	申屠宇通	11,000	11,000	0.33%
20	倪洪强	11,000	11,000	0.33%

21	颜亚芬	11,000	11,000	0.33%
22	李雷雷	10,000	10,000	0.30%
23	孙杭波	6,000	6,000	0.18%
24	汪罗丹	6,000	6,000	0.18%
25	颜玲珠	5,000	5,000	0.15%
26	李晨涛	5,000	5,000	0.15%
合计	-	3,328,000	3,328,000	100.00%

(3) 杭州含嫣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含嫣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10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7XJJA18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屠宇通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西堤南路103号第二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颜玲珠	2,525,000	2,525,000	28.73%
2	倪晓璐	2,010,000	2,010,000	22.87%
3	颜玲霞	1,500,000	1,500,000	17.06%
4	申屠宇通	690,000	690,000	7.85%
5	颜献民	450,000	450,000	5.12%
6	袁玉琴	300,000	300,000	3.41%
7	倪益娟	180,000	180,000	2.05%
8	伊永忠	150,000	150,000	1.71%
9	申屠春华	150,000	150,000	1.71%
10	周铭权	90,000	90,000	1.02%
11	伊芳芳	90,000	90,000	1.02%
12	周翀	90,000	90,000	1.02%
13	张苗苗	90,000	90,000	1.02%
14	姜琴	60,000	60,000	0.68%
15	蔡岐	40,000	40,000	0.46%
16	华燕敏	40,000	40,000	0.46%
17	蔡梁	30,000	30,000	0.34%
18	李玉茹	30,000	30,000	0.34%
19	裘明松	30,000	30,000	0.34%
20	董建法	30,000	30,000	0.34%
21	董康	30,000	30,000	0.34%
22	裘永军	30,000	30,000	0.34%
23	董琪	30,000	30,000	0.34%
24	陈亮	20,000	20,000	0.23%
25	汪瑶	15,000	15,000	0.17%

26	汪罗杰	15,000	15,000	0.17%
27	颜亚芬	15,000	15,000	0.17%
28	徐群国	15,000	15,000	0.17%
29	孙杭波	15,000	15,000	0.17%
30	任红英	15,000	15,000	0.17%
31	孟庆铭	9,000	9,000	0.10%
32	吴闯闯	6,000	6,000	0.07%
合计	-	8,790,000	8,790,000	100.00%

(4) 杭州山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山顾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5月2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83MA27XPY95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颜玲珠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西堤南路105号第三层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颜玲珠	7,655,000	7,655,000	67.12%
2	颜献民	500,000	500,000	4.38%
3	管炜	500,000	500,000	4.38%
4	颜建朋	350,000	350,000	3.07%
5	陆涛	300,000	300,000	2.63%
6	沈旦阳	250,000	250,000	2.19%
7	鲍杨帆	250,000	250,000	2.19%
8	程时进	205,000	205,000	1.80%
9	申屠宇通	200,000	200,000	1.75%
10	黄祖剑	150,000	150,000	1.32%
11	潘卫琦	125,000	125,000	1.10%
12	徐银军	120,000	120,000	1.05%
13	葛郑增	100,000	100,000	0.88%
14	蒋菊华	100,000	100,000	0.88%
15	蔡岐	100,000	100,000	0.88%
16	王泽毓	100,000	100,000	0.88%
17	徐荆如	100,000	100,000	0.88%
18	金洪升	100,000	100,000	0.88%
19	蔡梁	50,000	50,000	0.44%
20	赵志刚	50,000	50,000	0.44%
21	孙蕾婕	50,000	50,000	0.44%
22	伊永忠	50,000	50,000	0.44%
合计	-	11,405,000	11,405,000	100.00%

(5) 台州华睿石药丰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台州华睿石药丰收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24MA2K779K7Y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石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仙居县白塔镇仙居经济开发区白塔区块优亿路 28 号蓝湾科创中心 6 号楼 8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台州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0,000,000	78,000,000	65.00%
2	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	83,333,333	24,999,993	20.83%
3	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	16,666,667	5,000,007	4.17%
4	郑建立	10,000,000	3,000,000	2.50%
5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000,000	2.50%
6	上海石丰昕汇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3,000,000	2.50%
7	飞云房地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3,000,000	2.50%
合计	-	400,000,000	120,000,000	100.00%

(6) 宁波中桓桓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宁波中桓桓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2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C9U1NL1N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中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579 号布利杰大厦 12 楼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李仲岐	10,000,000	10,000,000	29.33%
2	周行军	9,000,000	9,000,000	26.39%
3	黄梁	8,000,000	8,000,000	23.46%
4	骆舰	4,000,000	4,000,000	11.73%

5	项超	3,000,000	3,000,000	8.80%
6	宁波中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25,000	0.29%
合计	-	34,100,000	34,025,000	100.00%

(7) 杭州城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城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年6月2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2CCT903C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良睦路1399号21幢101-1-38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19.80%
2	胡建民	20,000,000	12,000,000	9.90%
3	杭州市临安区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9.90%
4	杭州拱墅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9.90%
5	张晓芳	18,000,000	18,000,000	8.91%
6	管晓红	10,000,000	3,000,000	4.95%
7	钱青	10,000,000	10,000,000	4.95%
8	杭州城投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4.95%
9	应银仙	6,000,000	6,000,000	2.97%
10	杭州金利多实业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2.97%
11	秦臻	5,000,000	5,000,000	2.48%
12	陈雪锋	5,000,000	5,000,000	2.48%
13	蒋小斌	5,000,000	1,500,000	2.48%
14	方炜	5,000,000	5,000,000	2.48%
15	赵仁杰	5,000,000	5,000,000	2.48%
16	李钟虹	5,000,000	5,000,000	2.48%
17	钱宇	5,000,000	5,000,000	2.48%
18	浙江海博拓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2.48%
19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0.99%
合计	-	202,000,000	183,500,000	100.00%

(8) 杭州城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城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8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H0F0QXG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定安路 126 号（西湖创意谷）1 号楼 047 工位
经营范围	服务：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核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杭州城投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7.05%
2	富冶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1.36%
3	杭州市上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1.36%
4	杭州泛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1.36%
5	泛创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11.36%
6	宁波莱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5.68%
7	宁波缔卓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5.68%
8	余姚市舜瑞贸易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5.68%
9	杭州拓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5.68%
10	袁晓炯	8,000,000	8,000,000	4.55%
11	孟圣喜	6,000,000	6,000,000	3.41%
12	陈剑波	5,000,000	5,000,000	2.84%
13	陈娟	5,000,000	5,000,000	2.84%
14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1.14%
合计	-	176,000,000	176,000,000	100.00%

(9) 台州恒金城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台州恒金城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MA2K7J1U0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北街道西路桥大道 58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台州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9.39%
2	杭州城投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	45,000,000	17.46%
3	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	36,800,000	36,800,000	14.27%
4	黄山市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1.64%
5	富冶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7.76%
6	包东群	10,000,000	10,000,000	3.88%
7	杨遥	10,000,000	10,000,000	3.88%
8	张晓芳	10,000,000	10,000,000	3.88%
9	浙江一如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3.88%
10	周文荣	6,000,000	6,000,000	2.33%
11	湖州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	6,000,000	2.33%
12	吴红卫	5,000,000	5,000,000	1.94%
13	任向红	5,000,000	5,000,000	1.94%
14	应银仙	5,000,000	5,000,000	1.94%
15	金松乔	5,000,000	5,000,000	1.94%
16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4,000,000	1.55%
合计	-	257,800,000	257,800,000	100.00%

(10) 浙江中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浙江中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995年9月7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142933439X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霞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11号裕都大楼十层东座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和咨询; 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品)的销售。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杨剑霞	7,200,000	7,200,000	72.00%
2	许敏华	2,800,000	2,800,000	28.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11) 杭州幸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幸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2024 年 5 月 29 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DMWK6831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倪晓璐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体育场路 261 号西子大厦 1205 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倪晓璐	10,000,000	2,000,000	100.00%
合计	-	10,000,000	2,000,000	100.00%

(12) 杭州城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杭州城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 年 8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GPH7D9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定安路 126 号（西湖创意谷）2 号楼 307 工位
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杭州研几文旅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21.62%
2	余姚天昱置业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18.92%
3	任向红	6,000,000	6,000,000	16.22%
4	马晨阳	5,000,000	5,000,000	13.51%
5	赵仁杰	5,000,000	5,000,000	13.51%
6	宁波市恒达钟表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13.51%
7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2.70%
合计	-	37,000,000	37,000,000	100.00%

(13)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2 年 12 月 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9306514T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俪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 888 号 C 楼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楼芙蓉	8,000,000	8,000,000	80.00%
2	上海俪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	2,000,000	20.00%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3 名机构股东，其中 6 名机构股东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前述主体备案或登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管理人登记编号
1	杭州城锦	SJB263	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767
2	杭州城田	SNA927		
3	杭州城卓	SEY132		
4	台州恒金	SQD858		
5	台州华睿	SNK388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32271
6	宁波中桓	SB2667	宁波中桓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3099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其余机构股东（除游马地投资外）为昊圣投资、巨骐投资、含嫣投资、山顾投资、中加投资、杭州幸浩，上述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程序。

公司机构股东中，“游马地 5 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投资基金”系契约型基金，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登记为游马地投资。根据游马地投资提供的资料，游马地投资系“游马地 5 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该契约型基金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游马地投资
“三类股东”名称	游马地 5 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备案号	ST7534
基金管理人	上海游马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登记号	P1000685
基金管理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9306514T

游马地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成为公司股东，公司不存在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三类股东”的情况。

根据游马地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的确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在“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的情形。

根据游马地投资提供的资料，“三类股东”存续期如下表所示：

三类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存续期间	是否存续期间
游马地 5 号新三板股期混合私募投资基金	2017 年 6 月 13 日	无固定存续期限	是

综上所述，间接持有申请人股份的“三类股东”已作出合理安排，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相关要求。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台州华睿与届时巨骐信息所有股东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解除情况

（1）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

2021 年 6 月与 2025 年 2 月，台州华睿与倪晓璐、颜玲珠等届时所有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决定台州华睿的特殊投资条款包括回购权（回购方不包括公司）、清算优先权、共同出售权、最优惠待遇等。

（2）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台州华睿与巨骐信息、倪晓璐、颜玲珠签订《终止协议》，约定“第三条各方同意，《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中赋予乙方的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条款、反稀释权、公司清算优先权、对外出售权、最优惠待遇等可能为乙方带来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或安排）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全部终止，且其中与甲方有关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全部自始无效。

2、京道智博与届时巨骐信息所有股东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解除情况

（1）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

2021年6月，京道智博与倪晓璐、颜玲珠等届时所有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决定京道智博的特殊投资条款包括回购权（回购方不包括公司）、清算优先权、共同出售权、最优惠待遇等。

2023年7月，宁波中桓与京道智博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时，倪晓璐、颜玲珠与宁波中桓签订了《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确认《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京道智博相关权利义务均转让给宁波中桓。

（2）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

2025年10月31日，宁波中桓与巨骐信息、倪晓璐、颜玲珠签订《终止协议》，约定“第三条各方同意《投资协议》中赋予乙方的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公司清算优先权、对外出售权、最优惠待遇等可能为乙方带来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或安排）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全部终止，且其中与甲方有关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全部自始无效。第四条各方同意，《投资协议》第4.1.1条中关于丙方通过“公司减资”方式回购乙方所持甲方股份的约定以及投资协议第4.1.5条的约定自始无效。”

（3）宁波中桓与实际控制人签订特殊投资条款，其中股权回购条款已触发

根据宁波中桓与巨骐信息、倪晓璐和颜玲珠分别于2023年7月和2025年10月签署的《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和《终止协议》，宁波中桓享有的有关公司的全部特殊股东权利均已终止，但与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回购义务尚未终止。在下述情况出现时，宁波中桓可以要求倪晓璐和颜玲珠按照约定的对价回购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公司未能在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的；（2）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3）未经股东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将其主要精力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之外；（4）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违反同业竞争、竞业禁止承诺或违反保密义务等其他行为的（5）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个人诚信问题；（6）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持股平台违反股权转让及限制约定的；（7）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原因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整合、合并或其他类似事件的；（8）其他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原因使得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完成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宁波中桓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履行股份回购义务。

2025年12月31日，宁波中桓针对巨骐信息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出具书面确认函，就其享有的回购权确认如下：“在巨骐信息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前，本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要求巨骐信息的实际控制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巨骐信息股份。”

（4）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需要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要求,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公司股东之间尚未终止的特殊股东条款不存在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等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情形。

3、杭州城锦、杭州城田、杭州城卓、台州恒金与届时巨骐信息所有股东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解除情况

(1) 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

2021年6月、2024年1月与2025年9月,杭州城锦、杭州城田、杭州城卓、台州恒金与倪晓璐、颜玲珠等届时所有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决定杭州城锦、杭州城田、杭州城卓、台州恒金的特殊投资条款包括回购权(回购方不包括公司)、清算优先权、共同出售权、最优惠待遇等。

(2) 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

2025年10月31日,杭州城锦、杭州城田、杭州城卓、台州恒金与巨骐信息、倪晓璐、颜玲珠签订《终止协议》,约定“第三条各方同意,《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中赋予乙方的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回购条款、反稀释权、公司清算优先权、对外出售权、最优惠待遇等可能为乙方带来特殊股东权利的约定或安排)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全部终止,且其中与甲方有关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全部自始无效。

4、王晶、孙建军与届时巨骐信息所有股东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及解除情况

(1) 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

2021年6月,王晶、孙建军与倪晓璐、颜玲珠等届时所有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决定王晶、孙建军的特殊投资条款包括回购权(回购方不包括公司)、清算优先权、共同出售权、最优惠待遇等。

(2) 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

2024年2月，孙建军与颜玲珠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11.1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转让方与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等均自动终止，各方对上述协议的履行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协议对协议各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

2024年6月，王晶与杭州幸浩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12.1 自甲方收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转让方与标的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签署的相关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增资协议》等均自动终止，各方对上述协议的履行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上述协议对协议各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如在本协议签署前甲方已经对标的公司和/或其实际控制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的，则甲方需在收到本协议项下全部转让款项后即刻对前述诉讼或仲裁案件进行撤回。”

3、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股东分类
1	倪晓璐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员工
2	昊圣投资	是	否	合伙企业	持股平台
3	巨骐投资	是	否	合伙企业	持股平台
4	含嫣投资	是	否	合伙企业	持股平台
5	山顾投资	是	否	合伙企业	持股平台
6	颜玲珠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员工
7	台州华睿	是	否	合伙企业	外部投资机构
8	袁玉琴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实控人近亲属
9	宁波中桓	是	否	合伙企业	外部投资机构
10	颜泽伦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员工
11	申屠宇通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员工
12	杭州城卓	是	否	合伙企业	外部投资机构
13	杭州幸浩	是	否	企业法人	外部投资机构
14	杭州城田	是	否	合伙企业	外部投资机构
15	台州恒金	是	否	合伙企业	外部投资机构
16	申屠音霏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外部投资者
17	中加投资	是	否	企业法人	外部投资机构
18	舒秋琴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外部投资者
19	杭州城锦	是	否	合伙企业	外部投资机构
20	颜献民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实控人近亲属
21	刘学军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前员工
22	申屠春华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实控人近亲属
23	程国涛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外部投资者
24	倪森森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外部投资者
25	周铭权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员工
26	王冬花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高管周翀近亲属
27	徐惠燕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员工
28	任红英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外部投资者
29	孟庆铭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员工
30	余萍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外部投资者

31	练良玉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员工
32	吕健军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前员工
33	董琪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员工
34	倪钢森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员工
35	姜琴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关联方富中联员工
36	冯晓东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员工
37	裘永军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外部投资者
38	彭明立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外部投资者
39	游马地投资	是	否	合伙企业	外部投资机构
40	余青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外部投资者
41	戴银惠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外部投资者
42	潘新星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外部投资者
43	金明杰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外部投资者
44	董红霞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外部投资者
45	喻国顺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外部投资者
46	徐建文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外部投资者
47	王钧根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外部投资者
48	徐宏正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外部投资者
49	倪怡菁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外部投资者
50	黄国民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外部投资者
51	王月伟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外部投资者
52	徐根兴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外部投资者
53	裘振飞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外部投资者
54	金法泉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外部投资者
55	丁林锋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外部投资者
56	陈郁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外部投资者
57	叶华新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外部投资者
58	陈凤莲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外部投资者
59	施力嘭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外部投资者
60	张群潮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外部投资者
61	陈位琴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外部投资者
62	唐秋华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外部投资者
63	张瑞珍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外部投资者
64	陆琴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外部投资者
65	张雪娣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外部投资者
66	张彩兰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外部投资者
67	邵春霞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外部投资者
68	孙叶飞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外部投资者
69	马树元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外部投资者
70	李富珍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外部投资者
71	裘明松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员工
72	黄国芳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外部投资者
73	李少先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外部投资者
74	金峰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外部投资者
75	孙华群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外部投资者
76	徐国康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外部投资者
77	吴延平	是	否	自然人股东	外部投资者

4、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为境外法人或自然人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巨骐有限系由自然人倪晓璐、申屠宇通共同出资组建，设立时的名称为“杭州巨骐工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倪晓璐出资 350 万元，占 70%的注册资本，申屠宇通出资 150 万元，占 30%的注册资本。

2012 年 12 月 12 日，富阳至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富至会验字[2012]第 17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0 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12 月 12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富阳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331023200203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倪晓璐	350.00	70.00%
2	申屠宇通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倪晓璐、杭州昊圣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巨骐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屠宇通、盛洁、倪晓琳、汪素珍。

2016 年 3 月 26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审[2016]第 3725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21,588,266.41 元。

2016年4月7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6]第155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人民币24,750,542.24元。

2016年4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以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中的20,160,000.00元按股东出资比例折合为2,016万股，每股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中剩余1,428,266.41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年4月15日，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案、发起人权利义务等有关事宜。

2016年4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4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6]12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4月20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160,000.00元，由公司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21,588,266.41元按比例折合为公司股份20,16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1,428,266.41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4月27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183056730651K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倪晓璐	1,000.00	49.60%
2	昊圣投资	454.00	22.52%
3	巨骐投资	362.00	17.96%
4	申屠宇通	50.00	2.48%
5	盛洁	50.00	2.48%
6	倪晓琳	50.00	2.48%
7	汪素珍	50.00	2.48%
合计		2,016.00	100.00%

（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2023年7月和2023年8月，报告期内第一次、第二次股份转让

2023年7月，中桓桓瑞与京道智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京道智博同意

将其持有的 100 万股巨骐信息股份以 2,194.5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中恒恒瑞。

2023 年 8 月，颜泽伦与汪素珍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汪素珍同意将其持有的 96.75 万股巨骐信息股份以 96.7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颜泽伦。汪素珍与颜泽伦系母子关系，本次股份转让为其家庭内部的财产分配。

2023 年 8 月，申请人办理了上述股份转让的章程备案手续。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申请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倪晓璐	2,093.1110	35.5266%
2	昊圣投资	797.2202	13.5313%
3	巨骐投资	643.9679	10.9302%
4	含嫣投资	566.9550	9.6230%
5	山顾投资	441.3734	7.4915%
6	台州华睿	172.1904	2.9226%
7	颜珍珠	108.3799	1.8395%
8	宁波中恒	100.0000	1.6973%
9	倪晓琳	96.7500	1.6422%
10	颜泽伦	96.7500	1.6422%
11	申屠宇通	95.5890	1.6224%
12	杭州城卓	90.0000	1.5276%
13	王晶	81.3158	1.3802%
14	杭州城田	70.0000	1.1881%
15	孙建军	63.1579	1.0720%
16	台州恒金	60.0000	1.0184%
17	赵恩	49.3425	0.8375%
18	中加投资	48.3750	0.8211%
19	舒秋琴	42.5700	0.7225%
20	杭州城锦	40.0000	0.6789%
21	颜献民	24.7000	0.4192%
22	袁玉琴	20.0000	0.3395%
23	刘学军	20.0000	0.3395%
24	申屠春华	13.1000	0.2223%
25	程国涛	12.9970	0.2206%
26	倪森森	7.5000	0.1273%

27	周铭权	5.0000	0.0849%
28	王冬花	5.0000	0.0849%
29	徐惠燕	4.0000	0.0679%
30	任红英	3.0000	0.0509%
31	孟庆铭	2.0000	0.0339%
32	余萍	1.1001	0.0187%
33	练良玉	1.0000	0.0170%
34	吕健军	1.0000	0.0170%
35	唐吉波	1.0000	0.0170%
36	董琪	1.0000	0.0170%
37	倪钢森	1.0000	0.0170%
38	姜琴	1.0000	0.0170%
39	蒋枫	1.0000	0.0170%
40	冯晓东	1.0000	0.0170%
41	裘永军	1.0000	0.0170%
42	彭明立	0.8600	0.0146%
43	游马地投资	0.8100	0.0137%
44	余青	0.3801	0.0065%
45	戴银惠	0.2200	0.0037%
46	潘新星	0.2000	0.0034%
47	金明杰	0.2000	0.0034%
48	董红霞	0.2000	0.0034%
49	喻国顺	0.2000	0.0034%
50	徐建文	0.2000	0.0034%
51	王钧根	0.2000	0.0034%
52	徐宏正	0.2000	0.0034%
53	倪怡菁	0.2000	0.0034%
54	黄国民	0.2000	0.0034%
55	王月伟	0.2000	0.0034%
56	徐根兴	0.2000	0.0034%
57	裘振飞	0.2000	0.0034%
58	金法泉	0.2000	0.0034%
59	丁林锋	0.1500	0.0025%
60	陈郁	0.1500	0.0025%

61	叶华新	0.1199	0.0020%
62	陈凤莲	0.1000	0.0017%
63	施力嘭	0.1000	0.0017%
64	张群潮	0.1000	0.0017%
65	陈位琴	0.1000	0.0017%
66	唐秋华	0.1000	0.0017%
67	张瑞珍	0.1000	0.0017%
68	陆琴	0.1000	0.0017%
69	张雪娣	0.1000	0.0017%
70	张彩兰	0.1000	0.0017%
71	邵春霞	0.1000	0.0017%
72	孙叶飞	0.1000	0.0017%
73	马树元	0.1000	0.0017%
74	李富珍	0.1000	0.0017%
75	裘明松	0.1000	0.0017%
76	黄国芳	0.1000	0.0017%
77	李少先	0.1000	0.0017%
78	金峰	0.1000	0.0017%
79	孙华群	0.1000	0.0017%
80	徐国康	0.0800	0.0014%
81	吴延平	0.0500	0.0008%
合计		5,891.6651	100.00%

2、2023 年 10 月，报告期内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3 年 10 月，倪晓琳与袁玉琴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倪晓琳同意将其持有的 96.75 万股巨骐信息股份以 96.7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袁玉琴。袁玉琴与倪晓琳系母女关系，本次股份转让为其家庭内部的财产分配。

3、2024 年 2 月和 2024 年 3 月，报告期内第四次、第五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2 月，颜玲珠与孙建军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孙建军同意将其持有的 63.1579 万股巨骐信息的股份以 1,388.78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颜玲珠。

2024 年 3 月，赵恩与申屠音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赵恩同意将其持有 49.3425 万股巨骐信息的股份以 592.11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申屠音霏。

4、2024 年 6 月，报告期内第六次股份转让

2024年6月，杭州幸浩与王晶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王晶同意将其持有的81.3158万股巨骐信息股份以1,823.86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杭州幸浩。

2024年6月，申请人办理了上述第三至六次股份转让的备案手续。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倪晓璐	2,093.1110	35.53%
2	昊圣投资	797.2202	13.53%
3	巨骐投资	643.9679	10.93%
4	含嫣投资	566.9550	9.62%
5	山顾投资	441.3734	7.49%
6	台州华睿	172.1904	2.92%
7	颜玲珠	171.5378	2.91%
8	袁玉琴	116.7500	1.98%
9	宁波中桓	100.0000	1.70%
10	颜泽伦	96.7500	1.64%
11	申屠宇通	95.5890	1.62%
12	杭州城卓	90.0000	1.53%
13	杭州幸浩	81.3158	1.38%
14	杭州城田	70.0000	1.19%
15	台州恒金	60.0000	1.02%
16	申屠音霏	49.3425	0.84%
17	中加投资	48.3750	0.82%
18	舒秋琴	42.5700	0.72%
19	杭州城锦	40.0000	0.68%
20	颜献民	24.7000	0.42%
21	刘学军	20.0000	0.34%
22	申屠春华	13.1000	0.22%
23	程国涛	12.9970	0.22%
24	倪森森	7.5000	0.13%
25	周铭权	5.0000	0.08%
26	王冬花	5.0000	0.08%
27	徐惠燕	4.0000	0.07%
28	任红英	3.0000	0.05%

29	孟庆铭	2.0000	0.03%
30	余萍	1.1001	0.02%
31	练良玉	1.0000	0.02%
32	吕健军	1.0000	0.02%
33	唐吉波	1.0000	0.02%
34	董琪	1.0000	0.02%
35	倪钢森	1.0000	0.02%
36	姜琴	1.0000	0.02%
37	蒋枫	1.0000	0.02%
38	冯晓东	1.0000	0.02%
39	裘永军	1.0000	0.02%
40	彭明立	0.8600	0.01%
41	游马地投资	0.8100	0.01%
42	余青	0.3801	0.01%
43	戴银惠	0.2200	0.00%
44	潘新星	0.2000	0.00%
45	金明杰	0.2000	0.00%
46	董红霞	0.2000	0.00%
47	喻国顺	0.2000	0.00%
48	徐建文	0.2000	0.00%
49	王钧根	0.2000	0.00%
50	徐宏正	0.2000	0.00%
51	倪怡菁	0.2000	0.00%
52	黄国民	0.2000	0.00%
53	王月伟	0.2000	0.00%
54	徐根兴	0.2000	0.00%
55	裘振飞	0.2000	0.00%
56	金法泉	0.2000	0.00%
57	丁林锋	0.1500	0.00%
58	陈郁	0.1500	0.00%
59	叶华新	0.1199	0.00%
60	陈凤莲	0.1000	0.00%
61	施力哓	0.1000	0.00%
62	张群潮	0.1000	0.00%

63	陈位琴	0.1000	0.00%
64	唐秋华	0.1000	0.00%
65	张瑞珍	0.1000	0.00%
66	陆琴	0.1000	0.00%
67	张雪娣	0.1000	0.00%
68	张彩兰	0.1000	0.00%
69	邵春霞	0.1000	0.00%
70	孙叶飞	0.1000	0.00%
71	马树元	0.1000	0.00%
72	李富珍	0.1000	0.00%
73	裘明松	0.1000	0.00%
74	黄国芳	0.1000	0.00%
75	李少先	0.1000	0.00%
76	金峰	0.1000	0.00%
77	孙华群	0.1000	0.00%
78	徐国康	0.0800	0.00%
79	吴延平	0.0500	0.00%
合计		5,891.6651	100.00%

5、2024 年 11 月，报告期内第七次股份转让

2024 年 11 月，唐吉波和蒋枫，因离职分别与颜玲珠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唐吉波同意将其持有的 1 万股巨骐信息股份以 44,544 元的对价转让给颜玲珠，蒋枫同意将其持有的 1 万股巨骐信息股份以 44,602 元的对价转让给颜玲珠。

2024 年 11 月，申请人办理了上述股份转让的备案手续。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申请人的最新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倪晓璐	2,093.1110	35.53%
2	昊圣投资	797.2202	13.53%
3	巨骐投资	643.9679	10.93%
4	含嫣投资	566.9550	9.62%
5	山顾投资	441.3734	7.49%
6	颜玲珠	173.5378	2.95%
7	台州华睿	172.1904	2.92%
8	袁玉琴	116.7500	1.98%

9	宁波中桓	100.0000	1.70%
10	颜泽伦	96.7500	1.64%
11	申屠宇通	95.5890	1.62%
12	杭州城卓	90.0000	1.53%
13	杭州幸浩	81.3158	1.38%
14	杭州城田	70.0000	1.19%
15	台州恒金	60.0000	1.02%
16	申屠音霏	49.3425	0.84%
17	中加投资	48.3750	0.82%
18	舒秋琴	42.5700	0.72%
19	杭州城锦	40.0000	0.68%
20	颜猷民	24.7000	0.42%
21	刘学军	20.0000	0.34%
22	申屠春华	13.1000	0.22%
23	程国涛	12.9970	0.22%
24	倪森森	7.5000	0.13%
25	周铭权	5.0000	0.08%
26	王冬花	5.0000	0.08%
27	徐惠燕	4.0000	0.07%
28	任红英	3.0000	0.05%
29	孟庆铭	2.0000	0.03%
30	余萍	1.1001	0.02%
31	练良玉	1.0000	0.02%
32	吕健军	1.0000	0.02%
33	董琪	1.0000	0.02%
34	倪钢森	1.0000	0.02%
35	姜琴	1.0000	0.02%
36	冯晓东	1.0000	0.02%
37	裘永军	1.0000	0.02%
38	彭明立	0.8600	0.01%
39	游马地投资	0.8100	0.01%
40	余青	0.3801	0.01%
41	戴银惠	0.2200	0.00%
42	潘新星	0.2000	0.00%

43	金明杰	0.2000	0.00%
44	董红霞	0.2000	0.00%
45	喻国顺	0.2000	0.00%
46	徐建文	0.2000	0.00%
47	王钧根	0.2000	0.00%
48	徐宏正	0.2000	0.00%
49	倪怡菁	0.2000	0.00%
50	黄国民	0.2000	0.00%
51	王月伟	0.2000	0.00%
52	徐根兴	0.2000	0.00%
53	裘振飞	0.2000	0.00%
54	金法泉	0.2000	0.00%
55	丁林锋	0.1500	0.00%
56	陈郁	0.1500	0.00%
57	叶华新	0.1199	0.00%
58	陈凤莲	0.1000	0.00%
59	施力晔	0.1000	0.00%
60	张群潮	0.1000	0.00%
61	陈位琴	0.1000	0.00%
62	唐秋华	0.1000	0.00%
63	张瑞珍	0.1000	0.00%
64	陆琴	0.1000	0.00%
65	张雪娣	0.1000	0.00%
66	张彩兰	0.1000	0.00%
67	邵春霞	0.1000	0.00%
68	孙叶飞	0.1000	0.00%
69	马树元	0.1000	0.00%
70	李富珍	0.1000	0.00%
71	裘明松	0.1000	0.00%
72	黄国芳	0.1000	0.00%
73	李少先	0.1000	0.00%
74	金峰	0.1000	0.00%
75	孙华群	0.1000	0.00%
76	徐国康	0.0800	0.00%

77	吴延平	0.0500	0.00%
合计		5,891.6651	100.00%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7 月 25 日，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接受“巨骐信息”在浙江“专精特新”板入板培育的通知》（浙股交股字（2025）19 号），公司在浙江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专精特新”板入板培育，证券简称为“巨骐信息”，证券代码为“861189”。

公司在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期间，不涉及股份发行及转让行为。

公司将在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的同意挂牌函至挂牌前，办理完毕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终止培育的相关流程。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 年 8 月 25 日，股份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方案的议案》。

2017 年 6 月 27 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17]3258 号”的《关于同意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后同意巨骐信息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并将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2、挂牌期间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公司挂牌后第一次转增股本和第一次股份协议转让

2017 年 9 月 12 日，股份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总股本 2,588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 1,294 万股。

2017 年 10 月 27 日，股份公司发布《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本次转增股本的权益登记日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11 月 6 日。

2017 年 10 月 30 日，盛洁与倪晓璐签署《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盛洁将其持有的 50 万股申请人股份以 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倪晓璐。

2017年11月2日，股份公司发布《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倪晓璐于2017年11月1日增持了50万股申请人股份，增持方式为协议转让，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倪晓璐合计持有申请人1,050万股股份。

根据《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股份公司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11月3日。故盛洁无权参与申请人2017年半年度的权益分配。

2017年11月2日，股份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变动的相关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倪晓璐	1,575.00	40.57%
2	昊圣投资	681.00	17.54%
3	巨骐投资	543.00	13.99%
4	含嫣投资	492.00	12.68%
5	山顾投资	366.00	9.43%
6	申屠宇通	75.00	1.93%
7	倪晓琳	75.00	1.93%
8	汪素珍	75.00	1.93%
合计		3,882.00	100.00%

（2）股份公司挂牌后第二次转增股本

2018年5月21日，股份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以总股本3,882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股，合计转增1,125.78万股。

2018年5月29日，股份公司办理了本次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本次转增股本完成后，申请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5,007.78万元，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倪晓璐	2,031.75	40.57%
2	昊圣投资	878.49	17.54%
3	巨骐投资	700.47	13.99%
4	含嫣投资	634.68	12.68%
5	山顾投资	472.14	9.43%
6	申屠宇通	96.75	1.93%
7	倪晓琳	96.75	1.93%
8	汪素珍	96.75	1.93%
合计		5,007.78	100.00%

(3) 股份公司挂牌后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2020年2月，股份公司分别与认购方颜玲珠、倪晓璐等19名自然人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上述认购方以3.50元/股的价格认购巨骐信息增发的291.20万股股份，上述认购方均以货币出资。

2020年3月14日，股份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数量为291.2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0元/股，预计募集资金为1,019.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颜玲珠	108.00	37.09%
2	倪晓璐	70.00	24.04%
3	沈旦阳	65.00	22.32%
4	袁玉琴	20.00	6.87%
5	倪森森	7.50	2.58%
6	周铭权	5.00	1.72%
7	徐惠燕	4.00	1.37%
8	孟庆铭	2.00	0.69%
9	董琪	1.00	0.34%
10	姜琴	1.00	0.34%
11	唐吉波	1.00	0.34%
12	倪钢森	1.00	0.34%
13	练良玉	1.00	0.34%
14	蒋枫	1.00	0.34%
15	冯晓东	1.00	0.34%
16	王征	1.00	0.34%
17	吕建军	1.00	0.34%
18	周杰	0.60	0.21%
19	裘明松	0.10	0.03%
合计		291.20	100.00%

2020年4月，申请人办理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申请人的总股本

变更为 5,298.98 万股，其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倪晓璐	2,101.75	39.66%
2	昊圣投资	878.49	16.58%
3	巨骐投资	700.47	13.22%
4	含嫣投资	634.68	11.98%
5	山顾投资	472.14	8.91%
6	申屠宇通	96.75	1.83%
7	倪晓琳	96.75	1.83%
8	汪素珍	96.75	1.83%
9	颜玲珠	108.00	2.04%
10	沈旦阳	65.00	1.23%
11	袁玉琴	20.00	0.38%
12	倪森森	7.50	0.14%
13	周铭权	5.00	0.09%
14	徐惠燕	4.00	0.08%
15	孟庆铭	2.00	0.04%
16	董琪	1.00	0.02%
17	姜琴	1.00	0.02%
18	唐吉波	1.00	0.02%
19	倪钢森	1.00	0.02%
20	练良玉	1.00	0.02%
21	蒋枫	1.00	0.02%
22	冯晓东	1.00	0.02%
23	王征	1.00	0.02%
24	吕健军	1.00	0.02%
25	周杰	0.60	0.01%
26	裘明松	0.10	0.0019%
合计		5,298.98	100.00%

3、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公司前次挂牌期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的公开谴责。

4、股份公司终止挂牌

2021年2月9日，股份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2021年4月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股转系统函[2021]809号”的《关于同意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同意股份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6日起终止挂牌。

2021年4月2日，股份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股份公司股票自2021年4月6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2021年5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股份公司就挂牌期间的股东变化情况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股份公司终止挂牌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倪晓璐	2,092.9110	39.4965%
2	昊圣投资	878.4902	16.5785%
3	巨骐投资	700.4699	13.2190%
4	含嫣投资	634.6800	11.9774%
5	山顾投资	472.1399	8.9100%
6	颜玲珠	108.0000	2.0381%
7	倪晓琳	96.7500	1.8258%
8	汪素珍	96.7500	1.8258%
9	申屠宇通	95.5890	1.8039%
10	沈旦阳	65.0000	1.2267%
11	袁玉琴	20.0000	0.3774%
12	倪森森	7.5000	0.1415%
13	周铭权	5.0000	0.0944%
14	徐惠燕	4.0000	0.0755%
15	孟庆铭	2.0000	0.0377%
16	余萍	1.1001	0.0208%
17	倪钢森	1.0000	0.0189%
18	王征	1.0000	0.0189%
19	练良玉	1.0000	0.0189%

20	唐吉波	1.0000	0.0189%
21	冯晓东	1.0000	0.0189%
22	蒋枫	1.0000	0.0189%
23	姜琴	1.0000	0.0189%
24	吕健军	1.0000	0.0189%
25	裘永军	1.0000	0.0189%
26	董琪	1.0000	0.0189%
27	彭明立	0.8600	0.0162%
28	游马地投资	0.8100	0.0153%
29	周杰	0.6000	0.0113%
30	余青	0.3801	0.0072%
31	王华	0.2500	0.0047%
32	戴银惠	0.2200	0.0042%
33	徐建文	0.2000	0.0038%
34	王月伟	0.2000	0.0038%
35	喻国顺	0.2000	0.0038%
36	徐根兴	0.2000	0.0038%
37	金明杰	0.2000	0.0038%
38	余爱萍	0.2000	0.0038%
39	金法泉	0.2000	0.0038%
40	倪怡菁	0.2000	0.0038%
41	徐宏正	0.2000	0.0038%
42	王钧根	0.2000	0.0038%
43	董红霞	0.2000	0.0038%
44	黄国民	0.2000	0.0038%
45	潘新星	0.2000	0.0038%
46	陈郁	0.1500	0.0028%
47	丁林锋	0.1500	0.0028%
48	叶华新	0.1199	0.0023%
49	陈凤莲	0.1000	0.0019%
50	陈位琴	0.1000	0.0019%
51	金峰	0.1000	0.0019%
52	申屠春华	0.1000	0.0019%
53	李少先	0.1000	0.0019%

54	张彩兰	0.1000	0.0019%
55	陈杰	0.1000	0.0019%
56	施力哓	0.1000	0.0019%
57	张瑞珍	0.1000	0.0019%
58	裘明松	0.1000	0.0019%
59	陆琴	0.1000	0.0019%
60	马树元	0.1000	0.0019%
61	孙华群	0.1000	0.0019%
62	颜献民	0.1000	0.0019%
63	张群潮	0.1000	0.0019%
64	胡一萍	0.1000	0.0019%
65	张雪娣	0.1000	0.0019%
66	唐秋华	0.1000	0.0019%
67	李富珍	0.1000	0.0019%
68	黄国芳	0.1000	0.0019%
69	余政	0.1000	0.0019%
70	孙叶飞	0.1000	0.0019%
71	邵春霞	0.1000	0.0019%
72	徐国康	0.0800	0.0015%
73	吴延平	0.0500	0.0009%
74	西安华众	0.0200	0.0004%
75	盛雪梅	0.0099	0.0002%
合计		5,298.9800	100.00%

5、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情况

根据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时，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以及相关公告，公司就其终止挂牌时未出席股东大会或出席股东大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制定了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即该等异议股东可以在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 1 个月内向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出回购。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28 名，均投赞成票，未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47 名；该等 47 名未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中 2 名股东已经出具了回购申请书，即公司当时仅存在 2 名异议股东王华、沈旦阳。

2021 年 2 月，申请人异议股东沈旦阳、王华依据前述公告中所述的回购条件及回购价格向申请人提出申请，要求申请人回购其持有的全部申请人股份。2021 年 2 月，沈旦阳分别与颜献民、申屠

春华、刘学军、任红英、王冬花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王华与颜玲珠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综上，公司在终止挂牌时已履行了异议股东权益保护程序，已完成王华、沈旦阳巨骐信息股份的回购，无需执行额外的保护措施，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6、摘牌后至报告期初的股权变动情况

(1) 股份公司终止挂牌后第一次股份转让

根据申请人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告的《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承诺公告》，就申请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宜，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其本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愿意对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2021年2月，申请人异议股东沈旦阳、王华依据前述公告中所述的回购条件及回购价格向申请人提出申请，要求申请人回购其持有的全部申请人股份。

2021年2月，沈旦阳分别与颜献民、申屠春华、刘学军、任红英、王冬花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王华与颜玲珠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议，沈旦阳和王华分别将其持有的申请人股份转让给上述自然人，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单价（元/股）
沈旦阳	颜献民	24.0000	76.8000	3.20
	申屠春华	13.0000	41.6000	
	刘学军	20.0000	64.0000	
	任红英	3.0000	9.6000	
	王冬花	5.0000	16.0000	
王华	颜玲珠	0.2500	5.0750	20.30
合计		65.25	213.075	/

2021年5月，余爱萍与裘振飞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余爱萍将其持有的巨骐信息0.2万股股份以3.8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裘振飞；周杰与颜献民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周杰将其持有的巨骐信息0.6万股股份转让给颜献民，转让价格为5.5元/股。

2021年5月，含嫣投资、昊圣投资、山顾投资分别与台州华睿、赵恩、舒秋琴和程国涛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含嫣投资、昊圣投资、山顾投资将其持有的部分巨骐信息的股份转让给台州华睿、赵恩、舒秋琴和程国涛，具体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万股）	转让价格（万元）	转让单价（元/股）
含嫣投资	台州华睿	38.7000	464.4000	12.00

山顾投资		6.5790	78.9480	
昊圣投资		38.7000	464.4000	
含嫣投资		5.8050	69.6600	
山顾投资	赵恩	4.8375	58.0500	
昊圣投资		38.7000	464.4000	
巨骐投资	程国涛	8.1270	97.5240	
昊圣投资		3.8700	46.4400	
含嫣投资		23.2200	278.6400	
山顾投资	舒秋琴	19.3500	232.2000	
合计		187.8900	2,254.6620	/

2021年5月，巨骐投资与中加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巨骐投资将其持有的巨骐信息48.3750万股股份转让给中加投资，转让价格为12元/股；盛雪梅与颜玲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盛雪梅将其持有的巨骐信息0.0099万股股份转让给颜玲珠，转让价格为12元/股；胡一萍与倪晓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胡一萍将其持有的巨骐信息0.1万股股份转让给倪晓璐，转让价格为12元/股；陈杰与倪晓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陈杰将其持有的巨骐信息0.1万股股份转让给倪晓璐，转让价格为12元/股；王征与程国涛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王征将其持有的巨骐信息1万股股份转让给程国涛，转让价格为12元/股；余政与颜玲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余政将其持有的0.1万股股份转让给颜玲珠，转让价格为12元/股。西安华众与颜玲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西安华众将其持有的巨骐信息0.02万股股份转让给颜玲珠，转让价格为22.50元/股。

2021年5月，申请人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股东股份转让的议案。

2021年6月，申请人办理了完成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申请人的最新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倪晓璐	2,093.1110	39.5003%
2	昊圣投资	797.2202	15.0448%
3	巨骐投资	643.9679	12.1527%
4	含嫣投资	566.9550	10.6993%
5	山顾投资	441.3734	8.3294%
6	颜玲珠	108.3799	2.0453%
7	倪晓琳	96.7500	1.8258%
8	汪素珍	96.7500	1.8258%

9	申屠宇通	95.5890	1.8039%
10	台州华睿	83.9790	1.5848%
11	舒秋琴	42.5700	0.8034%
12	程国涛	12.9970	0.2453%
13	赵恩	49.3425	0.9312%
14	中加投资	48.3750	0.9129%
15	颜献民	24.7000	0.4661%
16	袁玉琴	20.0000	0.3774%
17	刘学军	20.0000	0.3774%
18	申屠春华	13.1000	0.2472%
19	倪森森	7.5000	0.1415%
20	周铭权	5.0000	0.0944%
21	王冬花	5.0000	0.0944%
22	徐惠燕	4.0000	0.0755%
23	任红英	3.0000	0.0566%
24	孟庆铭	2.0000	0.0377%
25	余萍	1.1001	0.0208%
26	练良玉	1.0000	0.0189%
27	吕健军	1.0000	0.0189%
28	唐吉波	1.0000	0.0189%
29	董琪	1.0000	0.0189%
30	倪钢森	1.0000	0.0189%
31	姜琴	1.0000	0.0189%
32	蒋枫	1.0000	0.0189%
33	冯晓东	1.0000	0.0189%
34	裘永军	1.0000	0.0189%
35	彭明立	0.8600	0.0162%
36	游马地投资	0.8100	0.0153%
37	余青	0.3801	0.0072%
38	戴银惠	0.2200	0.0042%
39	潘新星	0.2000	0.0038%
40	金明杰	0.2000	0.0038%
41	董红霞	0.2000	0.0038%
42	喻国顺	0.2000	0.0038%
43	徐建文	0.2000	0.0038%
44	王钧根	0.2000	0.0038%

45	徐宏正	0.2000	0.0038%
46	倪怡菁	0.2000	0.0038%
47	黄国民	0.2000	0.0038%
48	王月伟	0.2000	0.0038%
49	徐根兴	0.2000	0.0038%
50	裘振飞	0.2000	0.0038%
51	金法泉	0.2000	0.0038%
52	丁林锋	0.1500	0.0028%
53	陈郁	0.1500	0.0028%
54	叶华新	0.1199	0.0023%
55	陈凤莲	0.1000	0.0019%
56	施力晓	0.1000	0.0019%
57	张群潮	0.1000	0.0019%
58	陈位琴	0.1000	0.0019%
59	唐秋华	0.1000	0.0019%
60	张瑞珍	0.1000	0.0019%
61	陆琴	0.1000	0.0019%
62	张雪娣	0.1000	0.0019%
63	张彩兰	0.1000	0.0019%
64	邵春霞	0.1000	0.0019%
65	孙叶飞	0.1000	0.0019%
66	马树元	0.1000	0.0019%
67	李富珍	0.1000	0.0019%
68	裘明松	0.1000	0.0019%
69	黄国芳	0.1000	0.0019%
70	李少先	0.1000	0.0019%
71	金峰	0.1000	0.0019%
72	孙华群	0.1000	0.0019%
73	徐国康	0.0800	0.0015%
74	吴延平	0.0500	0.0009%
合计		5,298.98	100.00%

(2) 股份公司终止挂牌后第一次增资

2021年6月26日，申请人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总股本增加592.6851万股，由新增股东以货币方式出资，具体增资方案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股份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价格（元/股）
----	-----	-----------	----------	-----------

1	台州华睿	88.2114	1,676.0166	19.00
2	京道智博	100.0000	1,900	
3	杭州城锦	40.0000	760	
4	杭州城卓	90.0000	1,710	
5	杭州城田	70.0000	1,330	
6	台州恒金	60.0000	1,140	
7	王晶	81.3158	1,545	
8	孙建军	63.1579	1,200	
合计		592.6851	11,261.0166	/

2021年6月30日，申请人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本次变更完成后，申请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倪晓璐	2,093.1110	35.5266%
2	昊圣投资	797.2202	13.5313%
3	巨骐投资	643.9679	10.9302%
4	含嫣投资	566.9550	9.6230%
5	山顾投资	441.3734	7.4915%
6	台州华睿	172.1904	2.9226%
7	颜玲珠	108.3799	1.8395%
8	京道智博	100.0000	1.6973%
9	倪晓琳	96.7500	1.6422%
10	汪素珍	96.7500	1.6422%
11	申屠宇通	95.5890	1.6224%
12	杭州城卓	90.0000	1.5276%
13	王晶	81.3158	1.3802%
14	杭州城田	70.0000	1.1881%
15	孙建军	63.1579	1.0720%
16	台州恒金	60.0000	1.0184%
17	赵恩	49.3425	0.8375%
18	中加投资	48.3750	0.8211%
19	舒秋琴	42.5700	0.7225%
20	杭州城锦	40.0000	0.6789%
21	颜献民	24.7000	0.4192%

22	袁玉琴	20.0000	0.3395%
23	刘学军	20.0000	0.3395%
24	申屠春华	13.1000	0.2223%
25	程国涛	12.9970	0.2206%
26	倪森森	7.5000	0.1273%
27	周铭权	5.0000	0.0849%
28	王冬花	5.0000	0.0849%
29	徐惠燕	4.0000	0.0679%
30	任红英	3.0000	0.0509%
31	孟庆铭	2.0000	0.0339%
32	余萍	1.1001	0.0187%
33	练良玉	1.0000	0.0170%
34	吕健军	1.0000	0.0170%
35	唐吉波	1.0000	0.0170%
36	董琪	1.0000	0.0170%
37	倪钢森	1.0000	0.0170%
38	姜琴	1.0000	0.0170%
39	蒋枫	1.0000	0.0170%
40	冯晓东	1.0000	0.0170%
41	裘永军	1.0000	0.0170%
42	彭明立	0.8600	0.0146%
43	游马地投资	0.8100	0.0137%
44	余青	0.3801	0.0065%
45	戴银惠	0.2200	0.0037%
46	潘新星	0.2000	0.0034%
47	金明杰	0.2000	0.0034%
48	董红霞	0.2000	0.0034%
49	喻国顺	0.2000	0.0034%
50	徐建文	0.2000	0.0034%
51	王钧根	0.2000	0.0034%
52	徐宏正	0.2000	0.0034%
53	倪怡菁	0.2000	0.0034%
54	黄国民	0.2000	0.0034%
55	王月伟	0.2000	0.0034%

56	徐根兴	0.2000	0.0034%
57	裘振飞	0.2000	0.0034%
58	金法泉	0.2000	0.0034%
59	丁林锋	0.1500	0.0025%
60	陈郁	0.1500	0.0025%
61	叶华新	0.1199	0.0020%
62	陈凤莲	0.1000	0.0017%
63	施力嘭	0.1000	0.0017%
64	张群潮	0.1000	0.0017%
65	陈位琴	0.1000	0.0017%
66	唐秋华	0.1000	0.0017%
67	张瑞珍	0.1000	0.0017%
68	陆琴	0.1000	0.0017%
69	张雪娣	0.1000	0.0017%
70	张彩兰	0.1000	0.0017%
71	邵春霞	0.1000	0.0017%
72	孙叶飞	0.1000	0.0017%
73	马树元	0.1000	0.0017%
74	李富珍	0.1000	0.0017%
75	裘明松	0.1000	0.0017%
76	黄国芳	0.1000	0.0017%
77	李少先	0.1000	0.0017%
78	金峰	0.1000	0.0017%
79	孙华群	0.1000	0.0017%
80	徐国康	0.0800	0.0014%
81	吴延平	0.0500	0.0008%
合计		5,891.6651	100.00%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浙江富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年9月10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美岸中心1幢309室
注册资本	58,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11,000,000.00元
主要业务	从事输配电及智慧交通相关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下属销售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巨骐信息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15.72	636.32
净资产	493.62	495.25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7.82	48.80
净利润	-1.63	-534.7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杭州正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巨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12月6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西美岸中心2幢612室
注册资本	30,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21,250,000.00元
主要业务	从事新能源建设与运营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新能源项目的开展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巨骐信息持股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092.67	2,652.66

净资产	1,646.72	813.06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689.03	115.26
净利润	-231.33	-46.3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杭州溢光量芯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思文量子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11 月 1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78 号 1 幢 E 座一层 105-3 室
注册资本	3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1,046,201.00 元
主要业务	从事量子技术应用及相关研发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下属研发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巨骐信息持股 96.34%，时进持股 2.38%，裘新龙持股 1.28%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45.54	281.56
净资产	-195.58	-131.81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3.77	-222.34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浙江富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富力达泛在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19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三台山路 150 号 111 室
注册资本	12,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3,0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从事智能硬件及人工智能相关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为母公司提供主机、传感器等核心部件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巨骐信息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281.37	5,475.56
净资产	4,520.63	4,319.61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450.75	2,372.91
净利润	201.02	678.92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北京巨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3 月 22 日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 9 号楼 1 至 14 层 101 内 2 层 205-1 室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1,550,000.00 元
主要业务	从事北方区域市场拓展及业务承接工作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华北方市场开拓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巨骐信息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5.77	7.88
净资产	4.71	5.60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0.89	-99.4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杭州巨骐智慧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 9 号银湖创新中心 8 号三层 308 室（自主申报）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	200,000.00 元
主要业务	负责杭州巨骐数字科技产业园的日常运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下属园区运营公司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巨骐信息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45	-
净资产	8.85	-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1.15	-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倪晓璐	董事长	2025年9月19日	2028年9月18日	中国	无	女	1988年11月	本科	高级经济师
2	颜玲珠	董事、总经理	2025年9月19日	2028年9月18日	中国	无	女	1962年9月	本科	-
3	宋世玉	董事	2025年9月19日	2028年9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89年6月	硕士	-
4	孟庆铭	董事、审计委员	2025年9月19日	2028年9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11月	本科	中级工程师
5	黄列群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	2025年9月19日	2028年9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57年10月	硕士	正高级工程师
6	廖宗高	独立董事	2025年9月19日	2028年9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64年12月	本科	正高级工程师
7	钱美芬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	2025年9月19日	2028年9月18日	中国	无	女	1982年3月	博士	副教授
8	周铭权	副总经理	2025年9月19日	2028年9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85年9月	本科	-
9	周翀	副总经理	2025年9月19日	2028年9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86年11月	本科	高级工程师
10	谢远友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5年9月19日	2028年9月18日	中国	香港	男	1973年4月	硕士	中级会计师、中级经济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倪晓璐	2012年12月至2016年3月担任巨骐有限董事长；2016年4月至今任巨骐信息董事长；2017年8月至2020年7月任巨骐信息董事会秘书；2017年8月至2021年4月任巨骐信息总经理；2011年4月至2019年6月任鑫泰电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巨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2月至2022年5月任富盛智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21年5月担任含嫣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年5月至2021年5月担任山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7月至2024年12月任鑫泰电力董事；2019年11月至今担任溢光量芯董事；2024年5月至今担任杭州幸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颜玲珠	1981年8月至1988年7月，就职于富阳春江中心小学，任教；1988年8月至1995年7月，就职于富阳实验小学，任教；1995年8月至2012年2月，就职于富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任职工（2012年3月离职）；2012年3月至2012年11月自由职业；2012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巨骐有限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2017年8月，任巨骐信息董事会秘书、总经理；2020年8月至今任巨骐信息董事；2021年4月至今任巨骐信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担任溢光量芯董事长；2019年7月至2024年12月担任鑫泰电力董事长；2021年5月至今担任山顾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2月至今担任

		颐通文化执行董事；2024年6月至今担任溢光量芯经理
3	宋世玉	2014年8月至2021年3月，就职于中财集团，任高级投资经理；2021年3月至今，任杭州城投富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副总经理；2025年9月至今，任巨骐信息董事
4	孟庆铭	2005年2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杭州西子孚信科技有限公司，任系统开发工程师；2007年2月至2010年9月，就职于CANDEIAS（上海）电子有限公司，任嵌入式高级开发工程师；2010年10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杭州佑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事业部产品经理、董助；2012年2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富中联，任硬件开发工程师、主任；2016年2月至今，任巨骐信息总工；2022年5月至2024年5月，兼任富盛智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巨骐信息董事。
5	黄列群	1988年10月至2020年3月，历任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室主任、院长助理、总工程师、副院长、总经理、院长、董事长、顾问等职；2020年4月至今，任浙江省机电设计研究院正高级工程师（返聘），目前担任浙江省机械工程学会副理事长、浙江省铸造分会理事长，担任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9月任巨骐信息独立董事
6	廖宗高	1978年8月至2016年8月在华东电力设计院担任副科长、设计总工程师、党支部书记；2016年8月至2024年12月在电力规划设计总院任处长、副总工程师；2025年9月任巨骐信息独立董事
7	钱美芬	2012年9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江西财经大学，任讲师；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浙江大学，任讲师/副教授；2020年9月至今，就职于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2025年12月8日，就职于杭州福莱茵特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2年12月至今，就职于奥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3年3月至今，就职于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5年7月至今，就职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5年9月任巨骐信息独立董事
8	周铭权	2007年7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富阳中兴护栏有限公司，任生产部经理；2011年4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富中联，任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20年7月，任巨骐信息总经理助理；2016年4月至2020年7月，任巨骐信息监事；2016年2月至2024年5月，任富盛智能监事；2019年10月至今担任溢光量芯董事；2016年2月至今，任富盛智能监事；2020年7月至今，任巨骐信息副总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富盛智能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5年2月至今，任巨骐信息副总经理
9	周翀	2008年8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杭州市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桐庐分公司，任设计主管；2014年3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鑫泰电力，任副总经理；2016年4月至2020年7月，任巨骐信息监事；2020年7月至今，任巨骐信息副总经理；2018年9月至今，任富禹信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9年7月至2024年12月，任鑫泰电力董事；2024年3月至今，任巨骐物联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0	谢远友	1999年7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任计划财务部副部长；2003年11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上海李宁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任会计部经理；2005年11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上海希宝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热风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2019年8月，就职于浙江创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CFO；期间，自2016年4月至2019年3月兼任浙江网仓科技有限公司CFO，并自2017年7月至今兼任浙江创道慈善基金会理事；2019年12月至2022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九象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CFO、副总经理；2022年9月至2023年6月，就职于上海观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23年6月至今，任巨骐信息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并于2024

	年 1 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65,883.42	68,997.21	64,829.4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086.99	43,334.33	40,061.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2,137.49	43,378.49	40,070.48
每股净资产（元）	7.14	7.36	6.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15	7.36	6.80
资产负债率	36.12%	37.19%	38.21%
流动比率（倍）	1.72	1.55	1.60
速动比率（倍）	1.53	1.43	1.41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680.68	30,924.86	23,739.32
净利润（万元）	392.14	3,825.02	3,997.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98.48	3,859.70	4,061.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75.85	3,425.42	3,698.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2.19	3,460.11	3,761.86
毛利率	41.47%	39.37%	46.6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0.94%	9.32%	10.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0.90%	8.36%	9.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66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66	0.6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3	1.41	1.08
存货周转率（次）	3.17	4.97	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88.41	5,641.67	-1,457.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7	0.95	-0.25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587.47	1,362.24	1,251.8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7.65%	4.41%	5.27%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2.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 3.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4.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5.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 6.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7.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计算；
- 8.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计算；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或股本）”计算。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法定代表人	徐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联系电话	021-80508866
传真	021-80508899
项目负责人	梁力
项目组成员	王瑞、池豪威、黄鹏、施博崴、刘众明、李润泽、王旭东、金卓梁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章靖忠
住所	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11
联系电话	0571-87901111
传真	0571-87901500
经办律师	吕崇华、童智毅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叶卫民、余雷雨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俞华开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7559001
传真	0571-87559001
经办注册评估师	倪金涛、周敏

机构名称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丁杰琍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塘路元华旺座中心 1 幢 2001 室
联系电话	0571-86856385
传真	0571-86856385
经办注册评估师	茹奕奕、倪阔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黄英鹏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电力安防智慧运检	电力安防智慧运检是公司的核心主业，主要聚焦输电侧的电力系统安全运行与隐患防控。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高压电缆智能监测终端、架空线路智能监测终端、全息感知外力破坏系统等产品，实现对输电线路运行状态的实时感知、故障预警与远程管理，为电网安全提供精准数据支持与技术保障
主营业务-智慧信息系统工程	智慧信息系统工程是公司在能源信息化领域的延伸业务，主要面向用电侧的电力用户，为其提供能源监控、应急调度、数据可视化等系统集成服务。公司依托物联网、云计算与大数据分析技术，建设智能监控与能源管理平台，实现多源数据的集中采集与融合分析，帮助用户实现能耗监控、安全管控与智慧运维的数字化升级
主营业务-新能源建设与运营	新能源建设与运营是公司在发电侧的业务拓展方向，主要从事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设、系统集成及智能化管理。公司依托在电力监测与信息化方面的核心技术，提供电站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及运行监控服务，并正逐步延伸至光伏电站运维管理环节，助力新能源发电设施实现安全、高效与智能运行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是一家专注于能源电力系统安全运行管理、在线监测及智能运维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集核心监测设备研发制造与系统集成服务于一体。公司以智能感知、物联网、边缘计算及云边协同等核心技术为基础，构建了从设备感知、数据采集、智能分析到数字化管理的技术体系。

公司以电力安防智慧运检业务为核心，长期深耕电力系统输电侧的安全监测与智能运维领域，在电力安全监测设备研发和智能运维技术方面积累了深厚优势。依托在智能感知与信息化方面的技术基础，公司同步布局智慧信息系统工程与新能源建设与运营两项业务，分别面向用电侧的信息化监控及发电侧的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营，实现主业带动、协同发展的业务体系。

作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坚持“技术驱动、创新引领”的发展理念，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注重产品创新、管理创新与服务创新。公司与浙江大学、中国计量大学及浙江工业大学等多所高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并与国家电网张江实验室联合设立“光储直柔零碳园区实证基地”。公司积极引进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高校毕业生，建立完善的科研管理与激励机制，保持高水平的技术创新活力。

在科研创新的基础上，公司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化建设，先后作为主编或参编单位参与《高压电缆接地电流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规范》《高压电缆局部放电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规范》《电力电缆线路用接地箱技术规范》等多项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并参与国家电网企业标准《电力电缆局部放电带电检测设备技术规范》的制定。通过持续参与标准体系建设，公司在高压电缆监测、智能接地箱及智慧运检等领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话语权和行业影响力。

公司先后获得多项荣誉，包括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浙江制造“品字标”认证企业、浙江制造精品企业、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中心等称号。公司凭借在电力系统安全监测与智能运维领域的持续创新，已成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重要技术支撑力量。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聚焦电力系统安全监测与智能运维领域，形成了以电力安防智慧运检为核心、智慧信息系统工程与新能源建设与运营协同发展的产品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1、电力安防智慧运检

公司电力安防智慧运检产品主要应用于输电侧电缆隧道、变电站、架空线路等关键场景，通过对电缆及电气设备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测和智能分析，实现对电力设施安全隐患的提前识别与预警，为电网安全稳定运行提供数据支撑和技术保障。在电力系统运行过程中，设备长期受载荷波动、温度变化、外力破坏及环境湿度等因素影响，易发生绝缘老化、接地故障、局部放电及外力损伤等问题，若不能及时发现将导致停电事故甚至安全隐患。传统的人工巡检和定期检测方式响应滞后、成本高、覆盖有限，难以满足新型电力系统对实时监测、预测性维护和数字化管理的要求。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智能感知终端与诊断预警系统，实现了电缆、电气设备及附属设施的在线监测与数据融合分析，能够实时采集电流、电压、温度、振动等多维信息，基于边缘计算与算法模型完成故障趋势识别与隐患定位，并通过云平台实现集中展示、远程管理与预警联动。该系列产品可有效提升电力设备运行可靠性，降低停电风险与检修成本，助力客户实现“少人值守、智能运维”的数字化转型目标。

公司的主要产品，实现的具体功能如下：

产品名称	示意图	具体功能
智能型接地箱		集成环流在线监测、环境监测、防盗报警等功能，通过在接地缆处安装电流互感器实时采集电缆护层环流数据，实现 24 小时在线监测，及时发现护层绝缘受损、接地异常等隐患，替代人工巡检，提升电缆运行安全性与维护效率

综合智能接地箱		采用一体化设计，集成环流监测、环境检测、温度监测、防外破与防火报警、水位监测及视频联动等多个子系统，实现对电缆运行状态及井下环境的多维度监测、预警与控制，保障输电通道的安全与智能化管理
电缆局部放电在线监测系统		适用于 110kV 及以上高压电缆系统，实时监测接头及电缆局部放电信号，判断放电位置、幅值与趋势，提前发现绝缘老化及缺陷，为电缆运行状态评估与检修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电缆接地环流在线监测装置		通过在高压电缆接地处安装电流互感器采集环流数据，实现电缆护层环流的连续监控，自动识别接地方式错误、护层保护器故障或外护套受损等问题，为输电系统提供精准的隐患预警
电缆故障预警与定位系统		基于行波定位原理与 GPS 精准授时技术，融合多维抗干扰算法，可对电缆故障进行实时预警与精确定位，适用于隧道、山区及重载线路等复杂环境，显著提升供电可靠性与抢修效率
电力通道全息感知外力破坏系统		基于 C-OTDR 光纤相干反射技术，利用光缆作为传感介质，实现对振动信号的高灵敏探测与入侵识别，结合 AI 分析区分外力破坏与环境干扰，具备实时报警与定位功能，用于防范电缆通道外力损害
高压电缆接地回路电阻在线监测系统		通过在高压电缆接地组件处安装接触式数据装置采集接地回路电阻数据，实现接地回路电阻实时在线监测，智能识别高压电缆线路接地装置锈蚀、电缆接头封铅不良、接地虚焊、附件螺栓紧固等运行问题，为高压电缆线路提供精准的隐患预警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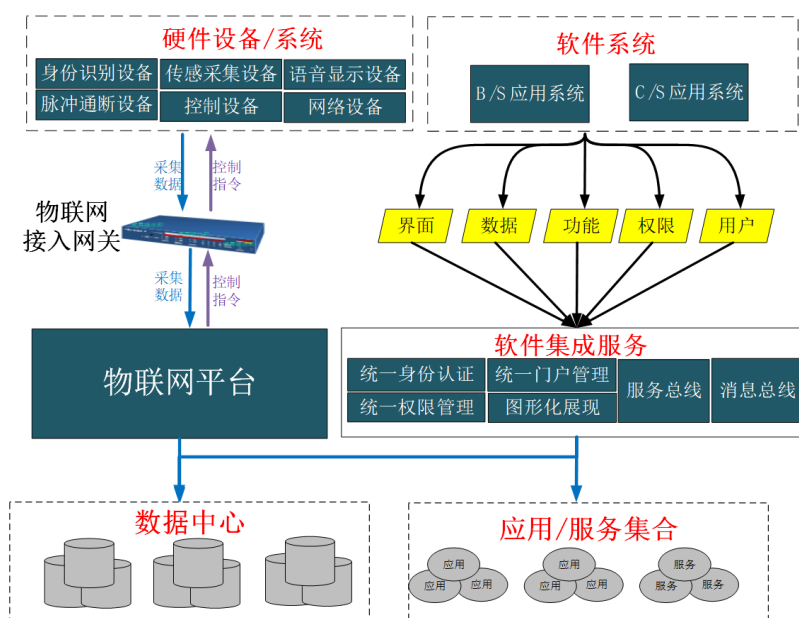
2、智慧信息系统工程

公司智慧信息系统工程业务是公司在电力监测及信息化领域的延伸应用，基于智能感知、物联

网与数据融合分析技术，为客户提供能源信息化管理、运维监控及可视化展示等系统集成服务。该业务主要面向用电侧及公共安全领域，涵盖能源监控与调度系统、应急管理信息平台、数据采集与分析系统、综合可视化指挥系统等多类型项目。各系统虽应用场景不同，但均依托公司自研物联网平台及数据分析算法，体现了公司在电力监测数据应用和系统整合方面的技术能力。

该业务的核心价值在于实现多源数据融合与集中管控。公司通过建设统一的信息化平台，将电力设备运行数据、环境监测数据与安全信息进行统一采集、可视化分析与远程管理，实现运行态势监控、风险预警与协同决策，帮助客户提升运行效率与安全管理水平。相关系统已应用于地方电力公司、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市政基础设施及工业园区能源中心等场景，形成“监测设备+信息系统平台”协同发展的业务格局，推动公司由设备监测向数据服务延伸，构建数字化能源运维体系。

产品示意图，如下：



3、新能源建设与运营

新能源建设与运营业务，主要面向发电侧的光伏电站建设、系统集成及智慧化管理。当前，公司新能源业务仍以电站建设及系统集成为主，依托在电力监测、数据采集及设备集成方面的技术积累，为客户提供从方案设计、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到并网验收的整体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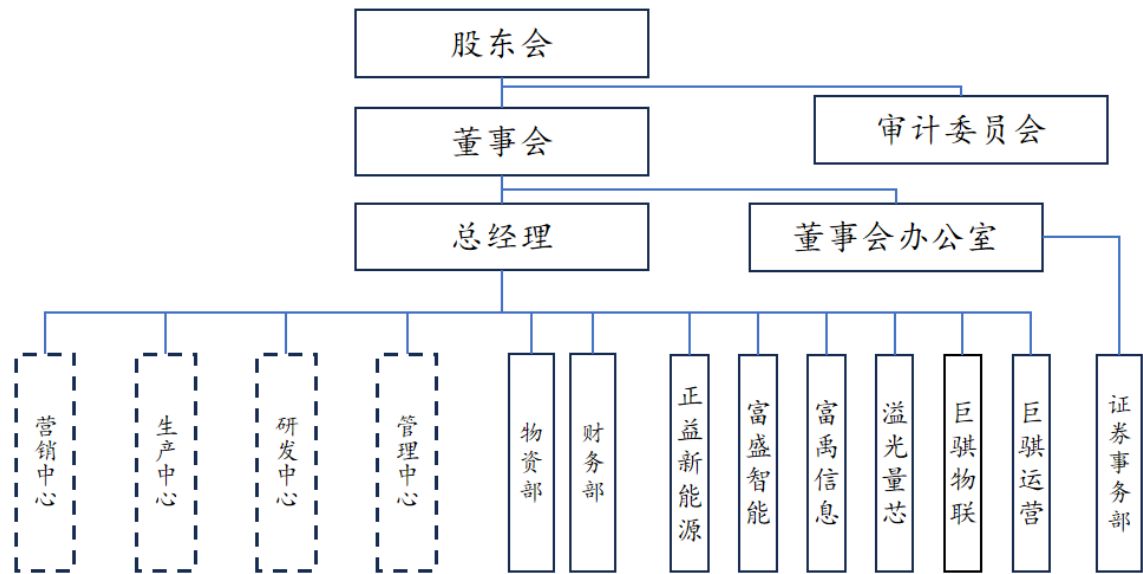
在此基础上，公司正积极探索将主业的智能监测与数据分析技术应用于电站运行阶段，开展光伏电站的在线监测与智能化运维服务，推动新能源场站由“建设施工”向“智慧运维”延伸。目前，公司已在多个分布式光伏项目中布局相关试点，逐步形成“建设—监测—运维”一体化的业务模式。该业务的推进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在新型电力系统中的综合服务能力，助力新能源电站实现数字化、智能化运营。

公司的主要产品，实现的具体功能如下：

产品名称	示意图	具体功能
电站智慧系统		面向光伏电站的智能化管理平台，融合三维数字孪生、智能穿戴监控、无人值守与机器人巡检、环境与设备安全监测、数据管理与预警分析等功能，实现电站运行全景可视化、智能决策与安全高效运维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1、公司各部门职责分工		
序号	部门	职责
1	营销中心	负责统筹管理公司市场拓展、销售管理及客户服务工作，下设销售、市场、招投标等部门，负责市场开拓、客户关系维护和营销体系建设，保障公司业务拓展
2	生产中心	负责统筹管理公司生产、质量控制及运维服务工作，下设生产计划、生产、品控、工程、运维等部门，负责生产组织、质量检测 and 工程实施，确保产品交付与服务质量
3	研发中心	负责统筹管理公司软、硬件产品的研发工作，下设产品、硬件研发、系统软件、数据集成、研发管理等部门，承担新产品研发、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推动公司技术进步
4	管理中心	负责统筹管理公司人力资源、行政事务、信息化建设和内部控制工作，下设人力资源、综合管理、信息等部门，保障公司整体运营与战略实施
5	物资部	负责公司采购与供应链管理，承担供应商开发、采购合同洽谈、物资交付与成本控制等工作，保障生产与项目实施所需物资供应
6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与监督，承担预算管理、资金运作、成本控制、税务筹划及财务信息披露等工作，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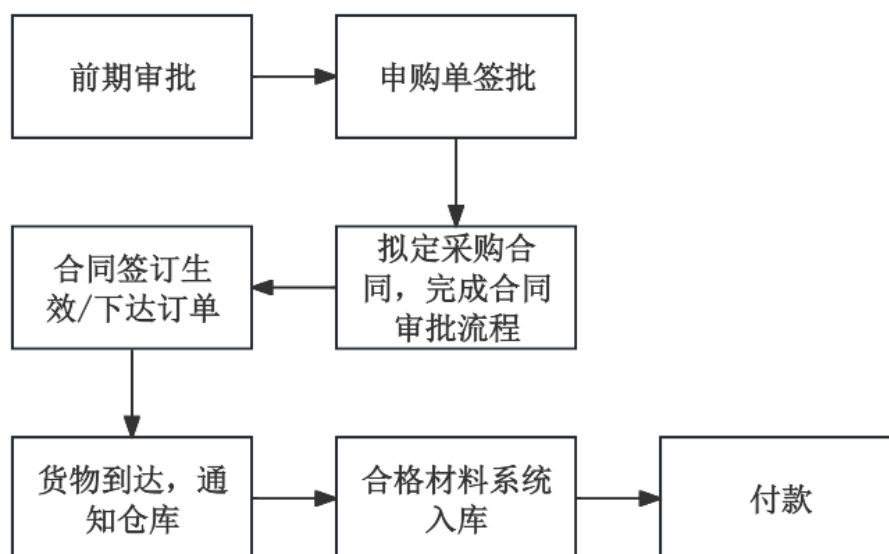
7	证券事务部	负责公司资本市场运作与合规管理，承担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维护、股东会及董事会组织等工作，确保公司治理合规和资本运作规范
2、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分工		
序号	公司名称	具体从事业务
1	正益新能源	从事新能源建设与运营业务
2	富盛智能	从事智能硬件及人工智能相关业务
3	富禹信息	从事输配电及智慧交通相关业务
4	溢光量芯	从事量子技术应用及相关研发业务
5	巨骐物联	从事北方区域市场拓展及业务承接工作
6	巨骐运营	负责杭州巨骐数字科技产业园的日常运营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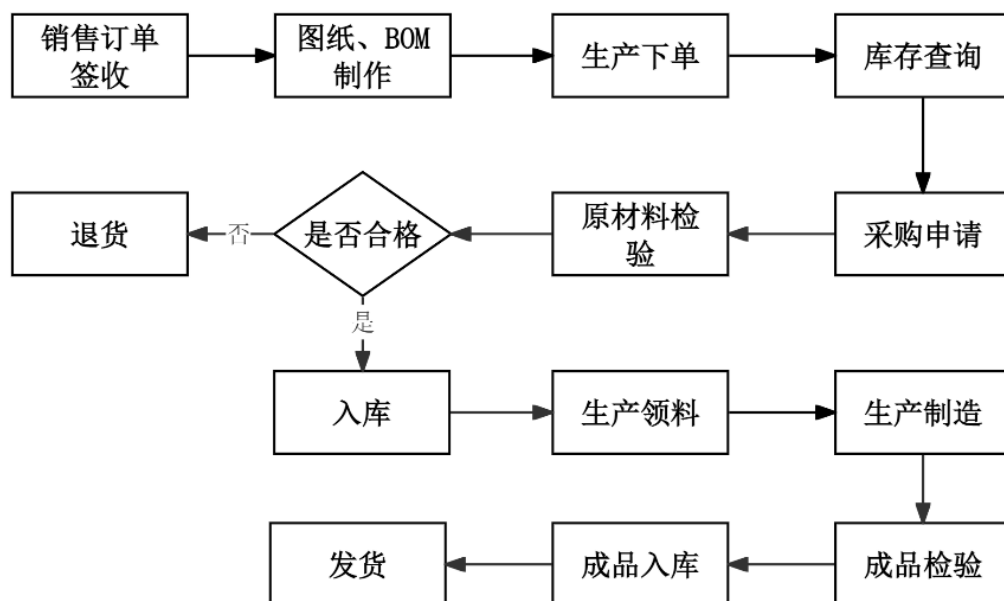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渠道，形成了从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采购价格的确定到原材料交货期和质量控制的完善采购管理体系。公司的采购流程具体如下：



（2）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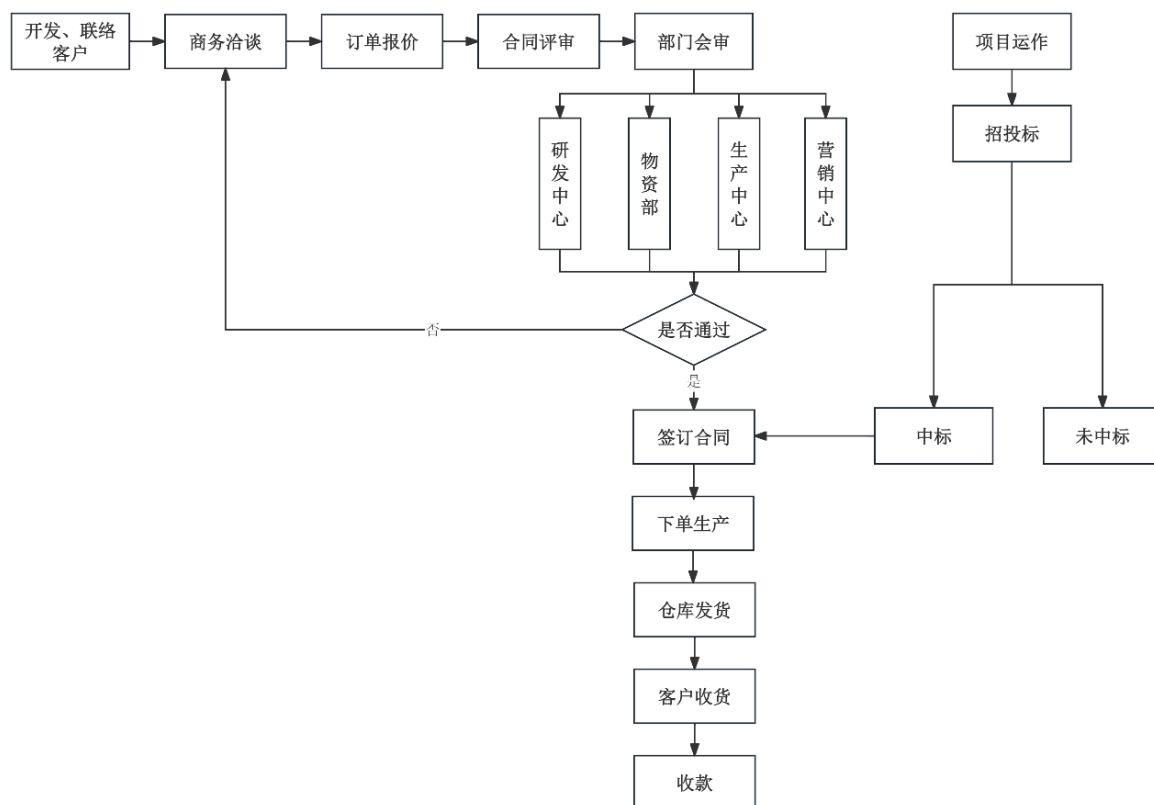
公司按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建立了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的生产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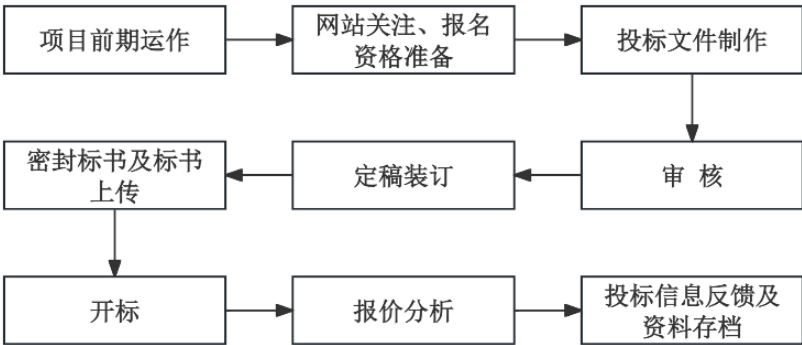
(3) 销售流程

公司的客户以国家电网等电力单位为主，项目部分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取，在营销管理上，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业务流程和规章制度，公司的销售流程具体如下图所示：

① 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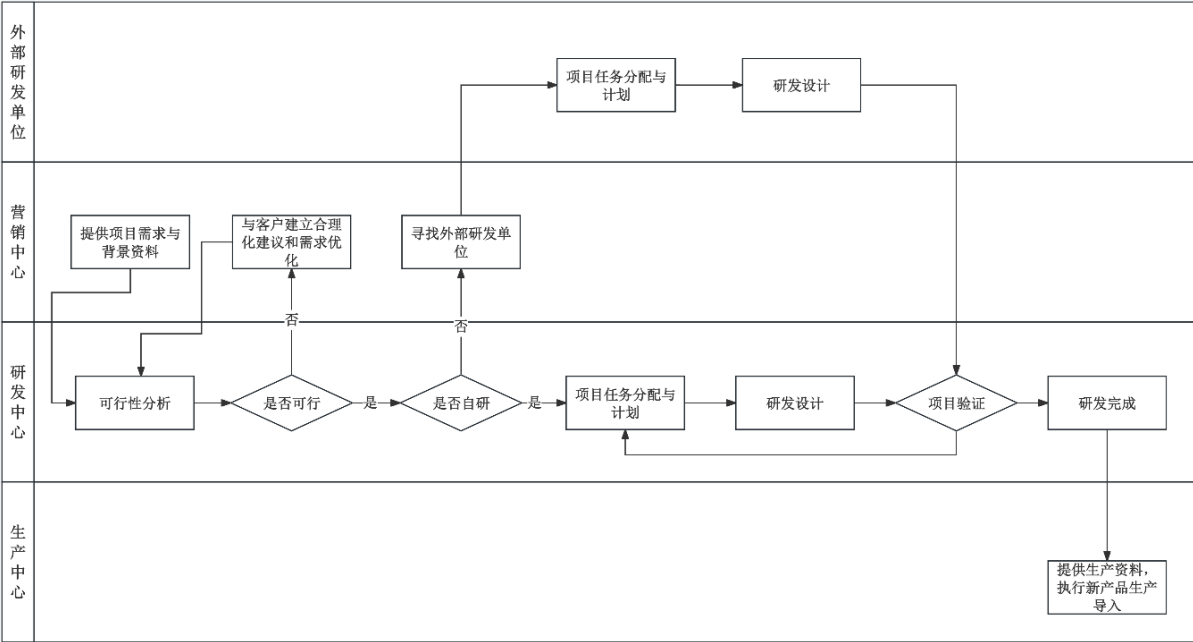


②招投标流程



(4) 研发流程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研发团队和研发体系，公司研发主要以客户需求和行业前瞻为导向。公司的研发流程具体如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5年1月—5月（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4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杭州旭恒劳务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外包	61.75	43.50%	344.92	29.39%	10.96	0.93%	否	否
2	湖南富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外包	38.35	27.01%	20.91	1.78%			否	否
3	杭州汇能实业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外协加工	12.94	9.11%					否	否
4	大唐电商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外包	6.44	4.54%					否	否
5	杭州临安沈氏机械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外协加工	5.99	4.22%	12.23	1.04%	9.52	1.28%	否	否
6	杭州富阳国圆劳务队	无关联关系	劳务外包	5.01	3.53%	82.41	7.02%	75.98	10.22%	否	否
7	河南璨茂钢结构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外包			63.62	5.42%			否	否
8	杭州富阳金尚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外包			58.06	4.95%	59.08	7.94%	否	否
9	方位（杭州）	无关联关系	劳务外包			48.16	4.10%			否	否

	新能源有限公司										
10	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三桥喷塑厂	无关联关系	外协加工			31.58	2.69%	74.54	10.02%	否	否
11	杭州亨亚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外包					72.81	9.79%	否	否
12	江苏佰航电力设计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无关联关系	劳务外包			37.03	3.16%	60.49	8.13%	否	否
合计	-	-	-	130.48	91.91%	698.92	59.55%	363.38	48.31%	-	-

注：该表列示各期前五大外协（或外包）供应商情况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采购的服务主要为劳务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工程项目实际需要，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公司外包的内容主要系光伏项目施工、电力项目辅助支持等内容，主要用于满足公司针对项目开展所产生的临时性人力需求，属于行业内常见且合理的用工安排。

（1）光伏项目施工服务

光伏项目施工服务系劳务单位负责具体的屋顶资源拓展、组件安装、电气接线及并网调试等工程实施环节。工作开展过程中，相关劳务单位负责人员调配、施工组织、项目执行与基础物资采购，并接受公司统一技术规范及质量控制要求。

（2）电力项目辅助支持服务

电力项目辅助支持服务系劳务单位协助公司完成部分现场辅助性工作，辅助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电缆环流安装、立杆及基础施工、现场勘查、设备安装配合、数据采集与初步处理等。工作开展过程中，相关劳务单位均在公司统一技术规范与项目监管下开展，确保质量与安全。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基于声纹识别的电缆故障诊断技术	利用声纹识别和机器学习算法，实现电缆故障信号的精准识别与快速诊断	自主研发	运用于电力安防智慧运检业务	否
2	电力物联网 IoT 平台技术	云边端三层架构，支持大规模设备接入、数据可视化与加密传输，形成统一物联网管理能力	自主研发	运用于电力安防智慧运检业务	是
3	高压电缆电信号精确测量技术	自研高灵敏度 HFCT 与电容耦合传感器，提升宽频信号采集精度，实现故障早期识别	自主研发	运用于电力安防智慧运检业务	是
4	多模态异构信号融合监控与诊断技术	融合电流、电压、温度、局放等多维数据，构建电缆运行态势监控，实现智能化诊断	自主研发	运用于电力安防智慧运检业务	是
5	多物理量融合感知绝缘状态诊断技术	融合电气量、接地电阻等参数，实现多维绝缘状态诊断与预警	自主研发	运用于电力安防智慧运检业务	是
6	复杂场景供电可靠性管理技术	微电流取电与传感一体化，多源协同取电，低功耗动态调整，提升复杂环境供电可靠性	自主研发	运用于电力安防智慧运检业务	是
7	单线非接触式信号耦合技术	千米级单芯编码载波通信，隔离型信号耦合，适应电力复杂场景信号传输	自主研发	运用于电力安防智慧运检业务	是
8	广域智能光纤感知技术	相位敏感型 OTDR 与相干检测技术，实现长距离、广域振动感知	自主研发	运用于电力安防智慧运检业务	是
9	多维度传感与超低功耗管理技术	多维感知结合超低功耗通讯与能量管理，实现长期稳定运行	自主研发	运用于电力安防智慧运检业务	是
10	高压电缆环流监测设备	应用于高压电缆护层环流监测，提升电缆运行安全性	自主研发	运用于电力安防智慧运检业务	是
11	光伏电站智慧化管理系统技	以数字孪生与物联网技术为基础，融合多源感知、智能安防与巡检控制，实现光伏电站的三维可视化、运行数据采集与安全预警，具备设备管理和智能运维功能	自主研发	运用于电力安防智慧运检业务、新能源建设与运营	是

12	电力电缆隧道综合监测系统技术	集成视频监控、消防、安防、环境与电缆本体监测五大子系统，实现对隧道运行环境、气体与设备状态的实时监测与预警，支持无人值守安全管理	自主研发	运用于电力安防智慧运检业务	是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hzjqit.com	https://hzjqit.com/	浙 ICP 备 16026568 号	2020 年 3 月 27 日	
2	fldit.com	/	浙 ICP 备 19049955 号	2019 年 12 月 5 日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浙(2021)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03141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巨骐信息	24,629.00	开发区湖新区	2021.01.26-2071.01.03	出让	是	工业用途	

注：2024年12月11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签订编号为103C21320240000802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在2024年12月10日至2032年12月09日期间，公司以其拥有的坐落于富阳区银湖街道富闲路898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证编号：浙（2021）富阳区不动产权第0003141号）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22,055.00万元的抵押担保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266.07	2,065.90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2	专利权	284.78	0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继受取得
3	软件使用权	110.21	19.49	正常使用	原始取得
合计		2,661.06	2,085.39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	巨骐信息	中央军委装备发展部	2024年5月1日	2029年5月1日
2	安全技术防范行业资信等级证书（叁级）	0132017361	巨骐信息	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2025年3月20日	2026年3月31日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安许证字【2020】011736	巨骐信息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11月15日	2026年12月21日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消防工程贰级、智能工程贰级、总承包二级）	D233352301	巨骐信息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2月8日	2027年2月7日
5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D233347399	正益新能源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月6日	2027年1月5日
6	CMMI 3 级	73913	巨骐信息	ISACA	2024年12月28日	2027年12月28日
7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二级）	4-3-00682-2017	巨骐信息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3年6月5日	2029年6月4日
8	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	UAOC-O-HQ-20240119116	巨骐信息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24年1月19日	2026年1月31日
9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D333319680	巨骐信息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3年11月23日	2028年11月23日
10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标准化三级企业）	杭 AQBIX III 202301272	巨骐信息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10月16日	2026年10月1日

11	CS 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证书（基础级 CS2）	CS2-3300-001488	巨骐信息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2026 年 11 月 7 日
1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9325Q1588R0S	正益新能源	北京中环质安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9 日	2028 年 3 月 18 日
13	绿色环保企业体系认证证书	ZRC24LSHB0248R0M	巨骐信息	广东中认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31 日	2027 年 10 月 30 日
1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4Q110195R3M	巨骐信息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27 年 10 月 29 日
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2E110947R2M	巨骐信息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26 年 1 月 17 日
16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4S110194R3M	巨骐信息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27 年 10 月 30 日
17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W24EN0176R0M	巨骐信息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3 日	2027 年 5 月 12 日
18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7624SR0023R0M	巨骐信息	东方信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1 日	2027 年 5 月 10 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4,900.31	162.60	14,737.71	98.91%
专用设备	4,403.80	1,090.52	3,313.29	75.24%
运输工具	563.81	402.49	161.32	28.61%
电子设备	641.92	360.47	281.45	43.85%
合计	20,509.84	2,016.07	18,493.76	90.17%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SMT 产线	1	345.13	2.73	342.40	99.21%	否
桥架支架生产线	1	110.62	16.64	93.98	84.96%	否
德国 R&S 信号与 频谱分析仪	1	108.85	52.84	56.01	51.45%	否
铟镓砷探测仪	1	65.93	29.17	36.76	55.76%	否
光纤激光切割机	1	64.60	34.78	29.82	46.17%	否
矢量网络分析仪	1	53.45	46.57	6.88	12.88%	否
合计	-	748.58	182.73	565.86	75.59%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 米）	产权证取得日 期	用途
1	浙（2025）杭州 市不动产权第 0591707 号	富阳区银湖街 道阳泓路 68 号	49,227.90	2025-10-21	工业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巨骐信息	北京万嘉晟 物业有限责 任公司	天安国汇国际公 寓 803 室	174.66	2025.5.27-2026.5.26	办公
巨骐信息	佛山市中乐 禅意文化传 播有限公司	佛山市南海区简 平路 6 号天华商 业楼 3 座 3 层铺 号 308	61.19	2025.5.1-2026.4.30	办公
巨骐信息	张增芳	四川省成都市武 侯区人民南路四 段 46 号 49 栋	287.05	2025.4.30-2026.4.29	员工宿舍
巨骐信息	李文暄	湖北省武汉市东 湖高新风度柏林 一期 2 栋-1 单元	103	2025.3.15-2026.3.15	居住
巨骐新能源	富中联	神堂路 8 号第 1 幢及附属配套一 体化车间	4,472.29	2025.1.1-2025.12.31	厂房
巨骐新能源	富中联	神堂路 8 号第 5 幢	1,500.80	2025.1.1-2025.12.31	员工宿舍
巨骐信息	富中联	神堂路 8 号第 4 幢	4,934.75	2025.1.1-2025.12.31	厂房

巨骐信息	富中联	浙江省杭州市宿阳区神堂路8号4号楼车位	305.28	2025.1.1-2025.12.31	车位
巨骐信息	杨小瑾	建邺区梦都大街128号紫鑫中华广场1幢	171.42	2025.1.1-2025.12.31	员工宿舍
巨骐信息	袁小珍	宁波市江北区鸿盛家园28幢72号	97.7	2024.12.24-2025.12.23	员工宿舍
巨骐信息	施文博	银湖街道富闲路500号施家园花苑北区28号	120	2024.11.01-2025.11.01	员工宿舍
巨骐信息	李秀贤	广州市杨箕小区A8栋	120	2024.4.6-2027.4.5	员工宿舍
溢光量芯	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378号1幢E1906	431.5	2023.9.6-2026.9.5	办公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岁以上	22	7.80%
41-50岁	45	15.96%
31-40岁	115	40.78%
21-30岁	100	35.46%
21岁以下	0	0%
合计	282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35%
硕士	5	1.77%
本科	104	36.88%
专科及以下	172	60.99%
合计	282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61	21.63%
销售人员	46	16.31%
研发人员	49	17.38%
生产人员	126	44.68%

合计	282	100.00%
----	-----	---------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许葛岚	39	研发总监： 2027年05月05日	曾于浙江共同电子、杭州海兴电力、浙江创讯数字、杭州雷甸科技等公司从事电力测量、物联网及嵌入式研发管理工作	中国	本科/学士	/
2	罗利峰	36	研发副总监： 无固定期限	曾长期从事电力设备外观结构设计、产品测试及研发管理工作，主持多类智能监测设备设计与迭代	中国	硕士/研究生	中级工程师
3	杨天鹏	32	软件工程师： 2025年12月31日	曾于上海安能聚创从事电力与物联网软件研发工作，参与多元融合平台和光伏电站管理系统开发	中国	本科/学士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的重要科研成果如下：

姓名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号
许葛岚	一种基于多源数据融合的电缆设备定位系统与方法	发明专利	202510424239X
罗利峰	电缆接头防爆盒	外观设计	ZL201830393552.2
	智能保护接地箱	外观设计	ZL201830393455.3
	运行环境智能调控装置	外观设计	ZL201830661851.X
	电缆护层接地环流在线监测装置	外观设计	ZL201830661843.5
	高压电缆护层环流装置	外观设计	ZL201830672770.X
	智能井盖	外观设计	ZL202230834701.0
	一种基于无线通讯的智能接地箱	发明专利	ZL202010825734.9
	一种具有防盗功能的智能接地箱	发明专利	ZL202010825076.3
	一种智能监控的接地箱	发明专利	ZL202010826071.2
	一种适用于接地箱监控的智能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010817796.5
	一种电场分布均匀的嵌入式电压传感器	发明专利	ZL202111296498.7
	回流缆防盗监测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111335195.1
	智能井盖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010752458.8
	一种电缆井盖控制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010517900.9

	适用于接地箱监控的智能主机	发明专利	ZL202010718090.3
	液压井盖	发明专利	ZL202210947211.0
	一种电流互感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794375.5
	一种免维护主机	实用新型	ZL201721794374.0
	一种电缆护层接地环流在线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917503.5
	配网智能接地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153356.9
	一种运行环境智能调控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821917495.4
	一种回流缆区段预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2119084.1
	一种高压电缆智能监测终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012010.8
	防火接地箱	实用新型	ZL202021463619.3
	抗震接地箱	实用新型	ZL202021475181.0
	适用于接地箱监控的智能主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477114.2
	模块化的接地箱	实用新型	ZL202021507771.7
	一种电缆井盖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1045505.7
	模块化的回流缆区段智能预警主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452032.2
	具有防护结构的回流缆区段智能预警主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553076.4
	一种全息感知外力破坏监测系统的传感器及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021536872.7
	一种防雷接地箱	实用新型	ZL202021492530.X
	适用于回流缆区段预警的智能主机	实用新型	ZL202021507247.X
	一种防水接地箱	实用新型	ZL202021476135.2
	具有底部送风功能的机房环境恒湿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357412.9
	一种接地箱密封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2456193.X
	基于温度和湿度参数的机房环境实时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ZL202122347410.1
	基于分区监控系统的电缆排管接地箱	实用新型	ZL202122354394.9
	基于状态监控的智能井盖	实用新型	ZL202122376861.8
	回流缆防盗监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756361.7
	用于接地箱的巡检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2683126.1
杨天鹏	高压电缆终端可视化监拍装置	外观设计	ZL202430685897.0
	一种电缆防外破监测设备	发明专利	ZL202211239132.0
	一种基于多源数据融合的电缆设备定位系统与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510424239.X
	一种基于非均匀 FDM-NLFM 的电缆防外破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510424382.9
	一种电力电缆监测分析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510407945.3
	一种模块化电缆状态感知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510424321.2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时间	变动原因及对公司的影响
许葛岚（新增）	2024 年 5 月	为增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满足业务发展需求，公司于 2024 年招聘许葛岚入职并作为核心技术人员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是	是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工程建设的实际需要，将涉及专业性较强、劳动投入量大、施工工序明确且需集中作业的部分工程内容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能力的劳务分包单位。上述劳务分包的主要作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电缆敷设、电缆改造、电缆割接、电缆头制作与试验、支架拆装及加固、桥架及线槽安装、配电箱安装、监控摄像头及弱电线路布放、窝沟清理及基础施工、电缆沟开挖与回填、临时支护拆装、材料装卸及电缆搬运等实体施工工序。上述作业均属于建设工程中重复性较强、需专业施工班组集中完成的劳务作业，公司通过合法分包方式组织实施，有利于提高施工效率、保证工程质量并控制施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分包事项整体运行规范，各劳务分包单位均按照合同约定组织施工，公司未发生因劳务分包引发的重大纠纷或群体性事件。根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工程建设活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劳务分包行为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事项详见本节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之“2、外协或外包情况”。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力安防智慧运检	6,178.17	80.44%	22,065.81	71.35%	19,824.09	83.51%
智慧信息系统工程	391.98	5.10%	5,222.11	16.89%	2,337.71	9.85%
新能源建设与运营	1,102.51	14.35%	3,627.78	11.73%	1,577.11	6.64%
其他	8.02	0.10%	9.16	0.03%	0.41	0.00%

合计	7,680.68	100.00%	30,924.86	100.00%	23,739.32	100.00%
----	----------	---------	-----------	---------	-----------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能源电力系统安全运行管理、在线监测及智能运维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集核心监测设备研发制造与系统集成服务于一体。公司属于智能电网行业中的电力系统在线监测与智能运维领域，主要面向电力行业客户，提供从设备感知、数据采集到系统集成与运维管理的综合服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电力安防智慧运检、智慧信息系统工程及新能源建设与运营三大方向，其中电力安防智慧运检为核心业务，主要聚焦输电侧的智能监测与隐患防控；智慧信息系统工程及新能源建设与运营业务则分别延伸至用电侧与发电侧，形成以主业为核心、协同发展的业务体系。

公司的客户群体以电力系统企业为主，主要包括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其省级电力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同时服务于地方电力企业、电力设备制造商及新能源运营商等。公司通过智能监测设备、运维管理平台及综合解决方案，满足不同客户在输电线路、电缆隧道、变电站及新能源电站等场景下对安全监测、运维效率和智能化管理的需求。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年1月—5月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电力安防智慧运检、新能源建设与运营	1,936.14	25.21%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224.55	2.92%
	国家电网小计	否		2,160.69	28.13%
2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否	电力安防智慧运检	1,797.30	23.40%
3	杭州华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否	电力安防智慧运检	1,024.69	13.34%
4	南方电网	否	电力安防智慧运检	491.31	6.40%
5	杭州临安数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否	智慧信息系统工程	391.98	5.10%
合计		-	-	5,865.97	76.37%
2024年度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电力安防智慧运检、智慧信息系统工程、	16,357.75	52.90%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	否		291.23	0.94%

	司		新能源建设与运营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235.51	0.76%
	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	否		193.74	0.63%
	其他国家电网下属公司	否		670.31	2.17%
	国家电网小计	否		17,748.55	57.39%
2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否	智慧信息系统工程	2,347.71	7.59%
3	南方电网	否	电力安防智慧运检	1,924.19	6.22%
4	徐州沛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否	新能源建设与运营	1,064.27	3.44%
5	浙江富水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否	新能源建设与运营	967.58	3.13%
合计		-	-	24,052.30	77.77%
2023 年度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电力安防智慧运检	13,705.19	57.73%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否		452.70	1.91%
	其他国家电网下属公司	否		255.85	1.08%
	国家电网小计	否		14,413.74	60.72%
2	浙江沛琦建设有限公司	否	智慧信息系统工程	1,063.21	4.48%
3	杭州天霖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力安防智慧运检	643.81	2.71%
4	杭州临安数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否	智慧信息系统工程	611.51	2.58%
5	浙江汉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力安防智慧运检	564.82	2.38%
合计		-	-	17,297.09	72.87%

注 1：上述金额系申请人按照客户合并口径统计所得。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项下数据包含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杭州市能源集团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

注 2：2025 年国家电网占比下降主要系国家电网系统内部各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原隶属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旗下，2024 年 11 月 28 日其变更为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旗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能源电力系统安全运行管理、在线监测及智能运维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集核心监测设备研发制造与系统集成服务于一体。报告期内，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5 月，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7,297.09 万元、24,052.30 万元和 5,865.97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72.87%、77.77%和 76.37%。其中，公司对国家电网体系（含省级电力公司及附属单位）的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0.72%、57.39%和 28.13%，2023 年与 2024 年保持较高水平。2025 年 1-5 月该比例下降，主要系核心客户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原国网下属企业）股权划转至杭州市能源集团所致。

目前，我国电网业务主要由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两家电网公司运营。国家电网覆盖全国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长期处于电力产业链核心环节，其投资计划和发展规划直接影响智能监测设备和运维服务的市场需求。结合行业特征，公司客户集中于国家电网体系具有合理性，但同时也带来一定的客户集中度风险。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集中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杭州柯林	/	83.43	56.14
光格科技	/	54.81	48.59
图维科技	/	83.88	76.36
科汇股份	/	55.21	55.47
信通电子	67.33	57.27	54.13
可比公司平均	67.33	66.92	58.14
公司	76.37	77.77	72.87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为 2025 年 1-6 月的公开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符合行业普遍特征。公司前五大客户占比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科汇股份、光格科技等业务已延伸至市政、工业等非电网领域，前五大客户相对分散（占比仅 55%左右）；而公司深耕电网运检领域，业务模式与集中度较高的图维科技、杭州柯林更为接近，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具备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特性。

2、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与历史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客户性质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开始合作时间	获取订单方式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1	国家电网	央企	2003/5/13	130,452,014.43	2013 年	公开招标为主	是
2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国企	2005/2/21	121,945.00	2021 年	公开招标为主	是

3	杭州华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民企	2018/7/3	1,000.00	2023 年	商务洽谈	否
4	南方电网	央企	2004/6/18	9,020,000.00	2020 年	公开招标为主	是
5	杭州临安数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国企	2013/1/6	5,000.00	2022 年	公开招标为主	否
6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国企	2000/5/11	200,000.00	2023 年	商务洽谈	否
7	徐州沛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民企	2023/10/17	100	2024 年	商务洽谈	否
8	浙江富水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民企	2022/6/6	50,000.00	2024 年	商务洽谈	否
9	浙江沛琦建设有限公司	民企	2021/4/12	5,319.00	2023 年	商务洽谈	否
10	杭州天霖科技有限公司	民企	2013/1/27	1,000.00	2023 年	商务洽谈	否
11	浙江汉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民企	2021/7/20	500	2023 年	商务洽谈	否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交易持续性方面，公司核心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部分地方国企。虽然受电力行业“项目制”采购特点及电网投资建设节奏的影响，公司对单一客户的年度销售金额存在一定波动，但整体复购情况良好。例如，公司与主要客户国家电网的合作始于 2013 年，报告期各期销售占比虽有波动，但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对南方电网的销售收入随入围合格供应商库的产品及中标项目的增加呈上升趋势。此外，公司积极响应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需求，陆续开拓与主要客户在新能源领域的业务合作，进一步增强了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

在订单获取方面，公司针对不同类型客户采取了符合市场惯例的定价与获客机制：对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部分地方国企，交易价格主要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产生；对浪潮软件集团及民营企业客户，主要通过市场化商务洽谈确定交易条款，公司整体定价公允。

在技术与服务保障方面，公司深耕电力监测与智慧运维细分领域多年，坚持自主研发与技术创新。凭借在智能感知、故障诊断及数据分析等方面的技术积累，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不仅能够满足电网客户对于设备安全运行及智能化改造的刚性需求，亦能为智慧城市、新能源建设等新兴领域客户提供定制化解决方案。公司产品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客户体系内经过了长期的挂网运行验证，建立了较好的市场认知度，为双方长期稳定的合作提供了坚实的技术与服务支撑。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独立的销售团队和市场拓展渠道，主要依托核心技术优势、过往项目业绩及市场口碑独立获取订单，与合作具有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或关联方获取订单的情况，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外购材料及采购劳务，采购劳务包括外协加工、安装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比
2025 年 1 月—5 月					
1	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力设备	557.49	17.93%
2	浙江五星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否	电力设备	289.33	9.31%
3	常州丽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光伏设备	204.06	6.56%
4	常州乾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光伏设备	195.92	6.30%
5	武汉三相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力设备	187.61	6.04%
合计		-	-	1,434.41	46.14%
2024 年度					
1	常州丽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光伏设备	1,663.21	9.57%
2	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力设备	895.58	5.15%
3	绍兴博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力设备及劳务	740.47	4.26%
4	南京诺步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力设备	537.26	3.09%
5	深圳市芯鸿长实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气元器件	430.98	2.48%
合计		-	-	4,267.50	24.54%
2023 年度					
1	陕西公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电力设备	735.14	5.25%
2	常州丽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光伏设备	594.35	4.24%
3	山东电工电气集团常州东智变压器有限公司	否	消防、通信、电源设备	575.22	4.11%
4	上海圣灵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否	监测设备	535.86	3.82%
5	四川聚安惠科技有限公司	否	电力设备	534.88	3.82%

合计	-	-	2,975.45	21.24%
----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既是客户又是供应商的同一公司或同一控制下的公司且相关销售金额和采购金额均大于 20 万元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	交易内容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1	上海锐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高频传感器	-	27.08	24.69
		采购	电子元器件（CPU 模块、通讯模块等）	15.09	76.81	367.01
2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	运维服务	-	163.93	-
		采购	110kv 电力变压器	-	-	575.22
3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销售	高压电缆智能监测终端、架空线路智能监测终端等	1,936.14	16,357.75	13,705.19
		采购	智能物联代理装置	7.96	35.84	2.12
4	陕西公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	高频传感器	27.98	25.22	-
		采购	传感器、终端模块等电子元器件	1.11	367.17	735.14
5	杭州兴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	电缆桥架、支架等	-	1.73	120.29
		采购	外协劳务	-	24.27	13.32

注：采购金额仅统计物料及外协，不含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销售金额均大于 20 万元的单位产生的原因及必要性如下：

1、上海锐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锐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致力于从事国家电网建设中所涉及的“变电站状态监测系统”、“配电网自动化监测系统”、“电力通信设备”等多个领域的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锐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销售高频传感器，2023 年和 2024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24.69 万元和 27.0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0%和 0.09%，整体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海锐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采购 CPU 模板、通讯模块等电子元器件，采购金额分别为 367.01 万元、76.81 万元、15.09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4%、0.44%、

0.49%。

该单位的相关销售与采购虽处于相关产业领域，但交易行为独立，双方未在同一项目或合同中形成配套或对价关系。

2、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是一家业务覆盖发电（含新能源）、输电、变电、配电、用电等电力领域，综合能源服务、储能、轨道交通、工业自动化、能源互联网等多领域的公司。

公司对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的销售和采购金额为对其及其子公司山东电工电气集团常州东智变压器有限公司、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和采购金额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向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电缆隧道、综合管廊智能化提升项目提供运维服务，2024 年销售金额为 163.9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53%。

报告期内，公司向山东电工电气集团常州东智变压器有限公司采购 110kv 电力变压器，采购金额为 575.22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4.11%。

该单位的相关销售与采购虽处于相同产业领域，但交易行为独立，双方未在同一项目或合同中形成配套或对价关系。

3、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建设和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承担着保障更安全、更经济、更清洁、可持续的电力供应的基本使命，是浙江省能源领域的核心企业。

公司对浙江省国网的销售和采购金额为对其及其子公司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和采购金额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向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主要销售高压电缆智能监测终端、架空线路智能监测终端等产品，销售金额分别为 13,705.19 万元、16,357.75 万元和 1,936.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7.73%、52.90%和 25.21%。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华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采购智能物联代理装置，采购金额分别为 2.12 万元、35.84 万元和 7.96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1%、0.20%和 0.26%，整体金额较小。

该单位的相关销售与采购虽处于相同产业领域，但交易行为独立，双方未在同一项目或合同中形成配套或对价关系。

4、陕西公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公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物联网行业、传感器及在线监测技术的研发与推广，业务涵盖公共卫生安全在线监测、智能电力设备在线监测、高速公路施工信息化管理等领域的公司。 公司对陕西公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和采购金额为对其及其子公司陕西公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和采购金额合计。 报告期内，公司向陕西公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销售高频传感器。2024 年和 2025 年 1-5 月份，销售金额分别为 25.22 万元和 27.98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和 0.36%，整体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陕西公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传感器、监测软件、终端模块等电子元器件，采购金额分别为 735.14 万元、367.17 万元和 1.11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5%、2.11%和 0.04%。 该单位的相关销售与采购虽处于相同产业领域，但交易行为独立，双方未在同一项目或合同中形成配套或对价关系。 5、杭州兴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杭州兴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是一家以电力工程为核心业务的企业。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变配电工程、电力施工、机电设备工程及市政公用工程等。 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兴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主要销售电缆桥架、支架等。2023 年和 2024 年，销售金额分别为 120.29 万元和 1.7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1%和 0.006%，整体金额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杭州兴耀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外协劳务服务。2023 年和 2024 年采购金额分别为 13.32 万元和 24.27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9%和 0.14%，整体金额较小。 该单位的相关销售与采购虽处于相同产业领域，但交易行为独立，双方未在同一项目或合同中形成配套或对价关系。

（五）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4,300.00	100.00%	19,217.00	100.00%	17,347.00	100.00%
个人卡收款	-	-	-	-	-	-
合计	4,300.00	100.00%	19,217.00	100.00%	17,347.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金额分别为：1.73 万元、1.92 万元和 0.43 万元，上述现金收款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主要系处置废旧物资，相关款项均已按公司《现金及备用金管理制度》及时登记、入账并存入银行，不存在截留现金、坐支或体外资金循环的情形。

公司制定并执行《现金及备用金管理制度》，对现金收付权限、审批流程及库存现金限额作出明确规定，要求能通过银行结算的费用一律采用银行方式支付，公司正持续减少现金交易并加强资金规范管理。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付款	339,391.00	100.00%	1,044,334.56	100.00%	1,189,094.00	100.00%
个人卡付款	-	-	-	-	-	-
合计	339,391.00	100.00%	1,044,334.56	100.00%	1,189,094.00	1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分别为 118.91 万元、104.43 万元和 33.94 万元，主要用于食堂菜品采购、员工工资、奖金及节日红包、现场小额费用和其他零星经营性支出。

主要付款内容及原因如下：

1、食堂菜品费用：2023 年 28.06 万元，2024 年 32.52 万元，2025 年 7.92 万元。系公司自营食堂采购农产品，购买对象多为农户，现场现金支付较为便捷；

2、员工工资：2023 年 32.61 万元，2024 年 24.77 万元，2025 年 0.50 万元。公司部分后勤员工因年纪较大不便使用银行卡以及个别员工因银行卡被冻结导致无法代发，公司经核实后采用现金方式发放，相关工资均依法申报个税；

3、员工红包及奖励：2023 年 47.89 万元，2024 年 31.23 万元，2025 年 23.52 万元。主要为员工季度大会现场奖励、节假日慰问金和节日红包。公司已按制度履行审批流程并依法申报个税；

4、员工报销款：2024 年发生 7.00 万元，系综合部员工购卡及现场垫付事项，经审核凭证后报销；

除上述事项外，因公司部分施工人员押金、茶叶水果等接待用品的收款方多为个人或者农户，

通常接受现金支付，产生一定现金付款金额。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9）。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C38）。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生产经营及建设的项目的环评批复/备案及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备案文号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1	巨骐信息	年产高压智能接地箱1300台、电缆护层环流在线监测系统1200套、回流缆防盗报警系统400套、分布式光纤测温系统250套、局放在线监测系统30套、电缆在线短路故障区间判断系统50套、电缆在线双端故障定位系统40套、机房智能综合测控系统560套、机房减震减噪系统80套、变压器防盗预警系统880套、输电线路视频在线监测系统70套、输电线路图像在线监测系统80套、输电线路杆倾斜在线监测系统80套、输电线路微气象在线监测系统80套、架空线路故障在线监测系统50套、SF6气体浓度在线监测报警系统60套、地下管线电子标识管理系统50套、电力电缆隧道综合监控系统20套、电缆金属层测温系统30套、0.4KV低压接地箱560台、综合智能接地箱50台、配电箱500台新建项目	富环许验（2016）136号	已验收

2	巨骐信息	迁建年产 SMC 空箱箱体 10000 套,金属箱体 8000 套生产线项目	富环区环备(2021)23 号	自主验收
3	巨骐信息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生产线项目	杭环富区备【2023】8 号	办理中

注：“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生产线项目”，于 2023 年 2 月取得环评备案通知书，正在办理竣工验收中

（二）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安全生产许可的取得情况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据此法规规定，公司及参与生产的子公司均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到期日
巨骐信息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JZ 安许证字【2020】011736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11 月 15 日	2026 年 12 月 21 日
巨骐信息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标准化三级企业）	杭 AQBXXIII202301272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10 月 16 日	2026 年 10 月 1 日

（三）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尚在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到期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4Q110195R3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14 日	2027 年 10 月 29 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9325Q1588R0S	北京中环质安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9 日	2028 年 3 月 18 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4Q05681R1S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6 月 17 日	2027 年 6 月 22 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3Q32299R1S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8 日	2026 年 4 月 9 日

2、不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公司在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过程中实施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建立了一套完善的企业标准和企业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高耗能、高排放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公司处于（募集资金投向）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不属于火电、石化、化工、钢铁、建材、有色金属行业，不存在高耗能、高排放等情况。

（五）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商业模式

（一）销售与盈利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能源电力系统安全运行管理、在线监测及智能运维解决方案的高新技术企业，集核心监测设备研发造与系统集成服务于一体。公司业务涵盖电力安防智慧运检、智慧信息系统工程及新能源建设与运营三大板块，各板块销售模式与盈利特征如下：

1、电力安防智慧运检业务

该业务是公司的核心主业，主要聚焦输电侧电力设备的在线监测与智能运维。盈利来源以产品销售和运维技术服务为主，兼有部分系统集成收入。

公司自主研发并生产综合接地箱、电缆局部放电在线监测系统、电力通道全息感知外力破坏系统等核心产品，为输电线路、电缆隧道、变电站等场景提供实时监测、预警与隐患诊断功能。

公司产品根据具体业务类别、合同约定、使用场景、产品特性和实际客户需求进行划分，在客户签收或验收后确认收入。

在此基础上，公司为客户提供远程监控、巡检维护、数据分析及技术支持等长期运维服务，收

入在服务完成或取得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形成持续性技术服务收益。

该业务的下游客户以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及其省、市级电力公司为核心，订单获取方式以公开招标和直接协商为主。公司通过“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电子商务平台”等平台获取项目信息，依据采购要求准备投标文件，经评审和定标后签订合同。

2、智慧信息系统工程业务

该业务是公司在电力信息化领域的延伸应用，主要为客户提供系统集成与信息化建设服务，盈利来源以系统集成实施收入为主。

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供涵盖方案设计、设备集成、系统建设与调试等一体化实施方案，根据具体业务类别、合同约定、使用场景、产品特性和实际客户需求进行划分，在客户签收或验收后确认收入。该业务具有明显的项目型收入特征，周期性强、单体金额较高。

客户主要包括省、市级电力公司及市政基础设施管理单位。公司依托在物联网与数据融合技术方面的积累，为客户建设能源监控平台、应急指挥系统和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数据采集、可视化与集中管理。

3、新能源建设与运营业务

该业务是公司在发电侧的拓展应用，目前主要从事光伏电站的系统集成建设与智能化管理，盈利来源包括电站建设收入与电站运营发电收益。

在建设阶段，公司提供光伏电站的总体设计、设备采购、施工调试等综合服务，项目在并网条件具备后，依据并网通知书确认收入。

在运营阶段，公司对自建光伏电站进行运行监测、维护及数据分析，并依据电费结算单确认发电收入，实现长期经营收益。

客户主要包括地方能源投资平台、新能源项目开发商及分布式光伏业主，业务获取方式以直接协商方式为主。

（二）生产模式

公司按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根据签约项目或中标订单下达生产指令，并由技术人员完成图纸与 BOM 制作。生产部门依据订单需求和库存情况制定排产计划，开展采购申请、原材料检验、生产领料、制造装配、成品检测及入库发货等环节。

公司产品多采用模块化装配工艺，涵盖来料检验、部件组装、功能调试、老化测试和出厂检测等步骤。根据订单规模与产品复杂度，生产周期一般为 5 - 10 天，具备较强的快速响应能力。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和全过程质量控制要求，生产数据通过信息系统与纸质记录双重管理，形成完整可追溯档案。核心工序由专业技术人员分级管控，产品须经

功能与环境可靠性测试后方可交付客户。针对电缆隧道、综合管廊及特高压线路等特殊应用场景，公司具备定制化设计与生产能力，可根据客户需求调整结构方案和技术参数，确保产品与现场环境的匹配性。

（三）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物料包括传感器、电子元器件、光纤通信组件、金属结构件及其他标准件。为保障供应安全与价格合理，公司实行“多渠道、分散化”的采购策略，在关键原材料上设置多家备选供应商，避免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在供应商选择与管理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准入制度，对候选供应商开展资质审核、样件检测及试产评估，合格后方可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每年对核心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并不定期组织现场考察，考察内容涵盖质量体系、交付能力、成本控制及合规情况，形成完善的动态管理机制。

在采购执行环节，公司依据生产计划和物料需求情况制定采购申请，经审批后签订采购合同并下达订单。货物到达后，由品控部门对原材料进行外观、性能及关键参数检测，合格后入库，不合格物料及时退货或更换。对于关键零部件，公司实施批次追溯与来料检测制度，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可控。

公司通过完善的采购与供应链管理体系，实现了从供应商遴选—合同执行—到货检验—入库付款的全过程控制，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并能根据客户需求变化灵活安排生产，提升整体交付效率与市场竞争力。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创新特征概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企业发展，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形成了以电力监测与智能运维为核心的自主创新体系。公司目前已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部分产品与项目入选省、市级重点科技计划。公司依托在电力监测、外力破坏防护和智能化运维等领域的长期积累，建立了涵盖硬件终端、数据平台、算法模型与运维服务的完整技术链条，在智能电网产业链中形成了显著的技术优势与市场竞争力。

（二）技术和产品创新

公司紧密围绕智能电网建设需求，持续推动电力监测与智能运维相关技术研发和产品迭代。公司研发模式以自主研发为主，结合委外合作研发和受托研发，形成了技术协同与成果共享的创新体

系。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以下技术和产品方向形成了创新优势：

1、核心监测技术：公司在高压电缆局部放电在线检测、光纤分布式温度与振动感知、外力破坏识别等领域取得突破。通过融合传感技术、边缘计算和人工智能算法，公司实现了对电缆运行状态的多维度感知与智能诊断，部分产品经第三方检测验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2、系统集成与平台建设：公司研发的电力运维数据平台，可实现多源监测数据的实时采集、融合与可视化展示，并结合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模型实现预测性维护。平台已在部分电网单位和新能源电站项目中应用，效果显著。

3、产品系列化与应用拓展：公司形成了电力安防智慧运检、智慧信息系统工程、新能源建设与运营三大业务板块，产品覆盖高压电缆监测、线路外力防护、环境监控、弱电安防与新能源电站运维等多类场景，逐步由单一产品供应商向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

（三）标准制定与行业引领

标准制定工作是公司技术实力和行业地位的重要体现。近年来，公司积极参与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的制定与修订，部分标准由公司担任主要起草单位。公司参与的标准包括《高压电缆局部放电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规范》《高压电缆接地电流监测系统技术规范》《电力电缆线路用接地箱技术规范》等，部分标准已正式发布实施，成为行业普遍遵循的技术依据。

通过参与标准制定，公司在行业技术发展方向中发挥了引领作用，提升了公司品牌在客户侧的影响力与公信力。在电力行业集中采购中，参与标准制定的企业通常具有更高的技术认可度与中标竞争力。

（四）研发成果与知识产权

公司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体系建设，通过自主研发与合作研发，逐步形成了较为完整的专利与软件著作权储备。截至披露日，公司累计取得专利 20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6 项、外观设计专利 25 项），另有 43 项专利正在申请中；获得软件著作权 46 项、注册商标 20 项。

公司部分产品和技术成果获得省级及行业协会科技进步奖、创新奖等荣誉，验证了公司在电力监测与智能运维领域的技术领先性与成果转化能力。

（五）人才与产学研合作

公司坚持“以人才为核心”的创新战略，组建了一支涵盖电气工程、通信技术、光学传感、软件开发和数据算法等多学科背景的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和项目积累。

在产学研合作方面，公司与中国计量大学、浙江工业大学、国家电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等科研院所和行业单位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及产品应用验证。

报告期内，公司与多家高校及科技企业开展合作研发，共同开发智能巡检机器人、光纤声波监测系统等项目。上述合作项目知识产权均按合同约定明确归属，其中大部分成果归属于公司或双方共有，并已形成可持续的技术积累。

通过校企合作与外部协同，公司不断拓展研发广度与深度，构建了从基础研究、技术攻关到工程转化的完整创新体系。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继受取得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200	45
2	其中：发明专利	39	2
3	实用新型专利	136	43
4	外观设计专利	25	0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43	0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46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20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研发机制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制，研发工作实行项目制管理，由制度、流程和组织共同保障研发的规范性与成果转化效率。《研发项目管理办法》明确，公司设立由总经理担任组长的项目评审委员会，负责研发项目立项评审、重大事项决策及项目奖金审批；研发管理部作为归口管理部门，承担研发制度制定、流程执行培训、进度台账维护、资料归档及知识产权管理等职责；每个研发项

目均成立独立项目组，由项目经理牵头，研发人员及相关职能人员共同参与，明确分工与考核目标，并在全过程中涵盖需求输入、可行性研究、立项、概要设计、详细设计、产品开发、测试、试生产/试运行直至项目验收的标准化流程。通过上述体制，公司实现了研发全过程的制度化与透明化，有效保障了研发项目的质量与进度

2、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研发中心下设多个职能部门，具体架构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阶段进行优化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部门	下设小组/岗位	主要职责	部门负责人
产品部	产品组、结构组、测试支持组、数据组	产品化、测试、需求管理、客户支持	罗利峰
硬件研发部	固件组、硬件组、上位机组	硬件产品研发、技术平台建设	潘伟良
系统软件部	前端组、后端组、系统产品组	软件产品研发、平台迭代	刘巍
数据集成部	——	系统集成项目对接、实施、数据联调	孙海华
研发管理部	——	知识产权管理、研发项目管理	陈荣鑫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5G 通讯一体化机柜成套	自主研发	-	5.69	40.05
JP 系列智能综合配电箱	自主研发	-	1.63	10.16
JP 系列智能综合配电箱二期	自主研发	-	-	27.65
城市安全智慧监测系统	自主研发	-	-	11.66
光伏电站智慧化管理系统	合作研发	54.44	75.73	38.87
第八代智能接地箱	自主研发	32.44	151.35	123.44
第四代机房环境智能测控装置	自主研发	-	1.04	57.27
高压电缆护层接地系统样本数据库	自主研发	27.17	75.89	9.93
电缆接头红外测温系统	自主研发	-	-	37.77
多元融合管理系统三期	自主研发	-	-	30.64
非接触式感应电压传感器	自主研发	-	1.63	29.88
高压电缆护层接地电流智能监测与数据深度挖掘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3.48	53.90
高压电缆局部放电监测主机的研制	自主研发	-	11.41	81.21
高压电缆通道防外破主	自主研发	0.11	5.41	62.71

机研制（二期）				
光纤传感器通道外破事件样本数据库	自主研发	-	-	0.32
基于大数据分析的高压电缆故障声波监测系统开发	自主研发	-	-	31.85
基于光纤传感的防外破技术	自主研发	-	15.60	50.29
电缆故障预警系统	自主研发	-	14.81	8.21
巨骐智造二维码识别系统	自主研发	-	-	7.65
配网边缘物联代理综合接入系统	自主研发	-	-	13.77
配网电缆智慧盖板	自主研发	-	11.25	33.05
全息感知外力破坏系统三期	自主研发	-	-	12.76
声纹监测样本数据库	自主研发	1.84	15.19	0.63
输电通道红外热成像及可见光远程巡视系统	自主研发	-	-	0.25
输电通道紫外、红外热成像及可见光远程巡视系统	自主研发	-	-	0.25
隧道智能化综合管控系统	自主研发	-	-	0.25
微电流取电互感器	自主研发	-	2.13	2.11
新型智能标识系统	自主研发	-	-	11.60
运维巡检平台和小程序	自主研发	-	-	4.12
智能井盖在线监测系统（逃生口液压助力款）	自主研发	-	0.79	44.05
智能井盖在线监测系统三期	自主研发	-	90.51	69.14
作业应用小程序二期	自主研发	-	25.49	19.35
量子红外探测仪	自主研发	9.12	-	106.42
太赫兹无损探伤	自主研发	-	-	142.76
量子图像增强数据处理系统	自主研发	-	-	23.30
有源供电有线通讯智能驱鸟器	自主研发	-	0.35	7.77
5G 基站动环机房测控系统	自主研发	-	-	7.26
边端一体化物联代理装置	自主研发	-	4.50	19.26
超低功耗环流采集装置	自主研发	-	-	0.96
嵌入式智能门禁装置	自主研发	-	-	0.96
智能水浸报警装置	自主研发	-	-	-
智能驱鸟装置	自主研发	-	-	7.87
5G 通信基站智能一体化机柜	自主研发	-	0.86	10.47
仓库智能化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0.16	30.89	-

低功耗环流主机的研制	自主研发	2.30	48.16	-
电缆防外破的光纤声波监测系统	合作研发	41.65	110.40	-
电缆数字化通道管理系统	自主研发	-	28.56	-
电缆隧道智能四足巡检机器人	自主研发	10.03	50.29	-
电力电缆隧道综合监测系统	自主研发	-	54.43	-
电力鸿蒙监测终端	合作研发	126.75	43.27	-
高压电缆电压监测装置	合作研发	-	11.37	-
高压电缆终端可视化监拍装置	合作研发	6.38	39.45	-
光纤传感通道外破事件样本数据库	合作研发	2.84	26.97	-
化学储能混合供电装置	合作研发	-	26.50	-
机房恒温控制 AI 节能系统	合作研发	0.39	46.26	-
配网电缆智慧盖板二期	自主研发	37.31	31.47	-
物联网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74.11	2.30	-
新能源光伏电站智能管理系统	合作研发	27.83	40.50	-
蓄电池逆变式在线核容系统	自主研发	22.67	1.04	-
在线监测装置全链式制造执行与设备管理平台	自主研发	24.33	21.26	-
量子无损探伤	自主研发	-	97.35	-
太赫磁无损探伤	自主研发	-	57.72	-
量子图像数据处理系统	自主研发	-	36.45	-
电缆故障声纹监测传感器	自主研发	0.88	0.69	-
多功能环流在线监测装置	自主研发	-	4.98	-
高精度工频传感器	自主研发	8.55	1.59	-
配网线路故障定位装置	自主研发	-	2.16	-
电缆精益化边缘物联代理监测装置	自主研发	-	8.04	-
接地环流在线监测终端	自主研发	4.16	24.42	-
智能接地箱加密装置	自主研发	-	0.99	-
IP6X\IPX8 型智能壁挂接地箱	自主研发	2.24	-	-
电力设施红外生物入侵智能防护系统	自主研发	5.62	-	-
国产芯片内生安全智能监测终端	自主研发	8.61	-	-
先进压电驱动技术的多物理场耦合建模及创新应用	自主研发	3.13	-	-
电力研展测融合创新基	自主研发	1.86	-	-

地				
基于电力线载波的回流 缆防盗系统	自主研发	1.00	-	-
传感器自动检测装置	自主研发	3.55	-	-
光纤传感空间坐标定位 系统	自主研发	45.99	-	-
合计	-	587.47	1,362.24	1,251.82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00	0.00	0.00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 入的比重	-	7.65%	4.41%	5.27%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作对象	研发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研发内容	协议关于知 识产权约定	合同/协 议期间
杭州君源电子 有限公司	委外研 发	38.00	开发全链式制造执行与设备管理平台（简称 MES 系统），包括：账号与角色管理模块、订单信息管理板块、生产方案配置、校表方案配置、SIM 卡管理、客户和账号管理、设备信息管理、标签管理、装箱管理、数据导出、设计企业通讯总线。基于企业通讯总线，开发与 MES 系统配套的自动化生产测试软件	归属于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6 月
杭州雷甸科技 有限公司	委外研 发	12.00	电力鸿蒙环流智能终端的操作系统移植、以太网驱动调试、计量芯片驱动调试、4G 模块驱动调试、下行数据采集线程编码、上行通讯管理线程编码、功能联调和内测、硬件调试改版、改版样机的制作	归属于公司	2024 年 8 月 1 日 -2025 年 9 月 15 日
浙江工业 大学	委外研 发	26.00	完成研发快速搭建的防盗防入侵装置，形成一套高效、便携且适应性强的防盗防入侵装置，满足施工中止现场的多样化需求；已完成构建可靠的光纤通信方法，开发适用于施工现场的光纤通信技术，为防盗防入侵装置提供稳定、高效的数据传输支持，形成具有实际应用价值的技术成果	双发共有	2025 年 2 月-2025 年 8 月
中国计 量大学	委外研 发	120.00	电缆防外破的光纤声波监测原理研究；电缆防外破的光纤声波监测功能软件开发；电缆防外破的光纤声波监测功能硬件开发；云端大数据存储与管理开发	归属于公司	2024 年 7 月 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浙江工 业大学	委外研 发	9.00	本项目重点承担对隧道本体状况影响参量研究。针对电力电缆隧道结构强度、沉降情况、周围土体情况、隧道内部温湿度等内外部因素对隧道整体健康水平的影响程度进行研究。研发用于监测隧道主体结构状态的装置	归属于公司	2024 年 8 月-2024 年 12 月

深圳市思科尔特科技有限公司	委外研发	25.00	本项目重点针对基于热成像技术的小动物识别装置的研究。结合红外成像技术研究、变频超声波技术研究以及轻量化、集成化的装置设计,达成最终的研究目的。通过对基于热成像技术的小动物识别装置部署,对环境温度变化实施不间断监控,迅速捕捉由小动物产生的局部热源特征,并通过精密图像处理算法,实现入侵事件的精准识别。同时搭载可见光摄像头模组,与热成像图识别结果进行交叉验证,提升识别准确性。结合变频超声波技术对识别的入侵动物进行及时驱离	归属于公司	2025 年 4 月-2025 年 12 月
国网浙江新兴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研发	120.50	研发适用于智能四足巡检机器人的多传感器控制系统,形成 N 合一机载处理终端,通过集中模式的资源计划系统对接入各类型传感器统一调度管理,实现业务协同、上下游协同、上下级协同	双方共有	2023 年 12 月 1 日-2024 年 11 月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	受托研发	6.52	在甲乙双方规定的时间内,按计划完成基于在线 PID 光离子气体监测的电缆故障预警系统研究	本合同项下的专利权及成果转让权、成果申请奖励的权利以及研发成果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或修订工作的权利均由甲方享有;合同研发成果的发表权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甲乙双方均享有研发成果的使用权,并可在约定的许可范围内使用,相关收益由双方协商分配	2023 年 7 月 17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技研究	受托研发	18.90	在服务期限内向招标方提供至少 4 人进行服务工作,并严格按照招标方工作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在服务期限内应按招标方要求提供本项目过程文档及报告,并协助招标方编写相关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及汇报材料等;包括配合	本合同项下产生的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基于乙方提	2023 年 5 月 22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院			招标方完成标准技术指标分析及验证等相关工作。在整个项目开展过程中, 投标方工作人员应按照招标方统一工作部署开展工作, 保障该标准修订任务顺利完成; 按照 IEC 标准格式、IEC60050.461 的专用术语对 2023 年第一批技术标准进行审查校对	交的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亦归甲方所有;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自行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则由甲乙双方共同享有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	受托研发	31.01	可切换接地线连接模式的电缆接地箱的方案设计; 可切换接地线连接模式的电缆接地箱的加工图纸绘制; 可切换接地线连接模式的电缆接地箱的生产加工	双方共有	2023 年 12 月 14 日-2024 年 6 月
北京卓越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受托研发	93.95	研发适用于智能四足巡检机器人的多传感器控制系统, 形成 N 合一机载处理终端, 通过集中模式的资源计划系统对接入各类型传感器统一调度管理, 实现业务协同、上下游协同、上下级协同	双方共有	2023 年 12 月 1 日-2024 年 11 月

(四) 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1、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4 年 9 月, 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第六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2、“高新技术企业”: 2024 年 12 月 6 日, 巨骐信息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有效期三年; 3、“科技型中小企业”: 2017 年, 巨骐信息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2022 年, 溢光量芯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公司属于“制造业

（C）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
根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C3829）。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C38）。
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信息技术（17）”、“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171111）”、“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17111110）”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承担宏观管理职能；负责制定电力行业规划；调节产业结构合理性；指导协调技术改造、创新和发展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调整和优化升级；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指导行业技术法规、标准的制定与实施；推进信息化建设
3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承担市场综合监管职能；推进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和公平竞争环境建设；监督管理产品质量安全与特种设备安全；统一管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与实施；推进市场监管信息化建设与数据共享
4	国家能源局	监督管理电力安全生产；监管输配电工作
5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	开展行业调查研究；提出行业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立法建议；参与制定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体制改革；制定行业约规，推动自律与诚信建设；组织产品和资质认证、科技成果评审、新技术推广；开展企业管理成果评审和应用；提供政策、法律、管理、技术、信息等咨询服务
6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行业自律组织；由六个全国性协会合并组成；主要职能包括行业统计与经济运行分析；向政府提出发展建议；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推进技术和信息网络建设；开展技术、经济和市场信息采集、分析与交流；提供信息服务；研究市场准入、产品价格、税收、资金信贷等；协调投标和产品价格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	发改能源〔2024〕1128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	2024.07	夯实电力系统稳定的物理基础，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和新能源高质量发展
2	《国网设备部关于加快推进变电站智能巡视规模化应用和实用化提升的通知》	设备监控〔2024〕49号	国家电网	2024.07	提升电网设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加快推进变电站智能巡视规模化应用和实用化提升，实现变电运维作

					业模式转型.....在智巡基础上，补充人工远程巡视，实现人工现场例行巡视替代
3	《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工信部联科(2024) 12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	2024.01	推动下一代移动通信、卫星互联网、量子信息等技术产业化应用，加快量子、光子等计算技术创新突破，加速类脑智能、群体智能、大模型等深度赋能，加速培育智能产业
4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能发科技(2023) 27 号	国家能源局	2023.03	推动变电站和换流站智能运检、输电线路智能巡检、配电智能运维体系建设，发展电网灾害智能感知体系，提高供电可靠性和对偏远地区恶劣环境的适应性；加快能源装备智能传感与量测技术研发，提升面向海量终端的多传感协同感知、数据实时采集和精准计量监测水平
5	《电力可靠性管理办法（暂行）》	发展改革委令2022 年第 50 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04	电力企业应当加强线路带电作业、无人机巡检、设备状态检测等先进技术应用，优化输变电设备运维检修模式
6	《“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	国能发科技(2021) 58 号	国家能源局、科学技术部	2021.11	促进能源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先进信息技术与能源产业深度融合，电力、煤炭、油气等领域数字化、智能化升级示范有序推进。能源互联网、智慧能源、综合能源服务等新模式、新业态持续涌现
7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2023 年第 1 号（总号：1792）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2.12	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电网安全和智能化水平，优化电力生产和输送通道布局，完善电网主网架布局和结构，有序建设跨省跨区输电通道重点工程，积极推进配电网改造和农村电网建设，提升向边远地区输配电能力

8	《数字电网标准框架白皮书》	/	南方电网	2022.03	运用物联网和边缘计算技术，全面广泛部署智感、智测、智控的智能装备
9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国发〔2021〕29号	国务院	2021.12	增强关键技术创新能力。瞄准传感器、量子信息、网络通信、集成电路、关键软件、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新材料等战略性前瞻性领域
10	《国家电网智能化规划总报告》（修订版）	/	国家电网	2010.03	分三个阶段逐步推进坚强智能电网建设，到2020年全面建成坚强智能电网
11	《自主创新、国际领先坚强智能电网综合研究报告》	/	国家电网	2009.04	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的坚强电网为基础，利用先进的通信、信息和控制等技术，构建以信息化、数字化、自动化、互动化为特征的自主创新、国际领先的坚强智能电网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智能电网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和规范管理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近年来，国家层面持续出台《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电力可靠性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战略规划和管理办法，对行业发展进行宏观指导和制度规范。上述政策导向不仅明确了电力系统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的发展路径，也为行业企业的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制度保障和外部环境。 在国家战略部署和主管部门的宏观引领下，公司主营的电力安防智慧运检、智慧信息系统工程和新能源建设与运营业务，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能源数字化转型和“双碳”目标等重点方向高度契合。政策的持续推动有助于公司充分发挥技术和产品优势，巩固市场地位，促进创新升级。
--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一）智能电网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智能电网是传统电力系统与现代通信、控制、信息及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融合的综合能源系统，是实现能源结构清洁低碳转型和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支撑。与传统电网相比，智能电网具有感知全面、通信高效、控制灵活、互动开放等特征，能够实现电力系统在安全性、经济性、绿色性和可靠性等方面的全面提升，是我国推进能源数字化和智能化转型的关键领域。
--

1、政策与战略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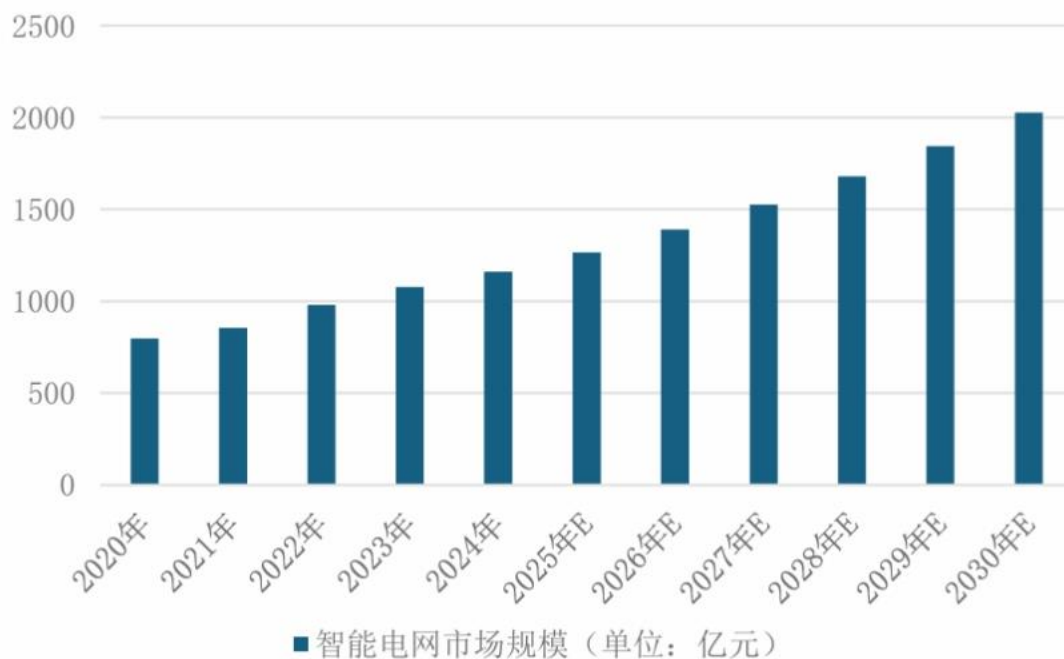
自 2009 年国家能源局提出建设“坚强智能电网”以来，我国智能电网建设已历经十余年发展，政策体系不断完善，行业定位持续提升。国家层面，《智能电网技术标准体系建设方案》《“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蓝皮书》等文件相继发布，明确提出加快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推动电网智能化、数字化改造。2021 年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首次提出“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确立了智能电网在国家能源战略中的核心地位。

与此同时，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发布《数字化转型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南方电网公司发布《数字电网建设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均将智能感知、状态监测、智能运维列为重点建设方向。政策与战略的持续推动，使我国智能电网建设从“示范试点”进入“体系化实施”阶段，为行业长期稳定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和市场空间。

2、市场规模与投资趋势

在政策推动与能源结构转型的共同作用下，我国智能电网投资规模保持稳步增长。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2020 年我国智能电网市场规模约为 800 亿元，预计到 2030 年将超过 2,0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9.86%（见下图）

中国智能电网市场规模预测趋势图



资料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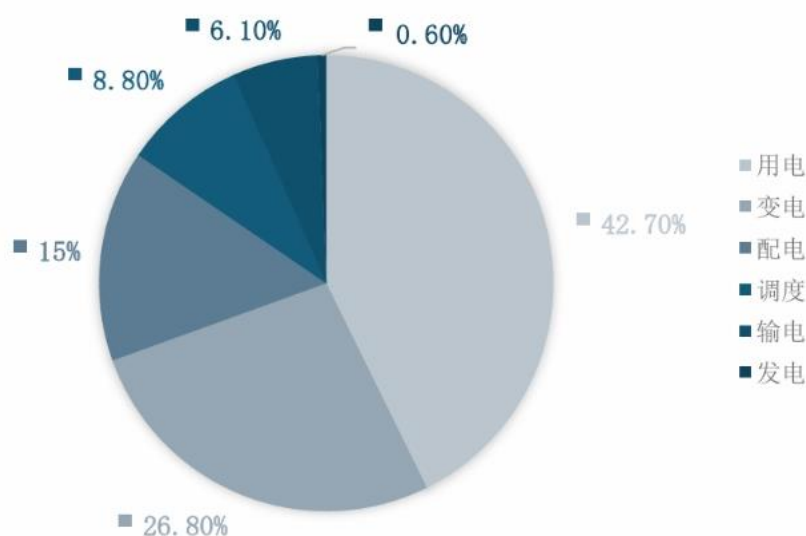
从投资结构看，电网工程投资保持高位运行。2024 年，全国重点电力企业完成电网投资 6,083

亿元，同比增长 15.3%，其中直流输电、城镇电网改造及新能源并网工程为主要投向。受“双碳”战略与新型电力系统建设驱动，电网投资重点正由传统输配电建设向智能化感知、数字化监测与智慧运维等领域延伸，带动感知设备、监测终端、边缘计算与数据分析平台的持续增长。

3、行业结构与重点环节

智能电网产业链涵盖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与调度等环节，呈现多层次协同发展的格局。据中商产业研究院数据，用电环节市场规模占比约 42.7%，变电环节占比约 26.8%，输电环节占比约 6.1%（见下图）

中国智慧电网市场规模占比情况



资料来源：中商产业研究院

从结构分布看，输电和变电环节对实时监测、风险预警与智能运维的需求最为迫切，是智能电网建设的关键支撑领域。其中，电力设备状态监测、光纤传感与局部放电检测、外力破坏防护及运维管理系统等核心技术，已成为电网安全运行和运维效率提升的重要保障。电力监测与智慧运维行业正处于该核心链条位置，是智能电网体系中实现“从数据采集到智能决策”的关键环节。

4、发展趋势与前景展望

当前，我国智能电网正加速迈向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的新阶段。

一是数字化与智能化深度融合。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与边缘计算技术广泛应用，推动电力系统实现“云一边一端”协同管理。

二是感知与通信能力显著提升。光纤分布式传感、5G 通信、低功耗广域网（LPWAN）等技术加速部署，实现电力设备运行数据的实时采集与远程传输。

三是运维模式由人工向智能转变。无人机巡检、智能机器人巡检、数字孪生平台等新型手段广

泛推广，预测性维护和自主运维成为行业主流方向。

四是安全与标准体系日趋完善。国家及行业标准体系不断健全，电力系统数据安全、信息安全与设备互联互通成为建设重点，行业正朝着标准化、平台化和高可靠性方向发展。

总体来看，智能电网行业已由传统电网的“规模建设期”进入“智能升级期”，并逐步向以广域感知、智能诊断和预测性运维为核心特征的高质量发展阶段迈进。感知监测、智能运维和数字化平台建设已成为电网投资与产业升级的主要方向，行业前景广阔。

（二）电力监测与智慧运维行业发展概况与趋势

智能电网的建设为电力系统的感知、控制与运维提供了坚实的技术基础，其中电力监测与智慧运维是保障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的重要环节。随着电力设施规模的持续扩大、运行环境的复杂化以及新能源并网比例的不断提高，电力监测与智慧运维行业的战略地位日益凸显，已成为电力系统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化升级的关键支撑领域。

1、行业发展态势

我国电力监测与智慧运维行业起步相对较晚，但随着国家能源安全战略、“双碳”目标及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持续推进，行业已形成较为完整的技术体系和产业链条。总体来看，行业发展大致经历了起步探索、快速扩展和智能化深化三个阶段：

（1）起步探索阶段：以基础监测和安全防护为主。

在行业早期，电力监测的主要目标是满足安全防护和故障检测需求，产品以电缆防盗报警、接地电流监测、基础参数采集等为主，监测方式多依赖人工巡检或定期检测。由于技术标准不完善、数据传输条件受限，监测系统功能相对单一，但已初步建立起电缆与输电设备安全监测的基础框架。

（2）快速扩展阶段：多参数融合与远程通信实现。

随着智能电网建设的推进和通信技术的普及，电力监测系统逐步实现参数多样化与通信远程化。监测终端开始支持电流、电压、温度、局放、振动、位移等多维参数采集，4G、光纤通信及窄带物联网（NB-IoT）等技术的应用，使监测数据能够实现实时远程传输。此阶段，行业产品由单一硬件向“设备+系统”模式转型，监测范围从点状部署拓展至隧道、管廊、变电站等复杂场景，行业市场快速扩大。

（3）智能化深化阶段：以数据融合与预测性运维为核心。

近年来，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数字孪生等技术在电力系统中广泛应用，行业正由“被动监测”向“主动预警”转变。通过融合多源感知数据和算法模型，监测系统可实现状态识别、趋势分析和智能决策，形成“感知—分析—决策—控制”闭环。同时，无人机巡检、智能机器人巡检、远程运维平台等新兴模式不断成熟，使运维工作逐步向自动化、无人化方向演进。

总体而言，电力监测与智慧运维行业已从传统的设备监测向数字化、网络化和智能化方向转型，产业链不断延伸至综合管廊、城市配网、新能源电站等领域，呈现出从“点状感知”向“系统智能”的发展趋势。

2、行业区域特点与市场空间

我国东部沿海地区是电力监测与智能运维行业的主要应用区域。其中，浙江省作为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和能源数字化改革的先行省份，在智能电网与能源运维领域起步较早，电力系统自动化水平较高。近年来，浙江省电力公司、杭州供电公司、宁波供电公司等单位持续推动输配电设备数字化改造，积极开展电缆隧道综合监测、智能接地系统和光伏电站智慧运维等试点工程，为本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应用示范环境。

根据行业研究机构测算，随着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和城镇电缆入地工程的推进，预计未来三至五年我国电力监测与智慧运维市场将保持年均 10%左右的增长率。其中，输配电环节、地下通道监测及新能源运维将成为市场增长的主要驱动力。

3、发展趋势

未来，电力监测与智慧运维行业将呈现以下发展趋势：

一是智能化与数据化深度融合。AI 算法、边缘计算和大数据分析将进一步普及，实现设备运行状态的智能识别和预测性维护。

二是系统集成化与服务化加快。行业将从单纯设备供应转向系统解决方案与全生命周期服务，形成“硬件+平台+服务”的一体化竞争格局。

三是多场景拓展与标准化提升。行业应用将扩展至综合管廊、轨道交通、数据中心及新能源发电等领域，国家与地方标准体系逐步完善，设备互联互通水平显著提高。

综上所述，我国及浙江地区的电力监测与智慧运维行业已步入持续增长与结构升级并行的发展阶段，未来在能源数字化、智能电网及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推动下，行业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技术创新与应用融合将成为行业发展的核心动力。

（三）新能源光伏运维行业发展概况与趋势

随着智能电网体系的不断完善，电力系统的智能化管理正逐步向发电侧延伸，新能源尤其是光伏发电的建设与运维已成为能源数字化转型的重要方向。电力监测与智慧运维技术在输电与用电侧积累的经验，也正向光伏电站等发电环节延伸融合，为新能源建设与运营提供了技术基础和发展空间。

1、行业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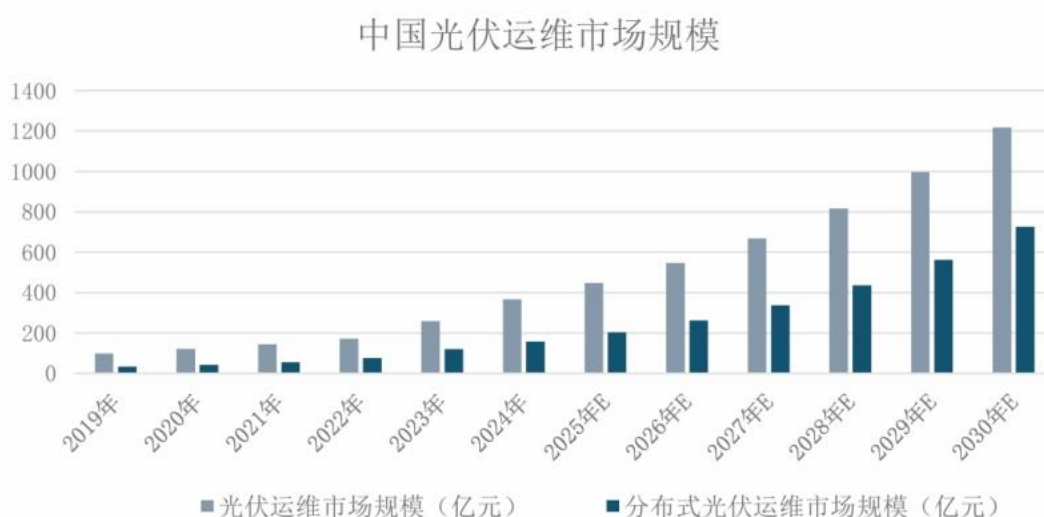
我国光伏产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全球领先的完整产业链体系。伴随装机规模快速增长，光

光伏电站数量不断攀升，运维环节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早期的光伏电站运维主要依赖人工巡检与定期维护，存在巡检效率低、数据滞后、风险预警不足等问题。随着光伏装机容量的持续扩大和“平价上网”政策的推进，传统运维模式难以满足电站规模化、高效率运行的要求，促使行业逐步向智能化、系统化运维转型。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密集出台新能源产业政策。《“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新型电力系统行动计划》《关于推动智能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等政策相继发布，明确提出要加快推动光伏电站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完善运维监测体系，提升设备利用率与发电效率。这为光伏运维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和技术指引。

2、市场规模与区域特征

根据观知海内咨询、智研咨询等机构预测，2023 年我国光伏运维市场规模约为 260 亿元，预计 2030 年将超过 1,20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 29%。其中，分布式光伏运维市场增长尤为迅速，预计 2030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700 亿元以上，占光伏运维市场总量的过半比例（见下图）



资料来源：观知海内咨询、智研咨询

从区域分布来看，浙江、江苏、山东等东部省份是我国分布式光伏装机最为密集的区域，也是光伏运维企业的重要聚集地。浙江省在“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和“光伏倍增计划”引导下，积极推动屋顶分布式光伏、电站集中式建设及智能化运维体系建设，形成了较完善的示范应用环境，为行业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3、技术与模式演进

光伏电站运维行业正处于由“人工管理”向“智能运维”的转型期，核心趋势表现为监测数字化、运维智能化与管理一体化。

一是数字孪生与可视化管理。通过构建电站三维数字模型，实现设备与环境信息的虚拟映射，

可对电站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和历史回溯，为运维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二是智能感知与自动巡检。双光谱摄像、无人机巡检、机器人巡检等新型感知技术加快应用，可实现设备缺陷自动识别与定位，大幅提升巡检效率与准确率；

三是数据融合与预测性维护。基于边缘计算与 AI 算法的智能分析平台能够对光伏组件衰减、逆变器故障、汇流箱异常等问题进行提前识别与趋势分析，运维模式逐步由被动响应转向主动预防；

四是远程监控与集中管理。云端平台可实现多电站集中管理、跨区域调度和实时数据共享，推动光伏运维由分散作业向一体化管控升级。

随着技术融合与运维体系完善，光伏电站运维行业正从单一的设备检修向“监测+管理+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方向发展，服务内容覆盖设备监测、故障诊断、运行优化及能效管理等全周期环节。

4、未来发展趋势

展望未来，光伏运维行业将伴随新能源装机持续扩张与智能化管理普及，进入以数字化、智能化为核心的高质量发展阶段。主要趋势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一是行业规模化与服务专业化并进。光伏电站的集中建设与分布式项目扩张将带动运维需求持续上升，独立运维服务商、系统集成商及设备厂商的协同格局逐步形成；

二是智能化水平持续提升。AI 识别、边缘计算与大数据算法将在组件故障诊断、发电效率优化和能效管理中深度应用，预测性维护成为主流；

三是一体化平台化发展。行业将从单一电站管理向区域级、集团级集中化运维平台过渡，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与全生命周期管理；

四是安全与标准体系完善。随着运维业务的集中度提升，国家及行业标准将进一步完善，光伏电站的数字化安全与运维规范化管理成为重点方向。

总体来看，新能源光伏运维行业正处于快速成长期，智能化与数字化升级为行业带来了新的增长动力。浙江等东部地区在政策支持和产业基础的双重优势下，具备率先实现智能化运维体系建设的条件，未来有望成为国内光伏运维行业的重要示范区域。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一、行业内竞争情况

电力监测与智能运维行业是智能电网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伴随国家电网、南方电网持续加大投资，整体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行业呈现出客户集中度高、供应商数量多、竞争激烈、技术门槛持续提升的总体特征。

（一）客户集中与市场特征

行业下游客户主要包括国家电网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所属省级电力公司，两大电网企业合计承担了我国超过 90% 的电网投资任务，采购方式以集中招标为主。2024 年，全国电网工程投资额达到 6,083 亿元，同比增长 15.3%，其中直流工程投资同比增长超过 200%，带动输电线路及电缆监测设备需求持续上升。

在高度集中的客户格局下，能否进入国网、南网的合格供应商目录，成为企业能否获得稳定订单和市场份额的关键因素。与此同时，行业供应商数量众多、整体集中度有限。除央企及大型电力设备企业外，大量中小企业活跃在输电线路监测、电缆隧道环境监测、防外力破坏预警等细分领域。各企业在产品技术、系统集成和服务模式上存在差异，市场竞争充分。

（二）竞争方式与核心要素

行业内竞争主要围绕产品性能、成本控制、交付能力与服务响应展开。

在基础型监测设备环节（如电流、电压、温度采集类产品），技术壁垒相对较低，市场参与主体多、产品趋同明显，价格竞争较为激烈。

在高压电缆智能监测、光纤分布式感知、智能诊断运维等高附加值领域，竞争更依赖研发能力与系统集成水平。部分企业通过提供“硬件+数据平台+运维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满足电网客户对全生命周期管理的需求，从而形成更强的客户黏性。

在集中采购环境下，企业的交付能力与成本管控能力尤为重要。具备自产产线、供应链整合和国产化替代能力的企业，能够在价格、交期与质量上形成综合竞争优势。

（三）区域竞争格局

从区域分布看，华东与华南地区是电力监测与智能运维竞争最为集中的市场。

华东地区：作为国家电网投资最密集的区域之一，江苏、浙江、上海等地在城市电缆入地、综合管廊建设、新能源并网等方面投资规模较大，对电缆监测及智能运维产品需求旺盛。以浙江为例，2024 年全社会用电量达到 6,78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5%，位居沿海省份前列。强劲的用电需求和城市电网改造推动了监测行业快速发展，区域内聚集了多家专业化企业，竞争活跃，部分企业如杭州柯林已登陆科创板，区域企业在技术创新与服务响应方面竞争尤为激烈。

华南地区：南方电网集中采购覆盖广东、广西、海南等省份，区域电力负荷持续攀升，新能源装机规模快速扩大。2024 年广东省全社会用电量达 9,121.03 亿千瓦时，继续位居全国首位。高负荷运行与高比例新能源接入，使得输电线路、地下电缆及配电设施的智能监测需求显著提升。区域竞争主体以央企下属设备厂商与地方专业企业为主，市场格局呈现“央企主导、地方配套”的特征。由于南网对产品资质、技术标准及工程案例要求严格，具备长期合作经验的企业更具竞争优势。

（四）行业竞争趋势

随着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深入推进，电力监测与智能运维行业的竞争正呈现以下发展趋势：

- 1、整体解决方案化。客户不再局限于采购单一监测设备，而更倾向于采用“硬件+软件平台+运维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能够在数据采集、传输、分析和运维形成闭环的企业，将在竞争中占据优势；
- 2、行业集中度提升。在国网、南网集中采购机制和标准化管理的推动下，市场份额将逐步向具备规模交付与标准制定能力的企业集中，中小企业的市场空间将被压缩；
- 3、技术升级驱动竞争。AI、大数据、光纤分布式传感、无人化运维等新技术不断提高行业门槛，单纯依靠低价竞争的企业将难以持续；
- 4、区域协同与产业链整合加快。华东、华南等核心区域的企业正在向上下游延伸，强化软硬件一体化与服务配套能力，推动区域间技术与市场的联动。

二、行业内主要企业

公司名称	公司概况
杭州柯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688611.SH）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长期专注于智能电网领域，主营产品包括电力电缆在线监测系统、变电站智能辅助设备等，业务覆盖输电、变电多个环节。公司产品在特高压及智能输电监测领域具有较高市场份额
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450.SH）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主营业务为光纤传感器及其应用系统，产品覆盖电力、交通、安防等行业，在光纤分布式监测技术方面具有较强技术积累，部分产品应用于电缆温度监测与故障预警
图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4619）	公司成立于 2012 年，主营业务为电力线路在线监测与防外力破坏系统，产品包括导线弧垂监测、覆冰监测、外力破坏监测等。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及各地电力公司，市场集中在华东、华北地区
科汇股份有限公司（688681.SH）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主要产品包括电力自动化测试系统、继电保护测试装置、电力电子测试电源等，应用于电力设备检测、试验与验证环节。公司在电力测试及运维环节具有一定市场基础
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001388.SZ）	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主营业务为电力通信与监测设备，产品涵盖电力通信终端、输电线路监测终端、配电自动化设备等。公司在电力信息化和输配电监测领域均有业务布局

三、行业主要壁垒

电力监测与智能运维业务属于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与经验驱动型产业，产品直接应用于电力系统安全运行的核心环节，进入门槛较高。企业若要在该领域建立稳定市场地位，需在技术研发、资质认证、客户关系及规模化生产等方面形成综合能力。行业主要壁垒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技术壁垒

电力监测与智能运维产品应用场景复杂，涉及高压及超高压输电线路、电缆隧道、变电站等关键基础设施，对监测精度、可靠性和实时性要求极高。核心技术包括高压电缆局部放电检测、光纤分布式传感、AI 预测性诊断及智能边缘计算等，均需长期研发积累和大量工程验证，方能确保在复杂环境下稳定运行。

领先企业通常具备从传感层到算法层的系统研发能力，并通过持续研发形成专利群、软件著作权及技术标准，在信号识别、算法建模、系统集成及数据分析等方面建立差异化优势。此外，企业在多类场景下的工程实施经验也构成重要的技术验证基础，能够进一步巩固其技术壁垒。

2、资质与标准壁垒

电网系统采购管理严格，供应商须通过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组织的资质审核、产品检测与入围测试，部分产品还需取得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可靠性测试报告等资质文件。随着行业标准体系的不断完善，企业若能参与国家或行业标准的编制与修订，将在技术认可度与市场准入方面获得显著优势。

对于新进入者而言，资质申报周期长、认证环节复杂且成本较高，难以在短期内形成资质和标准积累，从而构成行业重要的制度性壁垒

3、客户壁垒

行业下游客户高度集中，国家电网与南方电网合计承担超过 90% 的电网投资任务。电网公司在供应商选择中更注重产品稳定性、长期合作记录及现场运维能力。企业一旦进入集中采购目录并完成多个工程项目的稳定运行验证，通常能够与客户形成长期合作关系，维持较高的客户粘性。

对新进入者而言，即便具备相应产品技术，也需经历从小批试点、技术测试到现场验证的较长周期方能被纳入采购体系，因此客户准入环节本身即构成显著壁垒。

4、规模与成本壁垒

电力监测产品普遍具有定制化、批量化特点，需通过规模化生产与供应链协同实现成本优势。具备自有生产线、完善供应链体系及国产化替代能力的企业，能够在集中招标中兼顾价格、质量与交付周期，形成持续竞争力。

相比之下，中小企业若无法实现批量化生产与成本摊薄，往往在集中采购中缺乏价格竞争力和交付保障能力。随着行业集中度提升与国产化替代加速，规模效应与成本控制能力正成为企业立足行业的重要门槛。

总体来看，电力监测与智能运维行业的进入门槛较高，主要壁垒体现为技术积累深度、资质体系完善程度、客户关系稳定性及规模化生产能力。华东、华南等电网投资活跃区域聚集了大量专业化企业，市场竞争充分；大型设备厂商依托技术、资质和规模优势在高压监测与系统集成环节保持主导地位。

随着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加快、集中采购规模持续扩大，行业壁垒将进一步强化。未来，能够在核心技术研发、系统解决方案、成本控制及工程实施等方面形成综合优势的企业，将在竞争中处于更加有利的位置。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长期深耕电力系统安全运行管理及在线监测领域，持续推动电力行业的数字化、智能化建设。公司业务涵盖数据采集、数据治理、数据运维、平台建设及在线监测产品的研发制造，具备从硬件感知层、通信网络层到应用决策层的完整技术体系，可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智能运维解决方案。

依托多年的技术积累与工程经验，公司在高压电缆智能监测、光纤分布式感知、外力破坏预警等领域形成了系统性技术优势，并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和项目落地，不断巩固在浙江区域及华东电力监测市场的行业地位。公司目前已获得 CMMI 5 级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技术创新体系，具备较强的行业综合竞争力。

一、公司的市场地位

（一）公司获得荣誉

近年来，公司多次获得重点客户、行业协会、政府部门等授予的荣誉（奖项），具有代表性的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1	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5 年
2	能源智慧巡检联合研发中心	浙江大学	2025 年
3	浙江省 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2024 年
5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4 年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4 年
7	省企业研究院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8	国家专利产业化样板企业培育库首批入库企业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9	长三角地区安防百强企业	上海安全防范报警协会、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安徽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南京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苏州市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南通安全防范协会	2024 年
10	2024 年杭州市独角兽企业	杭州市创业投资协会、微链	2024 年
11	2024 年度中国电力电气行业互联网评选（在线监测装置十大品牌）	电老虎网	2024 年
12	标准创新型企业（初级）	标准创新型企业工作机构	2024 年

13	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3 年
14	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3 年
15	2023 年度中国电力电气行业互联网评选（智能接地箱十大品牌）	电老虎网	2023 年
16	杭州市专利示范企业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7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18	2022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3 年
19	2023 年度电力工业奖项（在线监测装置十大品牌）	电老虎网	2023 年
20	钱江能源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浙江省能源业联合会	2023 年
21	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浙江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22	安防（应急）现代产业学院联合创始企业	浙江省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2022 年
23	浙江制造认证证书	浙江制造国际认证联盟	2022 年
24	2022 年浙江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25	杭州市企业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杭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26	巨骐信息-浙工大技术创新中心	浙江工业大学	2021 年
27	浙江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企业协会理事单位	-	2021 年
28	浙江电力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浙江省电力学会，浙江电力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	2020 年
29	杭州市企业技术中心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30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7 年
31	十佳成长型高新技术企业	中共杭州市富阳区委，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32	2016 年度浙江省小微企业创业之星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7 年
32	浙江大学大学生实践教育基地	浙江大学	2016 年

（二）公司参与行业标准与规范制定

公司在电力监测与智能运维领域深耕多年，不仅在市场和政府层面获得广泛认可，还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团体标准及企业标准的编制工作。通过持续参与标准化建设，公司在高压电缆监测、智能接地箱、智慧营区等领域形成了较强的技术话语权和行业影响力。

截至目前，公司已参与编制的主要标准如下：

1、行业标准

公司作为起草单位参与了《高压电缆接地电流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规范》（DLT 2270—2021）和《高压电缆局部放电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规范》（DLT 2271—2021），两项标准均已于 2021 年发布并实施，为电力系统在线监测技术的规范化提供了重要支撑。

此外，公司作为起草单位参与了《电力电缆线路用接地箱技术规范》（DL/T 2630-2023），该标准于 2024 年 4 月发布实施，对电缆接地装置的设计、制造与检测提出了统一要求，进一步完善了电缆线路配套产品的标准体系。

2、国家电网企业标准

公司参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组织的《电力电缆局部放电带电检测设备技术规范》（Q/GDW 11224-2025）标准编制工作，已于 2025 年 7 月正式实施。该标准的参与制定，体现了公司在高压电缆局部放电监测技术领域的专业水平和在核心客户体系内的技术认可度。

3、团体标准

公司作为主编或参编单位参与制定了多项电力及智能化应用领域的团体标准，包括：

主编标准《集成高压电缆带电监测用智能接地箱》（T/ZZB 2680-2022），由浙江省品牌建设联合会于 2022 年发布实施；参编《集成高压电缆带电监测功能的综合智能接地箱技术规范》（T/CES 091-2022），由中国电工技术学会发布实施；起草参与《智慧营区 总体框架》（T/CPUMT 013—2023）、《智慧营区 数据处理服务要求》（T/CPUMT 016—2023）及《智慧营区 运维管理要求》（T/CPUMT 018—2023）等标准，均由中国和平利用军工技术协会发布实施。

综合来看，公司在电力监测与智能运维细分领域，已通过荣誉奖项、创新创业赛事、地方及省级政府评价等多维度获得认可，在华东区域特别是浙江市场具备较强的影响力。同时，公司在行业标准化工作中持续深度参与，先后参与行业标准、国家电网企业标准、电力团体标准等编制工作，体现出公司在电力电缆智能监测与运维领域的技术话语权与行业地位。

通过荣誉与标准化工作的双重印证，公司已逐步形成了“区域市场认可+行业标准参与”的双重市场地位，这不仅提升了品牌知名度和客户信任度，也为公司未来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奠定了基础。

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在电力监测与智能运维细分市场深耕多年，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技术、产品与服务体系，并在区域市场和标准化建设方面积累了明显优势。综合来看，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体系、客户资源与行业影响力等方面具备竞争优势，但在规模化能力、客户结构与国际化布局方面仍有提升空间。

（一）竞争优势

公司在电力监测与智能运维细分市场的核心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技术研发优势

电力监测与智能运维业务技术壁垒高，产品需在高压及复杂环境下长期稳定运行，对监测精度、可靠性和实时性要求严格。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围绕高压电缆局部放电检测、光纤分布式传感、智能识别算法及外力破坏感知等关键方向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技术体系。

在研发成果应用方面，公司实现了视频识别、声纹监测与数据融合等外力破坏智能识别技术的工程化落地，能够快速、精准地识别潜在风险。上述技术的成熟应用，体现了公司研发体系的前瞻性与实用性，使公司在电力监测技术迭代中始终保持领先水平。

2、产品体系优势

公司构建了涵盖“硬件终端—数据平台—运维服务”的完整产品体系，能够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智能化解决方案。

在硬件层面，公司自主研发生产高压电缆智能监测终端、全息感知外力破坏系统、环境智能监测装置等核心产品；在平台层面，公司建立了数据采集、融合与可视化分析系统，实现多源数据的集中监控与智能研判；在服务层面，公司在重点区域设立项目实施与售后服务团队，提供长期运维和技术支持。

该体系化布局使公司具备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能够覆盖电力设备的监测、诊断、运维及安全管理等环节，客户粘性高、交付协同性强。随着电网客户从单一采购设备转向综合解决方案采购，公司由设备供应商向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型显著增强了市场竞争力。

3、市场与客户优势

公司深耕华东与华南区域，这两大区域电网投资活跃、城市电缆入地与综合管廊建设加速，市场需求旺盛。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数据，2024 年全国电网工程投资额达 6,083 亿元，同比增长 15.3%，其中华东、华南地区占比超过一半。公司在浙江、江苏、广东等省份项目覆盖率高，与多家省级电力公司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

同时，电网客户对监测与智能运维系统的依赖度持续提升，产品由“可选配置”逐渐转变为“必配系统”。公司凭借长期积累的工程经验和快速响应的服务能力，在重点区域形成了较高的客户粘性和项目连续性。客户对公司产品性能、可靠性及服务质量的认可，是公司保持稳健增长的重要基础。

4、标准化与行业地位优势

公司在标准化体系中的参与度较高，体现了其在行业技术方向上的影响力。近年来，公司先后

参与了《高压电缆接地电流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规范》《高压电缆局部放电在线监测技术规范》（DLT 2270/2271-2021）的编制，并作为起草单位参与了《电力电缆线路用接地箱技术规范》（DL/T 2630-2023）。此外，公司还参与了 IEEE P3148 国际标准的制定工作。

参与标准制定不仅体现了公司在技术研发与工程应用方面的专业积累，也提升了产品在客户侧的技术认可度和市场公信力。在电网集中招标体系中，参与过行业标准编制的企业往往更具技术信誉与中标优势，公司在标准化建设中的深度参与进一步巩固了其行业地位。

（二）公司的竞争劣势

尽管公司在技术研发、产品体系、区域市场和标准化方面形成了较为显著的优势，但相较于行业内大型综合性企业，仍存在一定局限性。

1、规模与资本实力有限

公司整体资产规模、融资能力与产能水平与大型电力设备集团仍有差距。部分大型厂商依托资本实力和产业链一体化布局，在特高压工程、大型监控平台建设及海外项目中具有明显优势。公司目前市场主要集中在电缆监测与智能运维细分领域，参与大型工程项目的比例相对较低。

随着行业集中度提升、客户采购趋向一体化解决方案供应商，公司的相对规模仍需通过持续投入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

2、客户集中度较高

公司下游客户集中于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体系，两大客户群体贡献了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部分。集中采购机制为公司带来稳定订单，但也使公司对核心客户依赖较高。若未来电网公司在采购政策、价格或供应商目录方面发生重大调整，可能对公司订单规模及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与部分已实现客户结构多元化的同行相比，公司在客户分布上弹性不足。公司已在积极拓展核电、交通枢纽、数据中心等新型场景，以逐步降低客户集中带来的潜在风险。

公司在电力监测与智能运维细分市场深耕多年，逐步形成了技术、产品、市场和标准化等多方面优势。这些优势相互支撑，为公司在行业竞争中保持稳健发展奠定了基础。

3、市场覆盖范围有限

公司业务重点集中在华东、华南地区，虽然市场基础扎实，但全国化布局仍有提升空间。华北、西北等区域在电网改造、新能源接入等领域同样存在较大市场潜力，而公司在这些地区的业务拓展相对有限。

区域布局不均衡导致公司在局部市场竞争力较强，但整体抗风险能力仍有提升空间。未来，公司将通过设立区域服务中心和合作渠道，逐步提升全国范围的项目覆盖率。

4、国际市场拓展不足

随着全球范围内智能电网和新能源建设的加速，国际市场对电力监测与智能运维产品的需求持续增长。但公司目前业务仍主要集中于国内，海外市场拓展处于起步阶段，受限于渠道建设、国际认证及海外服务能力，短期内与跨国企业仍存在差距。

在“一带一路”及能源出海工程的政策推动下，公司未来将重点加强国际合作、海外认证及本地化服务体系建设，逐步提升国际市场竞争力。

总体来看，公司在电力监测与智能运维细分领域，凭借技术研发、产品体系、区域市场深耕及标准化参与形成了较为稳固的竞争优势。荣誉奖项与标准化成果进一步验证了公司在技术创新与市场认可方面的综合实力。

与此同时，公司仍面临规模相对有限、客户集中度高、区域布局与国际化不足等客观制约。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研发投入、完善全国化布局、推动产品体系升级与多元化市场拓展，不断提升综合竞争力，以在行业集中度提升和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背景下保持稳健发展。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公司以电力安防智慧运检业务为核心，长期深耕电力系统输电侧的安全监测与智能运维领域，在电力安全监测设备研发和智能运维技术方面积累了深厚优势。依托在智能感知与信息化方面的技术基础，公司同步布局智慧信息系统工程与新能源建设与运营两项业务，分别面向用电侧的信息化监控及发电侧的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营，形成“主业带动、协同发展”的业务体系。

（一）经营目标

公司将继续聚焦智能电网与能源数字化领域，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发展、以客户需求引领市场”的发展战略，力争在未来三至五年内实现技术领先、产品完善、市场拓展、管理优化的全面提升。

具体目标包括：

1、技术层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高压电缆监测、光纤分布式传感、外力破坏感知及智能诊断等核心技术的持续升级，保持在电力智能运维领域的技术领先地位；

2、市场层面：稳固华东、华南等优势区域市场地位，积极拓展华北、西北等新兴区域，提高全国市场覆盖度与客户多元化水平；

3、行业层面：继续参与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制定，巩固公司在电力监测与智能运维细分领域的技术话语权；

4、发展定位：通过稳健经营和创新驱动，力争成长为具有较强系统解决能力与品牌影响力的行业标杆企业。

（二）经营计划

为实现上述战略目标，公司未来将重点从技术研发、产品体系、市场布局和管理提升等方面统筹推进。

1、技术研发持续投入

公司将继续实施研发驱动战略，聚焦高压电缆局部放电检测、光纤分布式传感、智能诊断算法等核心方向，持续加大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力度。公司计划引进和培养多学科研发人才，完善研发管理体系，推动产品向更高精度、更高可靠性及更智能化方向升级。

同时，公司将积极探索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前沿技术在电力监测与运维中的应用，强化系统的预测性维护与智能决策功能。通过持续研发投入与应用验证，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在细分领域的技术壁垒与创新优势。

2、产品体系优化与应用场景拓展

公司将在现有“硬件终端—数据平台—运维服务”的产品体系基础上，持续优化功能模块与系统集成能力，提升产品的适应性与稳定性。

在电力系统应用方面，公司将继续深耕高压电缆监测、线路外力防护、电缆隧道环境监测等领域，满足输电线路规模扩大与运行环境复杂化对监测系统提出的更高要求。

同时，公司将审慎拓展高安全等级、高连续性需求的应用场景，包括核电设施、轨道交通、港口码头及大型数据中心等领域，形成多层次的应用格局。

公司将秉持“市场导向、能力匹配、风险可控”的原则，稳步推进产品体系的横向延伸和纵向深化，确保主业稳定增长的同时具备适度拓展性。

3、市场拓展与区域布局优化

公司将继续巩固华东、华南等核心区域市场优势，进一步提高在浙江、江苏、广东等省份的项目覆盖率与品牌影响力。

同时，公司将逐步拓展华北、西北等区域市场，提升全国市场均衡度与抗风险能力。

在国际市场方面，公司将关注“一带一路”沿线及新能源发展活跃地区，通过与工程总包企业合作、参与国际项目分包及产品出口等方式，探索海外市场机会，逐步形成内外市场协同发展的格局。

通过国内外市场的统筹布局，公司将不断增强市场多元化程度，降低对单一客户或区域的依赖，

实现可持续增长。

4、管理提升与综合能力建设

公司将持续完善组织架构与内部管控体系，强化研发、生产、销售、交付及售后各环节的协同效率。

在供应链管理方面，公司将提升关键部件的国产化比例，降低外部依赖并强化成本控制；在项目实施方面，公司将优化区域团队配置，提升工程执行与售后服务响应速度；在人才建设方面，公司将持续引进高层次专业人才，完善激励与考核机制，增强组织活力与执行力。

此外，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提升融资能力，支持研发创新、产能扩充与市场拓展，确保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

总体来看，公司未来的发展将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完善、市场拓展、管理提升”四位一体的核心路径。公司将在电力安防智慧运检主业的基础上，协同推进智慧信息系统工程与新能源建设与运营业务，进一步完善业务结构与盈利模式。

通过持续的研发创新、产品升级与市场拓展，公司将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实现从区域领先向全国标杆企业的稳步迈进，为股东创造长期、稳定、可持续的价值回报。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公司股东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职权以及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保障股东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有 3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代表董事，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董事任期为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设有董事会秘书，其中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等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申请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可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在召集方式、出席情况、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董事会中审计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审计委员会设置及运行情况	是/否
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成员构成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是
《公司章程》已载明审计委员会的组成、职权、程序、运行机制及议事规则	是

具体情况

公司已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行使《公司法》中规定的原监事会的职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为“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依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制定的工作规程履行职责，运行正常。

董事会中其他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另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专门委员会职权范围。其中：“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2、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能够有效履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专门委员会相应的

工作细则所赋予的职权，运行正常，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 公司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撤销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时对上述其他制度予以修订。前述各制度的相关内容与设置的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后生效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等制度，可以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建立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相关机构和相关人员能够按照制定的规范运作制度有效运作和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电力安防智慧运检、智慧信息系统工程、新能源建设与运营三大板块。通过智能感知设备、信息化系统解决方案以及新能源电站建设与运维服务，巨骐信息满足客户在电力基础设施运行安全、智慧城市建设、绿色能源利用等多场景的综合需求。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力、能源、通信、石油、交通、军工、市政、农业等多个行业领域，实现电力设备全寿命周期管理，提升运行效益，保障能源安全。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公司与各股东之间产权关系独立、明确。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人员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和规范的考核体系。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	是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有专职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且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公司与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杭州幸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品牌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会议及展览服务；办公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服装服饰零售；日用百货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业务	100%
2	浙江颐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安全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文艺创作；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幼儿园外托管服务；中小学学生校外托管服务；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翻译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业务	90%
3	浙江富中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结构制造；安防设备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木材加工；金属制品修理；广告制作；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合成材料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玻璃纤维及制品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2月公司收购其电力资产业务后，富中联只运营租赁业务	98.5121%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	杭州富阳亿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礼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咨询策划服务;认证咨询;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业务	100.00%
5	昊圣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业务	58.74%
6	巨骐投资	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无实际业务	71.18%
7	含嫣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业务	51.59%
8	山顾投资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实际业务	67.12%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或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占用者	与公司关联关系	占用形式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后是否发生资金占用或资产转移	是否在申报前归还或规范
倪晓璐	实际控制人	资金	796.23	637.09	0.00	是	是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通过浙江高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占用公司资金，截至报告期末本金及利息合计 796.23 万元（下同）。报告期后，实际控制人以相同方式新增资金占用 460.75 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已将资金占用款及相应利息归还至公司，解除了资金占用行为。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避免出现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事项及回避措施、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等进行了详细规定，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当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已出具相关承诺，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倪晓璐	董事长	董事长	27,615,057	35.5266%	12.3104%
2	颜玲珠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1,018,864	2.9455%	7.4915%

3	袁玉琴	无	实际控制人颜玲珠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	1,361,000	1.9816%	0.3284%
4	申屠宇通	浙江总部销售经理	实际控制人颜玲珠姐妹的子女	1,499,625	1.6224%	0.9229%
5	颜献民	无	实际控制人颜玲珠兄弟	1,013,260	0.4192%	1.3006%
6	颜泽伦	华东分部销售经理	实际控制人颜玲珠兄弟的子女	967,500	1.6422%	-
7	申屠春华	无	实际控制人颜玲珠姐妹的配偶	227,750	0.2223%	0.1642%
8	王冬花	无	副总经理周翀配偶的母亲	50,000	0.0849%	-
9	周铭权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04,800	0.0849%	0.2627%
10	徐惠燕	原监事	原监事	59,350	0.0679%	0.0328%
11	孟庆铭	董事	董事	122,555	0.0339%	0.1741%
12	董琪	原监事	原监事	126,100	0.0170%	0.1971%
13	裘明松	原监事	原监事	117,100	0.0017%	0.1971%
14	周翀	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51,550	-	0.4270%
15	倪益娟	无	实际控制人颜玲珠配偶的兄弟姐妹	116,100	-	0.1971%
16	颜玲霞	无	实际控制人颜玲珠的兄弟姐妹	967,500	-	1.6422%
17	陈云根	无	实际控制人颜玲珠配偶的兄弟姐妹的配偶	96,750	-	0.1642%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长倪晓璐与总经理颜玲珠系母女关系，双方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倪晓璐	董事长	杭州幸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否	否
颜玲珠	总经理	浙江颐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颜玲珠	总经理	杭州富阳亿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谢远友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上海凝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谢远友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浙江创道慈善基金会	理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倪晓璐	董事长	杭州幸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倪晓璐	董事长	杭州富阳亿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1%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颜玲珠	董事、总经理	浙江颐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0%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否	否
颜玲珠	董事、总经理	杭州富阳亿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9%	无实际经营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谢远友	无	新任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公司选举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
谢远友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新任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选举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
邓高明	财务总监	离任	无	公司取消其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职务
卫丽娜	董事会秘书	离任	无	公司取消其董事会秘书职务
裘明松	监事	离任	无	公司取消监事会
徐惠燕	监事	离任	无	公司取消监事会
董琪	监事	离任	无	公司取消监事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7,683,743.69	91,673,643.62	116,314,831.53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22,117,764.12	223,846,327.25	213,645,754.34
应收款项融资	803,398.25	8,486,730.48	4,653,642.08
预付款项	3,579,037.42	1,674,516.23	4,802,935.5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4,222,488.94	7,836,005.49	3,128,968.4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38,009,647.25	29,984,996.33	45,530,451.04
合同资产	4,529,506.83	6,003,271.27	3,271,009.25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096,833.94	3,104,855.82	1,098,373.27
流动资产合计	337,042,420.44	372,610,346.49	392,445,965.4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105,405,696.94	-	-
固定资产	184,937,642.96	24,232,899.45	13,591,686.58
在建工程	4,756,569.58	261,968,388.98	215,365,281.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379,884.49	1,735,061.03	2,329,825.83
无形资产	20,853,870.49	20,949,668.48	21,521,993.7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27,064.22	249,755.3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0,538.90	3,435,280.27	3,040,002.5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0,475.00	4,790,740.6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1,791,742.58	317,361,794.19	255,848,790.53
资产总计	658,834,163.02	689,972,140.68	648,294,755.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05,348.17	10,009,305.56	5,004,791.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40,494,430.45	47,241,021.98	44,618,172.82
应付账款	99,989,391.78	139,132,960.73	155,306,618.30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5,163,187.29	13,610,346.50	5,643,708.3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2,550,507.89	4,715,030.42	6,356,104.37
应交税费	1,273,176.64	7,915,120.88	11,642,634.21
其他应付款	23,335,402.01	16,426,356.16	16,325,173.1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4,974.98	420,593.13	850,960.31
其他流动负债	751,987.41	604,647.20	229,608.14
流动负债合计	195,498,406.62	240,075,382.56	245,977,771.2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41,356,513.08	15,100,302.22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825,686.96	1,019,118.83	1,219,826.06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280,106.64	431,674.82	484,015.30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89.10	2,405.01	3,120.9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465,895.78	16,553,500.88	1,706,962.29
负债合计	237,964,302.40	256,628,883.44	247,684,733.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8,916,651.00	58,916,651.00	58,916,651.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52,556,202.09	168,951,048.13	174,468,031.96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7,874,575.46	17,874,575.46	13,835,604.9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92,027,426.06	188,042,624.10	153,484,545.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1,374,854.61	433,784,898.69	400,704,833.37
少数股东权益	-504,993.99	-441,641.45	-94,810.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0,869,860.62	433,343,257.24	400,610,022.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8,834,163.02	689,972,140.68	648,294,755.9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6,806,828.71	309,248,597.02	237,393,162.08
其中：营业收入	76,806,828.71	309,248,597.02	237,393,162.08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72,323,462.58	255,323,477.25	189,513,792.71
其中：营业成本	44,958,609.06	187,510,053.94	126,589,952.01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822,845.81	899,087.03	1,898,315.21
销售费用	8,609,757.94	27,497,749.92	25,204,283.60
管理费用	11,659,521.92	25,931,539.43	24,102,789.71
研发费用	5,874,712.68	13,622,444.09	12,518,229.39
财务费用	398,015.17	-137,397.16	-799,777.21
其中：利息收入	372,077.71	1,154,795.88	1,585,239.97
利息费用	748,742.79	946,074.82	690,211.70
加：其他收益	1,919,408.94	3,825,775.13	4,175,951.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319.10	116,083.22	1,606,941.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45,805.10	-8,305,147.60	-2,200,894.94
资产减值损失	-937,975.37	-696,509.59	-1,103,664.6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10,313.70	48,865,320.93	50,357,702.11
加: 营业外收入	-	10,001.02	79,033.99
减: 营业外支出	6.06	426,142.94	242,138.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10,307.64	48,449,179.01	50,194,597.59
减: 所得税费用	1,288,858.22	10,198,960.37	10,218,306.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21,449.42	38,250,218.64	39,976,290.67
其中: 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3,921,449.42	38,250,218.64	39,976,290.6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4,801.96	38,597,049.15	40,614,096.91
2.少数股东损益	-63,352.54	-346,830.51	-637,806.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21,449.42	38,250,218.64	39,976,290.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984,801.96	38,597,049.15	40,614,096.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352.54	-346,830.51	-637,806.24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7	0.66	0.6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7	0.66	0.6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4,898,642.34	302,937,658.06	261,789,645.8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8,134.4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41,909.27	26,094,989.70	21,591,196.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8,140,551.61	329,060,782.22	283,380,842.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516,791.08	154,483,257.62	151,079,301.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56,839.48	45,086,377.20	36,206,445.0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35,998.69	22,334,295.36	34,940,554.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15,065.07	50,740,148.76	75,732,670.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024,694.32	272,644,078.94	297,958,97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84,142.71	56,416,703.28	-14,578,128.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5,139.73	288,606,941.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005,139.73	288,606,941.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075,276.45	84,317,061.71	72,904,779.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337,096.25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16,260,000.00	19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912,372.70	100,577,061.71	262,904,779.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12,372.70	-90,571,921.98	25,702,161.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521,053.46	25,092,417.48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563,767.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21,053.46	25,092,417.48	13,563,767.3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5,549.72	519,624.27	56,434.6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686.77	7,156,007.53	1,092,746.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6,236.49	12,675,631.80	1,149,180.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64,816.97	12,416,785.68	12,414,586.6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731,698.44	-21,738,433.02	23,538,619.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611,243.10	66,349,676.12	42,811,056.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879,544.66	44,611,243.10	66,349,676.1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192,023.17	88,670,637.83	112,572,680.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212,323,721.38	204,464,933.56	172,484,229.32
应收款项融资	739,737.32	8,423,069.55	4,653,642.08
预付款项	3,482,365.94	1,522,082.55	3,832,667.57
其他应收款	17,273,278.09	10,824,500.24	4,187,169.65
存货	35,673,156.02	28,727,035.69	40,719,419.12
合同资产	4,166,512.29	5,181,161.81	2,703,689.01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82,181.96	146,480.77	134,038.71
流动资产合计	319,032,976.17	347,959,902.00	341,287,536.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5,670,331.36	34,320,331.36	33,266,8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105,405,696.94	-	-
固定资产	167,165,666.74	8,000,415.99	7,681,315.64
在建工程	4,744,832.15	261,968,388.98	215,365,281.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1,010,571.64	1,250,337.90	1,568,118.04
无形资产	20,853,870.49	20,949,668.48	21,521,993.7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27,064.22	249,755.38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64,609.03	2,961,139.17	2,460,569.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0,475.00	4,790,740.6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8,833,117.57	334,490,777.86	281,864,078.53
资产总计	667,866,093.74	682,450,679.86	623,151,614.8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05,348.17	10,009,305.56	5,004,791.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4,716,712.87	40,723,914.56	41,815,396.11
应付账款	132,303,122.75	167,492,913.51	171,829,327.33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5,058,938.21	13,610,346.50	5,249,903.01
应付职工薪酬	1,943,828.69	3,700,263.04	5,290,958.27
应交税费	943,247.61	5,145,547.55	7,199,919.73
其他应付款	19,501,073.61	22,143,312.64	23,211,111.71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7,444.16	134,436.66	588,293.99
其他流动负债	738,435.02	604,647.20	178,413.45
流动负债合计	216,848,151.09	263,564,687.22	260,368,115.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356,513.08	15,100,302.22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825,686.96	868,652.40	783,203.16
长期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280,106.64	431,674.82	484,015.30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462,306.68	16,400,629.44	1,267,218.46
负债合计	259,310,457.77	279,965,316.66	261,635,333.7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8,916,651.00	58,916,651.00	58,916,651.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55,137,599.33	155,137,599.33	154,558,222.03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7,874,575.46	17,874,575.46	13,835,604.98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76,626,810.18	170,556,537.41	134,205,803.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8,555,635.97	402,485,363.20	361,516,281.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67,866,093.74	682,450,679.86	623,151,614.8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71,574,723.09	277,079,508.15	197,789,536.43
减：营业成本	43,040,925.36	176,118,492.66	114,865,953.75
税金及附加	817,395.86	463,476.54	1,370,324.70
销售费用	7,199,490.64	22,646,757.71	17,583,133.53
管理费用	9,055,629.27	18,375,256.10	16,165,256.26
研发费用	5,152,192.10	11,221,638.83	9,247,951.68
财务费用	391,100.11	-154,656.42	-791,563.20
其中：利息收入	371,364.57	1,150,891.20	1,567,706.39
利息费用	743,308.10	926,569.83	683,432.66
加：其他收益	1,916,036.42	3,114,119.55	3,895,004.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721.43	219,128.08	1,645,793.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	-760,815.09	-3,268,933.01	-1,569,861.81
资产减值损失	-468,136.80	-575,940.20	-336,546.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750,795.71	47,896,917.15	42,982,869.24
加：营业外收入	-	10,000.12	0.92
减：营业外支出	-	411,809.55	207,570.7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50,795.71	47,495,107.72	42,775,299.46
减：所得税费用	680,522.94	7,105,402.94	6,284,571.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70,272.77	40,389,704.78	36,490,727.8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6,070,272.77	40,389,704.78	36,490,727.8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	-	-

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070,272.77	40,389,704.78	36,490,727.8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579,072.71	251,013,087.24	202,863,462.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17,706.68	24,238,142.73	19,814,180.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796,779.39	275,251,229.97	222,677,643.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485,675.05	125,690,306.95	110,621,090.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59,200.68	33,593,099.02	25,419,500.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37,183.86	13,681,470.03	24,305,927.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99,176.16	46,149,740.33	66,216,785.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181,235.75	219,114,616.33	226,563,302.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84,456.36	56,136,613.64	-3,885,659.7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5,139.73	288,606,941.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10,005,139.73	288,606,941.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995,300.55	87,507,983.34	71,092,376.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350,000.00	1,053,531.36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	17,410,000.00	19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45,300.55	105,971,514.70	263,092,376.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045,300.55	-95,966,374.97	25,514,564.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521,053.46	25,092,417.48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521,053.46	25,092,417.48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0	-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5,549.72	519,624.27	56,434.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160.00	742,320.00	880,010.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11,709.72	6,261,944.27	936,445.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09,343.74	18,830,473.21	4,063,554.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220,413.17	-20,999,288.12	25,692,459.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609,237.32	62,608,525.44	36,916,065.8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8,824.15	41,609,237.32	62,608,525.4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取得方式	合并类型
1	富盛智能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300.0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设立取得	控股合并
2	富禹信息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1,100.00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设立取得	控股合并
3	溢光量芯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6.34%	96.34%	994.88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	设立取得	控股合并
4	正益新能源	科学研究和	100.00%	100.00%	2,125.00	2023 年 1 月	设立取	控股合

		技术服务业				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得	并
5	巨骐物联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0.00%	100.00%	155.00	2024年3月22日至2025年5月31日	设立取得	控股合并
6	巨骐运营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00%	100.00%	20.00	2024年12月18日至2025年5月31日	设立取得	控股合并
7	富中联电力业务	电力业务	/	/	/	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5月31日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3月，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巨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本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杭州巨骐智慧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杭州巨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富中联的电力业务资产组进行全面收购。本次收购的核心目的在于通过业务整合，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市场地位，并从根本上消除同业竞争。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为富中联的“电力电网业务资产组”，其价值由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巨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浙江富中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电力电网业务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评估。

该资产组的收购范围包括了与该业务直接相关的客户资源、业务合同、存货、机器设备、知识产权以及往来款项等资产和权益。本次交易的实物资产清单在《实物资产交割签收确认单》中得到了详细列明，涵盖了机器设备和多项模具。这些设备包括氩弧焊机、内燃机械叉车、雕刻机、桥架支架生产线、盖板起吊车等，以及用于生产特定产品的标志块、电缆保护管弯头、光伏支架等多种模具，为巨骐新能源接管富中联电力业务提供了必要的硬件基础。

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2月31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最终评估结论为1,902.41万元。根据评估报告，被收购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1,639.48万元，评估价值为1,902.41万元，增值额为262.93万元，增值率为16.04%。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收购的交易对价最终确定为1,639.48万元。

截至2025年5月31日，巨骐新能源公司已向富中联公司支付业务收购款1,133.71万元，由于收购的资产组构成完整业务，故该交易认定为业务合并，且由于公司和富中联公司在合并前后同受

颜玲珠、倪晓璐家族实际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的，该项交易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2025 年 2 月 28 日确定为合并日，主要依据：

- （1）收购资产相关合同或协议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经股东会等内部权力机构批准；
- （2）合并方已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支付合并价款的 69.15%（1,133.71 万元/1,639.48 万元=69.15%），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3）双方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签署实物资产交割确认单；
- （4）合并方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控制被合并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收益并承担相应风险。

本报告期内，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依据企业合并准则的规定，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模拟数据。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5 月的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763 号）。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巨骐信息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5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5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收入确认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2）检查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3）按季节、项目、客户等维度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

	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4）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及经客户确认的验收单等；（5）执行函证程序，向主要客户函证巨骐信息对其销售金额，并将函证结果与巨骐信息公司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6）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7）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应收账款减值	（1）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2）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3）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4）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评价管理层根据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确定的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5）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6）选取样本对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巨骐信息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7）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结合自身所处的行业、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从事项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主要考虑项目金额是否超过合并口径近三年利润总额平均数 5%，或金额虽未达到近三年利润总额平均数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收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且金额大于 200 万元的应收账款认定为重要应收账款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且金额大于 2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公司将单项预付款项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且金额大于 200 万元的预付款项认定为重要预付款项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公司将单项工程投资总额超过资产总额 3%且金额大于 2,000 万元的在建工程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公司将单项应付账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且金额大于 200 万元的应付账款认定为重要应付账款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公司将单项其他应付款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3%且金额大于 20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认定为重要其他应付款
重要的子公司	公司将资产总额超过集团合并总资产的 15%或者利润总额超过集团合并利润总额 15%的子公司确定为重要子公司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

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0、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客户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同资产——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合同资产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20
3-4 年	50
4-5 年	70

5 年以上

100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②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12、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

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A、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B、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③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①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A、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B、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③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A、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B、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3、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14、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15、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并经验收
专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16、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A、资产支出已经发生；B、借款费用已经发生；C、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7、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50 年	直线法
专利权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6 年	直线法
软件使用权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3 年	直线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3）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①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按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②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③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④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⑤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⑥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⑦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⑧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0、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①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A、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②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③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2、收入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

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①确认政策

业务类型	具体业务类别	收入确认政策	
电力安防 智慧运检	产品	根据产品的合同约定、使用场景、产品特性和实际客户需求进行划分	验收确认收入：商品安装调试完成后，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
			签收确认收入：商品整体交付至客户，客户仅对外观、数量、规格型号及技术文件等简单要素进行核对，签署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工程	工程项目完工后，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	
	技术服务	在服务完成或技术成果交付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智慧信息 系统工程	产品	根据产品的合同约定、使用场景、产品特性和实际客户需求进行划分	验收确认收入：商品安装调试完成后，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
			签收确认收入：商品整体交付至客户，客户仅对外观、数量、规格型号及技术文件等简单要素进行核对，签署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工程	工程项目完工后，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	
新能源建设 与运营	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集成业务	光伏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在电站完工并达到并网发电条件，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分布式光伏电站投资运营业务	公司自建并运营的光伏电站项目产生的光伏发电收入在每个期末按照电费结算账单，确认光伏发电收入	

②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可比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政策
杭州柯林	公司销售电网数字化智能感知产品、储能系统，提供电力相关技术服务，以及电站运营，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产品销售收入与电站运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取得经客户确认的签收单、安装验收单或费用账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经客户验收，且服务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服务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光格科技	1、商品销售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销售无需安装的商品，在商品整体交付至客户，经客户签收确认收入；销售需要安装的商品，在商品安装调试完成，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文件时确认收入。 2、提供服务合同：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主要包括运维服务及技术服务。其中，对于技术服务，在提供服务并收到客户验收证明后确认收入；对于运维服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图维科技	1、地下空间管线普查：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电力管线普查业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完成电力管线普查服务，并将相应工作成果提交客户并取得客户验收单，且服务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服务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销售电网智能化产品：公司销售电网智能化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不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业经购货方验收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对于需要提供安装服务的，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相关的安装义务已完成并业经购货方验收确认，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科汇股份	1、无需安装的产品：签订合同或订单，发货后经客户验（签）收合格，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 2、安装调试的产品：签订合同，发货并实现本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确认销售收入。 3、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公司的劳务收入主要包括技术服务、维修。合同约定阶段性服务内容及其计量结果的，按照阶段性服务对应的计量结果确认收入。
信通电子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根据合同约定，无需安装调试的设备销售，在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对于附带安装义务的产品，在安装调试完毕并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电商平台销售类按照订单信息向最终客户发货，最终客户收到商品后，在电商平台确认收货或到达电商平台约定期限系统自动确认收货时确认收入。公司提供电力工程项目的施工、安装等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23、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4、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2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6、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①企业合并；②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7、租赁

（1）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A、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②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

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①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售后租回

①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②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28、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	------------	----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本公司	15%	15%	15%
浙江富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	20%	20%
杭州溢光量芯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注 2]	20%	20%	20%
北京巨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20%	20%	/
杭州巨骐智慧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	20%	/
杭州正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 1]	25%	20%	20%
浙江富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5%	25%	25%

注 1：杭州正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巨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5 月更名
注 2：杭州溢光量芯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思文量子技术（浙江）有限公司，2025 年 10 月更名

2、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①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自 2017 年 11 月起，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按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②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公司享受该项政策。

（2）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对浙江省认定机构 2021 年认定的

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和《关于对江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备案公示的通知》，申请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有效期自 2021 年至 2027 年。报告期内，申请人企业所得税按 15%的税率询缴。

溢光量芯、富禹信息、巨骐物联、巨骐运营在报告期内均享受该政策，正益新能源公司在 2023-2024 年享受该政策。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680.68	30,924.86	23,739.32
综合毛利率	41.47%	39.37%	46.67%
营业利润（万元）	521.03	4,886.53	5,035.77
净利润（万元）	392.14	3,825.02	3,997.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9.32%	10.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2.19	3,460.11	3,761.86

2、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聚焦电力系统安全监测与智能运维领域，形成了以电力安防智慧运检为核心、智慧信息系统工程与新能源建设与运营协同发展的产品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739.32 万元、30,924.86 万元和 7,680.68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67%、39.37%和 41.47%，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997.63 万元、3,825.02 万元和 392.14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3,761.86 万元、3,460.11 万元和 382.19 万元。2025 年 1-5

月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具有季节性，1-5 月收入占比较低所致，以及电力、光伏行业竞争激烈。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68%、9.32%和 0.94%，2025 年 1-5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具有季节性，1-5 月收入占比较低所致。

（二）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来源主要为电力安防智慧运检、智慧信息系统工程和新能源建设与运营，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详见本章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2、收入”相关内容。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672.66	99.90%	30,915.70	99.97%	23,738.90	100.00%
电力安防智慧运检	6,178.17	80.44%	22,065.81	71.35%	19,824.09	83.51%
智慧信息系统工程	391.98	5.10%	5,222.11	16.89%	2,337.71	9.85%
新能源建设与运营	1,102.51	14.35%	3,627.78	11.73%	1,577.11	6.64%
其他业务收入	8.02	0.10%	9.16	0.03%	0.41	0.00%
合计	7,680.68	100.00%	30,924.86	100.00%	23,739.32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电力安防智慧运检、智慧信息系统工程和新能源建设与运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738.90 万元、30,915.70 万元和 7,672.6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0.00%、99.97%和 99.90%。2025 年 1-5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电力安防智慧运检为主的业务存在季节性，第四季度业务量较多，以及电力、光伏行业竞争激烈。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①电力安防智慧运检 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安防智慧运检营业收入分别为 19,824.09 万元、22,065.81 万元和 6,178.1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51%、71.35%和 80.44%，为公司的核心					

	业务。 ② 智慧信息系统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智慧信息系统工程营业收入分别为 2,337.71 万元、5,222.11 万元和 391.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16.89%和 5.10%。 ③新能源建设与运营 报告期内，新能源建设与运营业务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7.11 万元、3,627.78 万元和 1,102.5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4%、11.73%和 14.35%。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辅材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	---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6,677.68	86.94%	26,178.57	84.65%	21,193.62	89.28%
华南	590.41	7.69%	2,705.80	8.75%	1,147.45	4.83%
华北	213.80	2.78%	216.44	0.70%	523.78	2.21%
华中	178.05	2.32%	1,019.14	3.30%	138.00	0.58%
西南	20.74	0.27%	456.55	1.48%	199.94	0.84%
西北			235.97	0.76%	242.95	1.02%
东北			112.39	0.36%	293.58	1.24%
合计	7,680.68	100.00%	30,924.86	100.00%	23,739.32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营业收入均为内销收入，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报告期内，华东地区的收入分别为 21,193.62 万元、26,178.57 万元和 6,677.6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9.28%、84.65%和 86.94%，比例较高，主要系：①公司地处浙江省杭州市，聚焦电力系统安全监测与智能运维领域，对于华东地区具有丰富的服务经验和合作案例，有助于业务的持续开拓和正向循环；②以浙江省、江苏省和上海市为主的华东地区经济较为发达，对电力安防智慧运检、智慧信息系统工程、新能源建设与运营的需求亦不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增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逐渐开拓不同地区的多类型业务,以期降低地区的业务集中度。					

（3）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7,680.68	100.00%	30,924.86	100.00%	23,739.32	100.00%
合计	7,680.68	100.00%	30,924.86	100.00%	23,739.3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为直销。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型	按季度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333.01	43.39%	6,384.93	20.65%	2,800.08	11.80%
第二季度	4,347.67	56.61%	5,018.78	16.23%	5,189.57	21.86%
第三季度	-	-	10,088.43	32.62%	3,302.78	13.91%
第四季度	-	-	9,432.72	30.50%	12,446.89	52.43%
合计	7,680.68	100.00%	30,924.86	100.00%	23,739.32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受客户类型影响，存在较明显的季节性特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电力行业的央国企，受客户每年的预算及合同履行特点，项目审批、招投标安排通常在上年年末或当年初，项目交付、系统测试和验收则更多集中在当年第三、四季度。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具备合理性。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	产品	冲回原因	影响金额	原确认收入时间
2025 年 1-5 月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安防智慧运检	退换货	11.09	2025 年 1-5 月
2025 年 1-5 月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安防智慧运检	退换货	4.64	2024 年
2025 年 1-5 月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安防智慧运检	退换货	5.28	2024 年
2025 年 1-5 月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安防智慧运检	退换货	9.80	2024 年
2024 年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安防智慧运检	退换货	92.50	2024 年
2024 年	江苏国立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安防智慧运检	退换货	2.44	2024 年
2024 年	浙江忞庸建设有限公司	电力安防智慧运检	退换货	56.39	2024 年

2024 年	四川晟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电力安防智慧运检	退换货	43.91	2023 年
2024 年	佛山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安防智慧运检	退换货	6.80	2023 年
2024 年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安防智慧运检	退换货	11.80	2023 年
2024 年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安防智慧运检	退换货	21.67	2023 年
2023 年	四川晟镓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电力安防智慧运检	退换货	1.79	2023 年
2023 年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安防智慧运检	退换货	11.30	2023 年
2023 年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安防智慧运检	退换货	164.54	2023 年
2023 年	深圳市和赢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安防智慧运检	退换货	7.20	2023 年
2023 年	沈阳古河电缆有限公司	电力安防智慧运检	退换货	4.60	2023 年
2023 年	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安防智慧运检	退换货	12.00	2023 年
合计	-	-	-	471.50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各项业务中主要成本的核算及结转方式如下：

（1）电力安防智慧运检

电力安防智慧运检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安装费用和制造费用，公司按生产订单核算电力安防智慧运检设备产品成本。

对于直接材料，公司根据生产订单领料并按实际领料成本进行归集，期末完工产品材料成本按照完工数量比例结转计入产成品成本，未完工产品材料成本保留在期末在产品成本。对于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公司根据各生产订单工时比例分摊计入各产品成本，并在期末结转至已完工产品成本。对于安装费用，在实际发生时按具体项目进行归集并列示于存货科目。

电力安防智慧运检设备销售完成并确认收入的同时，将产品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2）智慧信息系统工程

智慧信息系统工程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对于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实际发生时按具体项目进行归集并列示于存货科目。

智慧信息系统工程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将归集的存货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3）新能源建设与运营

新能源建设与运营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安装费用和制造费用。

对于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安装费用和制造费用在实际发生时按具体项目进行归集并列示于存货科目。

新能源建设与运营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将归集的存货成本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

2、成本构成分析

（1）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 营 业 务 成本	4,487.58	99.82%	18,742.14	99.95%	12,659.00	100.00%
电力安防智慧运检	3,264.02	72.60%	11,940.29	63.68%	9,664.70	76.35%
智慧信息系统工程	343.31	7.64%	3,672.30	19.58%	1,674.95	13.23%
新能源建设与运营	880.25	19.58%	3,129.54	16.69%	1,319.35	10.42%
其他业务成本	8.28	0.18%	8.87	0.05%	-	-
合计	4,495.86	100.00%	18,751.01	100.00%	12,659.0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2,659.00 万元、18,751.01 万元和 4,495.86 万元，营业成本的产品构成及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2）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917.35	87.13%	14,014.60	74.74%	9,925.01	78.40%
直接人工	276.77	6.16%	2,176.32	11.61%	1,594.56	12.60%
安装费用	87.89	1.95%	1,492.76	7.96%	466.27	3.68%
制造费用及其他	213.84	4.76%	1,067.33	5.69%	673.15	5.32%
合计	4,495.86	100.00%	18,751.01	100.00%	12,659.0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2,659.00 万元、18,751.01 万元和 4,495.86 万元，					

	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安装费用、制造费用及其他构成。 ①直接材料公司直接材料成本主要包括生产和项目实施所领用的材料。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9,925.01 万元、14,014.60 万元和 3,917.35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8.40%、74.74%和 87.13%。2025 年 1-5 月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当期因服务业务产生的成本金额占比较低，技术服务业务直接材料占比较低，以人力支出为主。 ②直接人工公司直接人工成本主要包括生产人员和项目实施人员的工资薪酬。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1,594.56 万元、2,176.32 万元和 276.7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60%、11.61%和 6.16%。2025 年 1-5 月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当期因服务业务产生的成本金额占比较低，技术服务业务直接材料占比较低，以人力支出为主。 ③公司安装费用聘请第三方劳务公司进行施工服务利辅助支持服务所发生的费用，主要为以开展新能源建设与运营业务为主。报告期内，安装费用分别为 466.27 万元、1,492.76 万元和 87.89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68%、7.96%和 1.95%，存在一定波动，主要受具体的业务类型及项目实施难度等因素影响。 ④制造费用及其他公司营业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及其他费用主要由租赁费、车辆费用、检测费、接地箱话费、低值易耗品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及其他金额分别为 673.15 万元、1,067.33 万元和 213.84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5.32%、5.69%和 4.76%，占比相对稳定。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99.90%	41.51%	99.97%	39.38%	100.00%	46.67%
电力安防智慧运检	80.44%	47.17%	71.35%	45.89%	83.51%	51.25%
智慧信息系统工程	5.10%	12.42%	16.89%	29.68%	9.85%	28.35%
新能源建设与运营	14.35%	20.16%	11.73%	13.73%	6.64%	16.34%
其他业务收入	0.10%	-3.22%	0.03%	3.17%	-	100.00%

合计	100.00%	41.47%	100.00%	39.37%	100.00%	46.6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67%、39.37%和 41.47%。2024 年和 2025 年 1-5 月毛利率相较报告期期初有明显下降，主要原因系：“ （1）2024 年和 2025 年 1-5 月公司智慧信息系统工程与新能源建设与运营业务的收入占比增加，该类业务的市场竞争程度相对激烈，业务附加值较低，自身毛利率较低； （2）电力安防智慧运检业务的毛利率波动带动公司整体毛利率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电力安防智慧运检业务毛利率分别为为 51.25%、45.89%和 47.17%，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5 月毛利率低于 2023 年度的原因系： ①行业竞争激烈，公司下调了产品的目标利润，使销售定价下降，故而使得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 ②销售结构变化公司电力安防智慧运检业务的产品体系，全面覆盖发电类、输电类、配电类三大电力系统领域，其中，输电类电力产品是该业务的核心主导产品，其毛利率水平持续高于发电类、配电类两类产品。其中、2024 年度发电类、配电类两类产品收入占比的相交 2023 年有所提升，导致档期电力安防智慧运检业务的整体毛利率水平下降。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1.47%	39.37%	46.67%
杭州柯林	53.99%	30.55%	59.38%
光格科技	45.88%	53.86%	57.09%
图维科技	46.80%	48.03%	52.72%
科汇股份	43.19%	43.29%	47.89%
信通电子	33.28%	33.03%	32.99%
可比公司平均值	44.63%	41.75%	49.46%
原因分析	由于国内上市公司中，尚无主营业务和公司完全一致的企业，公司在选取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时，主要以相关行业、类似业务模式、相似产品功能作为选取可比上市公司的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整体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的智慧信息系统工程业务和新能源建设与运营业务的毛利率较低，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公司核心业务“电力安防智慧运检”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公司名称	可比业务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杭州柯林	电网数字化智能感知产品	68.01	68.31	68.05
光格科技	电力设施资产监控运维管理系统	48.55	50.74	57.48
图维科技	资产智能化产品	50.68	54.24	61.97
科汇股份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56.85	55.20	58.51
信通电子	输电线路智能巡检系统	36.50	34.32	36.76
可比公司平均	-	52.12	52.56	56.55
巨骐信息	电力安防智慧运检	47.17	45.89	51.25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可比数据为 2025 年 1-6 月的公开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电力安防智慧运检的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但整体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区间范围内且整体趋势相同，主要系公司电力安防智慧运检业务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用场景（变电、输电、配电等五大电力相关环节）、产品类型、功能特点等方面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680.68	30,924.86	23,739.32
销售费用（万元）	860.98	2,749.77	2,520.43
管理费用（万元）	1,165.95	2,593.15	2,410.28
研发费用（万元）	587.47	1,362.24	1,251.82
财务费用（万元）	39.80	-13.74	-79.98
期间费用总计（万元）	2,654.20	6,691.43	6,102.5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1.21%	8.89%	10.6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5.18%	8.39%	10.1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7.65%	4.41%	5.2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52%	-0.04%	-0.3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34.56%	21.64%	25.7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6,102.55 万元、6,691.43 万元和 2,654.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71%、21.64%和 34.56%。 2024 年，期间费用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度营收规模增长，部分支出与营业收入的关联性较弱、产生了一定的规模效应；2025 年 1-5 月比例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存在季节性，1-5 月收入较少，但期间费用中均有一定比例的固定支出，导致期间费用率大幅提升。		

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业务招待费	336.26	1,244.69	1,271.29
职工薪酬	314.97	809.72	645.08
差旅费	45.33	190.66	178.14
投标费	41.97	186.92	218.76
折旧与摊销	30.61	62.59	58.63
租赁费	19.90	64.84	18.34
广告宣传费	11.12	65.71	70.87
其他	60.82	124.65	59.32
合计	860.98	2,749.77	2,520.43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520.43 万元、2,749.77 万元和 860.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2%、8.89%和 11.21%。销售费用主要由业务招待费、职工薪酬、差旅费和投标服务费等构成。2024 年，销售费用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度营收规模增长，产生了一定的规模效应；2025 年 1-5 月比例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存在季节性，1-5 月收入较少，但销售费用中有一定比例的固定支出，导致销售费用率大幅提升。		

（2）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513.33	1,303.71	1,348.28
折旧与摊销	332.19	79.54	91.51

中介机构服务费	78.14	333.97	247.24
业务招待费	40.88	129.62	98.88
差旅费	32.62	110.58	124.96
办公费	33.97	47.12	62.10
租赁费	24.19	161.36	147.47
保险费	19.04	24.62	46.00
人资费	15.32	88.97	9.81
车辆费用	8.12	87.16	71.86
股权激励费用	-	57.93	-
其他	68.16	168.57	162.17
合计	1,165.95	2,593.15	2,410.2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410.28 万元、2,593.15 万元和 1,165.9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5%、8.39%和 15.18%，2024 年，管理费用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度营收规模增长，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关联性相对较弱、产生了较强的规模效应；2025 年 1-5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主要系：①公司业务存在季节性，上半年业务量较少，收入下降较多但而管理费用中固定开支较多；②“杭州巨骐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于 2025 年 1 月完工，当期新增的折旧与摊销金额较大。		

（3）研发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358.26	659.39	603.70
折旧及摊销	140.54	278.79	225.51
直接投入	34.80	192.40	246.46
技术合作费	19.39	118.87	10.00
其他	34.48	112.79	166.16
合计	587.47	1,362.24	1,251.8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251.82 万元、1,362.24 万元和 587.4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7%、4.41%和 7.65%，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折旧及摊销直接投入和技术合作等。2024 年，研发费用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 2024 年度营收规模增长较快，研发费用中部分支出与营业收入的关联性较弱、产生了一定的规模效应；2025 年 1-5 月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主要包括①公司业务存在季节性，上半年业务量较少，收入下降较多，但而研发费用中存在一定比例的固定支出；②2025 年 1-5 月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新招聘了较多研发人员，导致职工薪		

	酬费用上升。
--	--------

(4) 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支出	74.87	94.61	69.02
减：利息收入	37.21	115.48	158.52
银行手续费	2.14	7.13	9.53
汇兑损益	-	-	-
合计	39.80	-13.74	-79.98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财务费用分别为-79.98 万元、-13.74 万元和 39.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4%、-0.04%和 0.52%，占比较小，2025 年 1-5 月财务费用金额增加主要系公司的杭州巨骐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 2025 年 1 月完工，以往年度资本化的利息支出本期计入财务费用所致。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35.67	253.73	327.59
增值税加计抵减	53.54	126.57	87.4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73	2.27	2.61
合计	191.94	382.58	417.6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增值税加计抵减，具体情况参加本节“（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资金拆借利息	9.13	11.09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0.51	160.69

合计	9.13	11.61	160.69
----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资金拆借利息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无需支付款项		1.00	-
其他		-	7.90
合计		1.00	7.9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规模较小，主要系赔款收入。

单位：万元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	-	26.00	17.00
滞纳金、罚金罚款支出	-	16.06	5.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0.17	-
其他	-	0.38	1.61
合计	-	42.61	24.2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主要内容是对外捐赠和税金及滞纳金支出，其中 2025 年 1-5 月仅发生滞纳金、罚金罚款支出 6.06 元，因金额较小未在表格显示。公司缴纳税收滞纳金的情形不属于行政处罚，亦不构成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

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坏账损失	-34.58	-830.51	-220.09
合计	-34.58	-830.51	-220.09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报告期内公司收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规模增长较快，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相应增加。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具体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七、资

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4、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82.88	-38.42	-102.2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92	-31.24	-8.11
合计	-93.80	-69.65	-110.3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由存货跌价损失和合同资产减值损失组成。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0.1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1.00	147.69	194.5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9.13	11.09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0.51	160.6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94.32	370.03	122.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1.40	-14.97
减：所得税影响数	19.52	88.40	161.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0.10	1.9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29	399.59	299.55

注:2025 年 1-5 月“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的金额为 6.06 元，金额较小，故表格中不显示

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补助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2024 年度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项目财政奖励资金	100.00	-	-	其他收益	非经常性	
2022 年富阳区知	15.00	-	-	其他收益	非经常性	

识产权优势企业等奖励资金						
软件即征即退	14.67	63.11	108.39	其他收益	经常性	
2025 年杭州市科技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5	-	-	其他收益	非经常性	
2023 年度富阳区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财政补助	-	36.61	-	其他收益	非经常性	
富阳区 2023 年度科技项目（奖励类）财政奖励（补助）资金	-	30.00	-	其他收益	非经常性	
高新制造业加计抵减	-	20.43	24.67	其他收益	非经常性	
小升规补助	-	20.00	-	其他收益	非经常性	
专精特新奖励	-	20.00	-	其他收益	非经常性	
2024 年度杭州市军民融合发展项目专项资金	-	15.00	-	其他收益	非经常性	
社保稳岗补贴	-	12.02	-	其他收益	非经常性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等奖励资金	-	10	-	其他收益	非经常性	
杭州市 2024 年专利专项资金	-	9.17	-	其他收益	非经常性	
2024 年富阳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标提升项目补助资金	-	4.53	-	其他收益	非经常性	
职业技能提升补贴	-	3.15	-	其他收益	非经常性	
富阳市人力资源特殊人才奖励	-	-	50.00	其他收益	非经常性	
浙江制造”认证补助	-	-	30.00	其他收益	非经常性	
发明专利补助款	-	-	22.00	其他收益	非经常性	
标准化项目补助	-	-	20.00	其他收益	非经常性	
2023 年富阳区技能队伍建设补助资金	-	-	16.96	其他收益	非经常性	
富阳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奖励补助	-	-	15.00	其他收益	非经常性	
研发经费补助	-	-	9.60	其他收益	非经常性	
科技局补助款	-	-	8.00	其他收益	非经常性	
失业保险政府补助	-	-	6.40	其他收益	非经常性	
2022 年第一批品	-	-	6.00	其他收益	非经常性	

字标浙江制造资助经费						
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补助款			5.00	其他收益	非经常性	
富阳区银湖街道固定资产投资申报补助			3.00	其他收益	非经常性	
其他零星补贴	1	9.71	2.56	其他收益	非经常性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5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768.37	14.15%	9,167.36	24.60%	11,631.48	29.64%
应收账款	22,211.78	65.90%	22,384.63	60.08%	21,364.58	54.44%
应收款项融资	80.34	0.24%	848.67	2.28%	465.36	1.19%
预付款项	357.90	1.06%	167.45	0.45%	480.29	1.22%
其他应收款	1,422.25	4.22%	783.60	2.10%	312.90	0.80%
存货	3,800.96	11.28%	2,998.50	8.05%	4,553.05	11.60%
合同资产	452.95	1.34%	600.33	1.61%	327.10	0.83%
其他流动资产	609.68	1.81%	310.49	0.83%	109.84	0.28%
合计	33,704.24	100.00%	37,261.03	100.00%	39,244.6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39,244.60 万元、37,261.03 万元和 33,704.2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0.54%、54.00%和 51.16%，流动资产中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12	4.03	1.81
银行存款	4,380.70	8,220.26	10,416.69
其他货币资金	382.56	943.08	1,212.99
合计	4,768.37	9,167.36	11,631.4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保证金	85.04	204.18	127.09
承兑保证金	296.60	737.98	1,084.98
支付宝	0.92	0.92	0.92
合计	382.56	943.08	1,212.9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0.34	848.67	465.36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80.34	848.67	465.36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万元）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2025/1/20	2025/7/20	120.00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12/25	2025/6/25	50.00
杭州欣美成套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24/12/27	2025/6/27	50.00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12/25	2025/6/25	30.00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4/12/25	2025/6/25	30.00
合计	-	-	28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3.87	1.29%	323.8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686.95	98.71%	2,475.17	10.03%	22,211.78
合计	25,010.82	100.00%	2,799.04	11.19%	22,211.78

续：

种类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23.87	1.29%	323.8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860.81	98.71%	2,476.18	9.96%	22,384.63
合计	25,184.68	100.00%	2,800.05	11.12%	22,384.63

续：

种类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264.28	100.00%	1,899.70	8.17%	21,364.58
合计	23,264.28	100.00%	1,899.70	8.17%	21,364.58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5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浙江新东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3.87	323.87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收回款项
合计	-	323.87	323.87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浙江新东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23.87	323.87	100.00%	失信被执行人，预计无法

					收回款项
合计	-	323.87	323.87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5,772.49	63.89%	788.62	5.00%	14,983.87
1-2年	6,706.28	27.17%	670.63	10.00%	6,035.65
2-3年	649.72	2.63%	129.94	20.00%	519.79
3-4年	1,143.57	4.63%	571.78	50.00%	571.78
4-5年	335.68	1.36%	234.97	70.00%	100.71
5年以上	79.22	0.32%	79.22	100.00%	-
合计	24,686.95	100.00%	2,475.17	10.03%	22,211.8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394.44	65.94%	819.72	5.00%	15,574.72
1-2年	6,245.77	25.12%	624.58	10.00%	5,621.19
2-3年	645.52	2.60%	129.10	20.00%	516.42
3-4年	1,224.78	4.93%	612.39	50.00%	612.39
4-5年	199.72	0.80%	139.80	70.00%	59.92
5年以上	150.58	0.61%	150.58	100.00%	-
合计	24,860.81	100.00%	2,476.18	9.96%	22,384.64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6,827.59	72.33%	841.38	5.00%	15,986.21
1-2年	4,117.05	17.70%	411.71	10.00%	3,705.35
2-3年	1,871.19	8.04%	374.24	20.00%	1,496.95
3-4年	215.63	0.93%	107.82	50.00%	107.81
4-5年	227.52	0.98%	159.26	70.00%	68.26
5年以上	5.30	0.02%	5.30	100.00%	-
合计	23,264.28	100.00%	1,899.70	8.17%	21,364.58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单位名称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03.60	1 年以内、1-2 年	24.80%
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7.0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0.66%
	其他	非关联方	1,572.29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6.29%
	国家电网小计	非关联方	4,239.3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4-5 年	16.95%
3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60.91	1 年以内	6.64%
4	杭州华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9.36	1 年以内、2-3 年	4.64%
5	浙江沛琦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1.43	1-2 年	4.60%
	合计	-	14,414.66	-	57.63%

注 1：上述金额系申请人按照客户合并口径统计所得

续：

序号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77.02	1 年以内、1-2 年	23.34%
2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9.51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14.25%
	其他	非关联方	1,505.3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5.98%
	国家电网小计	非关联方	5,094.8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5 年以上	20.23%
3	浪潮软件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78.62	1 年以内	7.46%
4	浙江沛琦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1.43	1 年以内、1-2 年	4.57%
5	浙江新云讯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9.42	1 年以内	3.89%
	合计	-	14,981.36	-	59.49%

续：

序号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23.05	1 年以内、1-2 年	37.50%
	其他	非关联方	2,875.4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4-5 年	12.36%
	国家电网小计	非关联方	11,598.52	1 年以内、1-2 年、2-3 年、4-5 年	49.86%
2	浙江沛琦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7.78	1 年以内	4.93%
3	杭州鸿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6.44	2-3 年	4.11%
4	浙江新东阳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8.87	1-2 年	3.78%
5	杭州天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7.50	1 年以内	3.13%
	合计	-	15,309.11	-	65.81%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264.28 万元、25,184.68 万元和 25,010.82 万元，总体较为平稳。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00%、72.38%和 120.50%（年化），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4.44%、60.08%和 65.90%。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为稳定，2025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收入存在季节性，下半年收入占比较高，1-5 月收入占比较低，简单年化降低了当期的营业收入所致。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账龄	杭州柯林	光格科技	图维科技	科汇股份	信通电子	巨骐信息
1 年以内	5.00%	5.00%	10.00%	5.00%	5.00%	5.00%
1 至 2 年	15.00%	10.00%	20.00%	10.00%	10.00%	10.00%
2 至 3 年	50.00%	20.00%	50.00%	20.00%	20.00%	20.00%

3 至 4 年	100.00%	30.00%	100.00%	30.00%	50.00%	50.00%
4 至 5 年	100.00%	50.00%	100.00%	70.00%	8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图维科技 6 个月以内应收账款计提 1%，7-12 个月计提 10%

公司遵循谨慎性原则，结合自身行业特点及业务特点，制定了审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实际状况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6）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7）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0.34	848.67	465.36
合计	80.34	848.67	465.36

（2）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29.86	-	1,313.06	-	565.98	-
合计	1,029.86	-	1,313.06	-	565.98	-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1.67	84.29%	121.85	72.77%	442.30	92.09%
1-2 年	46.73	13.06%	35.20	21.02%	24.06	5.01%
2-3 年	9.50	2.65%	10.40	6.21%	12.71	2.65%
3 年以上					1.22	0.25%
合计	357.90	100.00%	167.45	100.00%	480.29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5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常州新菲颖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92	10.32%	1 年以内	贷款
张家口泰成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00	10.06%	1 年以内	贷款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8	8.41%	1 年以内、1-2 年	货款、费用款
中恩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0	6.54%	1 年以内	贷款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7	4.4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费用类款项、货款
合计	-	142.38	39.78%	-	-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27	19.27%	1 年以内、1-2 年	货款、费用款
杭州广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3	9.87%	1 年以内	费用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7	8.64%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费用类款项、货款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65	5.76%	1 年以内	费用
李晓晶	非关联方	9.59	5.73%	1 年以内、1-2 年	费用
合计	-	82.51	49.27%	-	-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万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杭州雅歌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50	16.55%	1 年以内	货款
广州华创芯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35	12.57%	1 年以内	货款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31	6.94%	1 年以内	货款
浙江卓蚁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40	6.75%	1 年以内	货款
杭州子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7	6.32%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235.93	49.12%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422.25	783.60	312.90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合计	1,422.25	783.60	312.90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2025 年 5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7.48	70.37	43.93	4.39	64.97	19.36	1,516.38	94.13
合计	1,407.48	70.37	43.93	4.39	64.97	19.36	1,516.38	94.13

续：

坏账准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50.98	37.55	29.71	2.97	61.45	18.02	842.14	58.54
合计	750.98	37.55	29.71	2.97	61.45	18.02	842.14	58.54

续：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62	9.18	103.90	10.39	111.37	66.43	398.90	86.00
合计	183.62	9.18	103.90	10.39	111.37	66.43	398.90	86.00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账龄	202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07.48	92.82%	70.37	5.00%	1,337.10
1-2 年	43.93	2.90%	4.39	10.00%	39.54
2-3 年	51.69	3.41%	10.34	20.00%	41.35
3-4 年	7.38	0.49%	3.69	50.00%	3.69
4-5 年	1.88	0.12%	1.32	70.00%	0.56
5 年以上	4.02	0.26%	4.02	100.00%	-

合计	1,516.38	100.00%	94.13	6.21%	1,422.25
----	----------	---------	-------	-------	----------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750.98	89.17%	37.55	5.00%	713.43
1-2 年	29.71	3.53%	2.97	10.00%	26.74
2-3 年	49.05	5.82%	9.81	20.00%	39.24
3-4 年	8.38	1.00%	4.19	50.00%	4.19
4-5 年		-		-	-
5 年以上	4.02	0.48%	4.02	100.00%	-
合计	842.14	100.00%	58.54	6.95%	783.60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83.62	46.03%	9.18	5.00%	174.44
1-2 年	103.90	26.05%	10.39	10.00%	93.51
2-3 年	3.91	0.98%	0.78	20.00%	3.13
3-4 年	53.25	13.35%	26.62	50.00%	26.62
4-5 年	50.62	12.69%	35.43	70.00%	15.19
5 年以上	3.59	0.90%	3.59	100.00%	-
合计	398.90	100.00%	86.00	21.56%	312.90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拆借款	796.23	39.81	756.42
保证金	628.15	45.09	583.06
应收暂付款	91.23	9.00	82.23
备用金	0.77	0.23	0.54
合计	1,516.38	94.13	1,422.25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拆借款	637.09	31.85	605.24
保证金	156.78	22.06	134.72

应收暂付款	47.41	4.43	42.98
备用金	0.86	0.20	0.66
合计	842.14	58.54	783.6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拆借金	-	-	-
保证金	385.29	83.09	302.20
应收暂付款	12.98	2.64	10.34
备用金	0.62	0.26	0.36
合计	398.90	86.00	312.90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5 年 5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倪晓璐	关联方	拆借款	796.23	1 年以内	52.51%
杭能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非关联方	履约保证金	400.00	1 年以内	26.38%
湖北省惠鸣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0	1 年以内	6.59%
杭州临安数智城 市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0.16	1-2 年、2-3 年	2.65%
国网浙江省电力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6.31	1 年以内、1-2 年	2.39%
合计	-	-	1,372.70	-	90.52%

续: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倪晓璐	关联方	拆借款	637.09	1 年以内	75.65%
杭州临安数智城 市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0.16	1-2 年、2-3 年	4.77%
国网浙江省电力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29.57	1 年以内、2-3 年	3.51%
洁电（北京）新 能源科技有限公 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0.00	1 年以内	1.19%
华电招标有限公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8.00	1 年以内	0.95%

司					
合计	-	-	724.83	-	86.07%

续: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88.16	1 年以内、1-2 年	47.17%
杭州临安数智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40.16	1 年以内、1-2 年	10.07%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31.95	1-2 年	8.01%
国家能源集团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保证金	12.61	1 年以内	3.16%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	1 年以内	2.51%
合计	-	-	282.88	-	70.92%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7.45	50.18	347.27
在产品	108.88	39.80	69.08
库存商品	437.07	47.93	389.14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592.88	2.30	590.58

合同履行成本	2,404.89	-	2,404.89
合计	3,941.17	140.21	3,800.96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8.93	56.83	292.10
在产品	214.08	33.48	180.60
库存商品	555.65	11.99	543.66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419.28	15.32	403.96
合同履行成本	1,578.19		1,578.19
合计	3,116.13	117.63	2,998.50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9.15	78.68	550.47
在产品	468.12	86.11	382.01
库存商品	707.30	16.99	690.31
周转材料	-	-	-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发出商品	420.67	46.30	374.37
合同履行成本	2,555.88	-	2,555.88
合计	4,781.12	228.07	4,553.05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553.05 万元、2,998.50 万元和 3,800.9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1.60%、8.05%和 11.28%。整体来看，公司存货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2024 年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减少 1,554.55 万元，主要系当期大量合同履行成本对应的项目确认收入；2025 年 5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上升主要系公司承接的需要进行验收的项目的直接/最终业主方为央国企或有一定规模的民营企业，项目交付、系统测试和验收则更多集中在下半年，因此当期末合同履行成本金额较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228.07 万元、117.63 万元和 140.21 万元。

9、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535.84	82.89	452.95
合计	535.84	82.89	452.95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672.30	71.97	600.33
合计	672.30	71.97	600.3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应收质保金	367.84	40.74	327.10
合计	367.84	40.74	327.10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5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8.13	-	-	-	-	8.13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63.84	10.92	-	-	-	74.76
合计	71.97	10.92	-	-	-	82.8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	8.13	-	-	-	8.13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40.74	23.11	-	-	-	63.84
合计	40.74	31.24	-	-	-	71.97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0、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缴或未抵扣的增值税	479.23	295.84	96.43
预缴企业所得税	117.52	-	-
预缴土地使用税	12.93	-	-
待摊费用	-	14.65	13.40
合计	609.68	310.49	109.84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投资性房地产	10,540.57	32.76%	-	-	-	-
固定资产	18,493.76	57.47%	2,423.29	7.64%	1,359.17	5.31%
在建工程	475.66	1.48%	26,196.84	82.55%	21,536.53	84.18%
使用权资产	137.99	0.43%	173.51	0.55%	232.98	0.91%
无形资产	2,085.39	6.48%	2,094.97	6.60%	2,152.20	8.41%
长期待摊费用	22.71	0.07%	24.98	0.08%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4.05	1.10%	343.53	1.08%	304.00	1.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05	0.21%	479.07	1.51%	-	-
合计	32,179.17	100.00%	31,736.18	100.00%	25,584.8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5,584.88 万元、31,736.18 万元和 32,179.1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46%、46.00%和 48.84%，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 2025 年 1-5 月，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增加和在建工程减少主要系公司的杭州巨骐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 2025 年 1 月完工结转所致。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 投资性房地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653.02		10,653.02
房屋及建筑物		10,653.02		10,653.0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2.45		112.45
房屋及建筑物		112.45		112.45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0,540.57		10,540.57
房屋及建筑物		10,540.57		10,540.5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 1-5 月投资性房地产增加系“杭州巨骐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于 2025 年 1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将 1 号楼、2 号楼作为经营出租使用，合计增加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10,653.02 万元。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044.51	16,465.33	-	20,509.84
房屋及建筑物		14,900.31	-	14,900.31
专用设备	2,976.61	1,427.19	-	4,403.80
运输工具	563.81		-	563.81
通用设备	504.09	137.83	-	641.9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21.22	394.85	-	2,016.07
房屋及建筑物		162.60	-	162.60
专用设备	910.77	179.75	-	1,090.52
运输工具	377.58	24.91	-	402.49
通用设备	332.87	27.60	-	360.4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23.29	16,070.47	-	18,493.76
房屋及建筑物		14,737.71	-	14,737.71
专用设备	2,065.84	1,247.45	-	3,313.29
运输工具	186.23	-24.91	-	161.32
通用设备	171.22	110.23	-	281.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通用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23.29	16,070.47	-	18,493.76
房屋及建筑物		14,737.71	-	14,737.71
专用设备	2,065.84	1,247.45	-	3,313.29
运输工具	186.23	-24.91	-	161.32
通用设备	171.22	110.23	-	281.4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51.60	1,493.47	0.56	4,044.51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1,671.57	1,305.04	-	2,976.61
运输工具	502.20	61.61	-	563.81
通用设备	377.83	126.82	0.56	504.09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92.43	429.17	0.38	1,621.22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591.39	319.38	-	910.77
运输工具	314.45	63.13	-	377.58
通用设备	286.59	46.66	0.38	332.8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59.17	1,064.12	-	2,423.29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1,080.18	985.66	-	2,065.84
运输工具	187.75	-1.52	-	186.23
通用设备	91.24	79.98	-	171.2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通用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59.17	1,064.12	-	2,423.29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1,080.18	985.66	-	2,065.84
运输工具	187.75	-1.52	-	186.23
通用设备	91.24	79.98	-	171.22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79.21	472.39	-	2,551.60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1,254.95	416.62	-	1,671.57
运输工具	470.58	31.62	-	502.20
通用设备	353.68	24.14	-	377.83
二、累计折旧合计：	827.81	364.61	-	1,192.43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337.86	253.53	-	591.39
运输工具	244.12	70.33	-	314.45
通用设备	245.83	40.75	-	286.59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51.40	107.77	-	1,359.17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917.09	163.09	-	1,080.18
运输工具	226.46	-38.71	-	187.75
通用设备	107.85	-16.61	-	91.2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通用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51.40	107.77	-	1,359.17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专用设备	917.09	163.09	-	1,080.18
运输工具	226.46	-38.71	-	187.75
通用设备	107.85	-16.61	-	91.24

（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61.12	-	158.66	202.46

房屋及建筑物	361.12	-	158.66	202.46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7.61	35.52	158.66	64.48
房屋及建筑物	187.61	35.52	158.66	64.48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3.51	-35.52	-	137.99
房屋及建筑物	173.51	-35.52	-	137.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3.51	-35.52	-	137.99
房屋及建筑物	173.51	-35.52	-	137.9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76.66	32.71	48.25	361.12
房屋及建筑物	376.66	32.71	48.25	361.12
二、累计折旧合计:	143.67	92.19	48.25	187.61
房屋及建筑物	143.67	92.19	48.25	187.61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32.98	-59.48	-	173.51
房屋及建筑物	232.98	-59.48	-	173.5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32.98	-59.48	-	173.51
房屋及建筑物	232.98	-59.48	-	173.51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7.29	169.75	50.38	376.66
房屋及建筑物	257.29	169.75	50.38	376.66
二、累计折旧合计:	91.75	102.31	50.38	143.67
房屋及建筑物	91.75	102.31	50.38	143.67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5.53	67.45	-	232.98
房屋及建筑物	165.53	67.45	-	232.9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5.53	67.45	-	232.98
房屋及建筑物	165.53	67.45	-	232.9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 年 5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杭州巨骐数字科技产业园	26,170.63	483.63	15,555.23	10,653.02	6.67	6.33	2.80%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446.02
零星项目	26.20	144.30	140.87	-	-	-	-	-	29.63
合计	26,196.83	627.93	15,696.10	10,653.02	6.67	6.33	-	-	475.65

续：

项目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杭州巨骐数字科技产业园	21,510.32	4,660.31	-	-	0.34	0.34	3.00%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26,170.63
零星项目	26.20	1,208.36	1,208.36	-	-	-	-	-	26.20
合计	21,536.52	5,868.67	1,208.36	-	0.34	0.34	-	-	26,196.83

续：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杭州巨骐数字科技产业园	12,035.23	9,475.10	-	-	-	-	-	自有资金	21,510.32
零星项目	25.20	1.00	-	-	-	-	-	-	26.20
合计	12,035.23	9,476.10	-	-	-	-	-	-	21,536.52

2025 年 5 月 31 日在建工程余额减少较多主要系杭州巨骐数字科技产业园在建工程项目中用于出租的 1-2 号楼以及公司经营使用的 3-7 号楼于 2025 年 1 月分别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和固定资产。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47.12	13.94	-	2,661.06
土地使用权	2,266.07	-	-	2,266.07
专利权	284.78	-	-	284.78
软件使用权	96.27	13.94	-	110.21
二、累计摊销合计	552.16	23.52	-	575.68
土地使用权	181.29	18.88	-	200.17
专利权	284.78	-	-	284.78
软件使用权	86.09	4.63	-	90.7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094.97	-9.58	-	2,085.39
土地使用权	2,084.78	-18.88	-	2,065.90
专利权	-	-	-	-
软件使用权	10.18	9.30	-	19.4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094.97	-9.58	-	2,085.39
土地使用权	2,084.78	-18.88	-	2,065.90
专利权	-	-	-	-
软件使用权	10.18	9.30	-	19.4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40.66	6.46	-	2,647.12
土地使用权	2,266.07	-	-	2,266.07
专利权	284.78	-	-	284.78
软件使用权	89.81	6.46	-	96.27
二、累计摊销合计	488.47	63.69	-	552.16
土地使用权	135.96	45.32	-	181.29
专利权	284.78	-	-	284.78
软件使用权	67.72	18.37	-	86.0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152.20	-57.23	-	2,094.97
土地使用权	2,130.10	-45.32	-	2,084.78
专利权	-	-	-	-
软件使用权	22.09	-11.91	-	10.1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152.20	-57.23	-	2,094.97
土地使用权	2,130.10	-45.32	-	2,084.78
专利权	-	-	-	-
软件使用权	22.09	-11.91	-	10.18

续:

项目	202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633.30	7.36	-	2,640.66
土地使用权	2,266.07	-	-	2,266.07
专利权	284.78	-	-	284.78
软件使用权	82.45	7.36	-	89.81
二、累计摊销合计	425.91	62.55	-	488.47
土地使用权	90.64	45.32	-	135.96
专利权	284.78	-	-	284.78
软件使用权	50.49	17.23	-	67.72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207.38	-55.19	-	2,152.20
土地使用权	2,175.43	-45.32	-	2,130.10
专利权	-	-	-	-
软件使用权	31.96	-9.86	-	22.0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土地使用权	-	-	-	-
专利权	-	-	-	-
软件使用权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207.38	-55.19	-	2,152.20
土地使用权	2,175.43	-45.32	-	2,130.10
专利权	-	-	-	-
软件使用权	31.96	-9.86	-	22.0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00.05	-1.01	-	-	-	2,799.0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58.54	35.59	-	-	-	94.13
合计	2,858.59	34.58	-	-	-	2,893.17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899.70	900.35		-	-	2,800.05

备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6.00		27.46	-	-	58.54
合计	1,985.70	900.35	27.46			2,858.5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5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智能化车间改造	24.81	-	2.10	-	22.71
其他零星项目	0.17	-	0.17	-	
合计	24.98	-	2.27	-	22.71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智能化车间改造		25.23	0.42		24.81
其他零星项目		0.40	0.23		0.17
合计		25.63	0.65		24.9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80.65	318.1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11.14	31.67
预计负债	28.01	4.20
合计	2,319.80	354.05

续：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28.86	311.6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9.35	25.40
预计负债	43.17	6.48
合计	2,241.38	343.53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46.05	250.3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09.28	46.39
预计负债	48.40	7.26
合计	2,003.73	304.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69.05	479.07	-
合计	69.05	479.07	-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83	1.41	1.08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7	4.97	4.2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27	0.46	0.37

注：2025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已做年化处理

2、 波动原因分析

公司 202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较 2023 年度上升主要系公司营收规模扩大，资产周转能力略有提升；2025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存在季节性特征，上半年业务占比较低，仅对 2025 年 1-5 月的周转率进行简单年

化会导致资产周转能力相对偏低。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150.53	5.89%	1000.93	4.17%	500.48	2.03%
应付票据	4049.44	20.71%	4724.10	19.68%	4461.82	18.14%
应付账款	9998.94	51.15%	13913.30	57.95%	15530.66	63.14%
合同负债	1516.32	7.76%	1361.03	5.67%	564.37	2.29%
应付职工薪酬	255.05	1.30%	471.50	1.96%	635.61	2.58%
应交税费	127.32	0.65%	791.51	3.30%	1164.26	4.73%
其他应付款	2333.54	11.94%	1642.64	6.84%	1632.52	6.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50	0.22%	42.06	0.18%	85.10	0.35%
其他流动负债	75.20	0.38%	60.46	0.25%	22.96	0.09%
合计	19,549.84	100.00%	24,007.54	100.00%	24597.7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4,597.78 万元、24007.54 万元和 19,549.84 万元，流动负债中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等构成，上述五项在报告期内的流动负债合计占比分别为 92.24%、94.31%和 97.44%。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1,149.34	-	-
保证借款	-	1,000.00	500.00
借款利息	1.20	0.93	0.48
合计	1,150.53	1,000.93	500.48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	-	-
银行承兑汇票	4,049.44	4,724.10	4,461.82
合计	4,049.44	4,724.10	4,461.82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041.25	90.42%	12,877.25	92.55%	14,117.55	90.90%
1年以上	957.69	9.58%	1,036.05	7.45%	1,413.11	9.10%
合计	9,998.94	100.00%	13,913.30	100.00%	15,530.66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京诺步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89.10	1年以内、1-2年	4.89%
武汉三相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83.08	1年以内	4.83%
四川聚安惠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85.24	1年以内	3.85%
陕西公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72.45	1年以内、1-2年、2-3年	3.72%
杭州维亿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88.93	1年以内、1-2年	2.89%

合计	-	-	2,018.79	-	20.19%
----	---	---	----------	---	--------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九霄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207.50	1 年以内	8.68%
浙江未来智居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957.71	1 年以内	6.88%
武汉三相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51.23	1 年以内	4.68%
南京诺步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89.10	1 年以内	3.52%
中国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87.50	1 年以内	3.50%
合计	-	-	3,793.05	-	27.26%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未来智居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900.57	1 年以内	25.12%
浙江中朔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064.90	1 年以内	6.86%
武汉三相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24.23	1 年以内、1-2 年	4.66%
上海圣灵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79.93	1 年以内、1-2 年	3.73%
浙江新图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16.09	1-2 年	3.32%
合计	-	-	6,785.71	-	43.69%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1,516.32	1,361.03	564.37
合计	1,516.32	1,361.03	564.37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04.28	34.47%	186.60	11.36%	217.04	13.29%
1-2 年	75.10	3.22%	64.40	3.92%	89.37	5.47%
2-3 年	63.26	2.71%	65.54	3.99%	1326.10	81.23%
3 年以上	1390.91	59.60%	1326.10	80.73%	-	-
合计	2,333.54	100.00%	1,642.64	100.00%	1,632.52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暂收款	1,523.20	65.27%	1499.16	91.27%	1441.47	88.30%
计付富中联 并购款	505.77	21.67%				-
应付过渡期 代付款项	190.80	8.18%				
费用类款项	77.69	3.33%	57.04	3.47%	161.72	9.91%
押金保证金	34.90	1.50%	52.45	3.19%	11.08	0.68%
其他	1.19	0.05%	33.99	2.07%	18.24	1.12%
合计	2,333.54	100.00%	1,642.64	100.00%	1,632.52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5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富阳银湖 新区建设有限 公司	非关联方	应退拆迁补偿 款及应计利息	1,523.20	1 年以内、 1-2 年、2-3 年、3-4 年、	65.27%

				4-5 年	
浙江富中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应付业务并购款、应付过渡期委托经营代付款项、应付汽车租赁费	714.97	1 年以内	30.64%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17.50	1 年以内	0.75%
浙江尚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	1-2 年	0.43%
温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普华招标咨询分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58	1 年以内	0.28%
合计	-	-	2,272.26	-	97.37%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富阳银湖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退拆迁补偿款及应计利息	1,499.16	1 年以内、1-2 年、2-3 年、3-4 年	91.27%
上海携程宏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费用款	28.68	1 年以内	1.75%
浙江尚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10.00	1 年以内	0.61%
温州电力设计有限公司普华招标咨询分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费	7.31	1 年以内	0.45%
陈张飞	非关联方	费用款	5.88	1 年以内	0.36%
合计	-	-	1,551.03	-	94.42%

续: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杭州富阳银湖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退拆迁补偿款及应计利息	1,441.47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88.30%
周翀	非关联方	费用款	35.09	1 年以内	2.15%
陈张飞	非关联方	费用款	15.33	1 年以内	0.94%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服务费	11.87	1 年以内、1-2 年	0.73%
瞿海福	非关联方	费用款	11.79	1 年以内	0.72%

合计	-	-	1,515.55	-	92.84%
----	---	---	----------	---	--------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5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56.30	1588.02	1800.24	244.0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20	106.50	110.74	10.97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471.50	1694.52	1910.97	255.05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09.61	4091.41	4244.71	456.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6.00	252.72	263.52	15.20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635.61	4344.12	4508.23	471.50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19.35	3839.48	3449.22	609.6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35	184.12	169.46	26.00
三、辞退福利	1.50	-	1.5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32.20	4023.60	3620.18	635.61

(2) 短期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5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5.47	1368.48	1563.71	220.25
2、职工福利费	-	55.33	55.33	-
3、社会保险费	10.76	64.59	67.41	7.9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27	62.26	64.73	7.80
工伤保险费	0.49	2.33	2.67	0.14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72.37	72.37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07	27.25	41.43	15.9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456.30	1588.02	1800.24	244.09

续：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82.31	3574.51	3741.35	415.47
2、职工福利费	-	134.88	134.88	-
3、社会保险费	9.12	163.15	161.52	10.76
其中：医疗保险费	8.65	155.68	154.06	10.27
工伤保险费	0.47	7.48	7.45	0.49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69.23	169.23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8.18	49.62	37.73	30.0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609.61	4091.41	4244.71	456.30

续：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3.99	3353.48	2965.16	582.31
2、职工福利费	-	144.97	144.97	-
3、社会保险费	8.23	114.54	113.65	9.12
其中：医疗保险费	8.07	109.83	109.25	8.65
工伤保险费	0.16	4.71	4.40	0.47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147.59	147.59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7.14	78.90	77.86	18.1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	-	-	-	-

划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19.35	3839.48	3449.22	609.61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	60.38	173.75
消费税	-	-	-
企业所得税	28.41	684.76	896.52
个人所得税	30.45	36.00	36.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0.39	2.99	28.53
房产税	67.14	-	-
教育费附加	0.17	1.70	13.00
地方教育附加	0.11	1.13	8.67
印花税	0.64	4.55	7.39
合计	127.32	791.51	1,164.26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万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3.50	42.06	85.10
合计	43.50	42.06	85.10

单位：万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待转销项税额	75.20	60.46	22.96
合计	75.20	60.46	22.96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4135.65	97.39%	1510.03	91.22%	-	-
租赁负债	82.57	1.94%	101.91	6.16%	121.98	71.46%

预计负债	28.01	0.66%	43.17	2.61%	48.40	28.36%
递延所得税负债	0.36	0.01%	0.24	0.01%	0.31	0.18%
合计	4,246.59	100.00%	1,655.35	100.00%	170.70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70.70 万元、1,655.35 万元和 4,246.59 万元，非流动负债由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预计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6.12%	37.19%	38.21%
流动比率（倍）	1.72	1.55	1.60
速动比率（倍）	1.53	1.43	1.41
利息支出(万元)	74.87	94.61	69.02
利息保障倍数（倍）	7.96	52.21	73.72

1、 波动原因分析

（1）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率分别为 38.21%、37.19%和 36.12%，整体上相对稳定，公司经营较为稳健。

（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60、1.55 和 1.72，速动比率分别为 1.41、1.43 和 1.53，较为平稳，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主要系前期公司因建造杭州巨骐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产生了较多的应付工程款和银行借款，2025 年 1 月该项目完工，对应的应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3）利息支出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69.02 万元、94.61 万元和 74.87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3.72、52.21 和 7.96，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业务存在季节性，上半年业务较少导致当期的息税前利润较少，从而使得当期利息保障倍数降低。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88.41	5,641.67	-1,45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91.24	-9,057.19	2,570.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06.48	1,241.68	1,241.4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万元）	-3,473.17	-2,173.84	2,353.86

2、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57.81 万元、5,641.67 万元和-1,588.41 万元，2025 年 1-5 月较 2024 年度下降较多主要系公司备货增加支付供应商的款项较多以及公司客户回款四季度较多，上半年回款较少所致。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26,178.96 万元、30,293.77 万元和 9,489.8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28%、97.96%和 123.55%，公司经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现金收回情况良好。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赎回理财产品以及取得相应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理财产品的现金流出和建造杭州巨骐数字科技产业园项目的现金流出。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所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借款以及相应的利息和支付房屋租金。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739.32 万元、30,924.86 万元和 7,680.6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761.86 万元、3,460.11 万元和 382.19 万元，2025 年 1-5 月公司营业收入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存在季节性，上半年业务较少所致。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所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况，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倪晓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5.53%	12.31%
颜玲珠	实际控制人	2.95%	21.02%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昊圣投资	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巨骐投资	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含嫣投资	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山顾投资	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富盛智能	申请人的控股子公司
富禹信息	申请人的控股子公司
正益新能源	申请人的控股子公司
溢光量芯	申请人的控股子公司
巨骐物联	申请人的控股子公司
巨骐运营	申请人的控股子公司
杭州幸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倪晓璐控制的企业
浙江颐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颜玲珠控制的企业
浙江富中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颜玲珠控制的企业
杭州蔚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颜玲珠控制的企业
杭州富阳亿名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颜玲珠控制的企业
杭州市富阳区博赞文化艺术培训学校（已注销）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颜玲珠经营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浙江富阳惠民球业有限公司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颜献民控制的企业
杭州富阳中力电力电信器材经营部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颜喜有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杭州睿泽智能输电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颜惠民控制的企业
富阳乒乓球厂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颜惠民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杭州富阳区常安镇鑫发劳务队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颜献民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杭州知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颜献民控制的企业
杭州科迈印务有限公司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倪勤晓控制的企业
杭州鼎太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倪勤晓控制的企业
杭州展晖实业有限公司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倪勤晓控制的企业

上海凝鹤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谢远友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创道慈善基金会	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谢远友担任理事的企业
杭州富阳区富春街道曹氏理发店	申请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昊圣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李眉开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杭州墨方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申请人独立董事钱美芬持股 50%的企业
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独立董事钱美芬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独立董事钱美芬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奥展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独立董事钱美芬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杭州福莱蒎特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独立董事钱美芬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荣鹏气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独立董事钱美芬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杭州余杭区塘栖镇雅观便利店	申请人独立董事钱美芬的父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余姚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申请人独立董事近亲属俞世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余姚交通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独立董事近亲属俞世然担任董事长和总经理的企业
浙江余慈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独立董事近亲属俞世然担任执行董事和经理的企业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独立董事黄列群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独立董事黄列群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独立董事黄列群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萍乡绿城环保科技中心	申请人曾任监事的近亲属裘利明控制的企业
杭州延小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曾任监事近亲属郑强控制的企业
杭州富阳延小七餐厅	申请人曾任监事近亲属郑强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温州市瓯海娄桥闽闽副食品店	申请人曾任监事近亲属王照勇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上海堇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陈晔担任总经理兼董事的企业
紫光数码（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陈晔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杭州华星创业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曾任独立董事俞立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杭州国美建筑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申请人曾任独立董事近亲属陈爱行控制的企业
上海多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申请人曾任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卫丽媛控制的企业
苏州新衡河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曾任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程思进持股 5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上海靓欣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申请人曾任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程思进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杭州振金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董事的近亲属黄祥玉控制的企业
杭州富阳优珍土特产商行	申请人董事的近亲属李苏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临海聿言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申请人曾任董事的近亲属侯孟池控制的企业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曾任独立董事周夏飞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曾任独立董事周夏飞担任董事的企业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曾任独立董事周夏飞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曾任独立董事周夏飞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杭州富阳雄鑫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申请人曾任独立董事近亲属徐建荣控制的企业
----------------	----------------------

3、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倪晓璐	申请人的董事
颜玲珠	申请人的董事
孟庆铭	申请人的董事
宋世玉	申请人的董事
廖宗高	申请人的独立董事
黄列群	申请人的独立董事
钱美芬	申请人的独立董事
谢远友	申请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周翀	申请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周铭权	申请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邓高明	申请人曾经的财务负责人
卫丽娜	申请人曾经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侯小伟	申请人曾经的董事
俞立	申请人曾经的董事
周夏飞	申请人曾经的董事
钱彦敏	申请人曾经的董事
董琪	申请人曾经的监事
徐惠燕	申请人曾经的监事
裘明松	申请人曾经的监事
杭州鑫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浙江高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倪晓璐的朋友控制的企业
杭州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注销）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颜惠民曾经控制的企业
杭州睿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已注销）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颜惠民曾经控制的企业
杭州富阳区常安镇安禾劳务队（已注销）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颜惠民曾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富阳科迈彩印包装厂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倪勤晓曾经控制的企业
杭州富阳常安镇瑰宝日用品商行	申请人曾任监事董琪曾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余姚铭权搬运队（已注销）	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周铭权曾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杭州富阳区常安镇根花服装加工店	申请人曾任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董根花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浙江新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曾任独立董事钱彦敏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博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曾任独立董事钱彦敏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曾任独立董事钱彦敏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杭州方式建筑设计咨询事务所	申请人曾任独立董事近亲属陈爱行曾持股 100% 的企业

杭州城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曾任独立董事近亲属俞坚曾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宁波一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曾任独立董事近亲属俞洋曾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临海揽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申请人曾任董事近亲属金杰芬曾经控制的企业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曾任独立董事周夏飞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杭州森凯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曾任独立董事近亲属徐建明曾经控制的企业

（二）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邓高明	申请人曾经的财务负责人	离职
卫丽娜	申请人曾经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离职
汪瑶	申请人曾经的财务负责人	离任，现担任申请人财务经理
侯小伟	申请人曾经的董事	到期换届历任
俞立	申请人曾经的董事	到期换届历任
周夏飞	申请人曾经的董事	到期换届历任
钱彦敏	申请人曾经的董事	到期换届历任
董琪	申请人曾经的监事	申请人取消监事会
徐惠燕	申请人曾经的监事	申请人取消监事会
裘明松	申请人曾经的监事	申请人取消监事会

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杭州鑫泰电力设计有限公司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12 月转让，企业资产、人员无重大变化
杭州民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颜惠民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4 月注销
杭州睿泽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颜惠民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杭州富阳区常安镇安禾劳务队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颜惠民曾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富阳科迈彩印包装厂	申请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倪勤晓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杭州富阳常安镇瑰宝日用品商行	申请人曾任监事董琪曾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5 年 1 月转让，资产、人员无重大变化
余姚铭权搬运队	申请人高级管理人员周铭权曾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已于 2023 年 10 月注销
浙江新通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曾任独立董事钱彦敏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1 月离任
浙江博泰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曾任独立董事钱彦敏曾	已于 2024 年 1 月离任

	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曾任独立董事钱彦敏曾经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5 年 5 月离任
杭州方式建筑设计咨询事务所	申请人曾任独立董事近亲属陈爱行曾持股 100%的企业	已于 2023 年 12 月注销
杭州城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曾任独立董事近亲属俞坚曾担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5 年 5 月注销
宁波一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曾任独立董事近亲属俞洋曾持股 2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临海揽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申请人曾任董事近亲属金杰芬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6 月注销
百合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人曾任独立董事周夏飞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10 月离任
杭州森凯科技有限公司	申请人曾任独立董事近亲属徐建明曾经控制的企业	已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富中联	5.46	21.89%	13.77	31.90%	16.24	46.72%
小计	5.46	21.89%	13.77	31.90%	16.24	46.7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富中联采购用于日常经营的水电业务分别 16.24 万元、13.77 万元以及 5.46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分别为 46.72%、31.90%以及 21.89%。 水电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可或缺的基础资源，保障公司日常运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因租赁富中联厂产生水电采购，水电采购定价参照市场价格，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具备充分的合理必要性与公允性。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富中联	1.81	0.16%	7.62	0.21%	7.80	0.49%
小计	1.81	0.16%	7.62	0.21%	7.80	0.49%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必 要性及公允 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富中联销售电力业务分别为 7.80 万元、7.62 万元以及 1.81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分别为 0.49%、0.21%以及 0.16%。 该关联交易产生系富中联响应国家号召安装分布式光伏，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具备合理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参照市场价格，与同时期向无关联第三方销售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富中联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富中联	房屋	128.42	299.96	299.96
富中联	车辆	32.45	50.00	17.52
合计	-	160.87	349.96	317.48
关联交易必要性 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富中联租赁房屋以及车辆，定价公允。2023 年度系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2,999,588.77 元，确认的利息支出 11,553.61 元。 公司向富中联租赁的房屋主要包括办公楼和厂房，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该租赁具备合理必要性。富中联向公司提供租赁服务的价格，与富中联在同期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承租方）出租同地段、同类型、类似面积房屋资产所收取的租金价格保持一致。公司与富中联之间的房屋租赁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公司向关联方富中联输送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向富中联租赁的车辆均用于日常经营，租赁相关车辆是保障业务顺畅运行的必要环节。公司向富中联租赁车辆所支付的租金，系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综上，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房屋及车辆，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系业务开展的必要保障。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具备充分的合理必要性与公允性。			

（4）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巨骐信息	500.00	2023/8/31-2024/8/2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倪晓璐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受益，无不利影响
巨骐信息	500.00	2024/3/28-2025/1/28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倪晓璐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受益，无不利影响
巨骐信息	500.00	2024/8/21-2025/2/2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倪晓璐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受益，无不利影响
巨骐信息	4,135.65	2024/12/10-2032/12/9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倪晓璐为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受益，无不利影响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9.16	352.05	418.73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浙江高辰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	-	50.77	1.15%	1,009.17	10.38%
小计	-	-	50.77	1.15%	1,009.17	10.38%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高辰装饰的门窗幕墙工程采购总额为 1,059.94 万元。采购金额中占比最大的核心材料护窗栏杆（占采购总额约 50%），参照《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参考浙江省内同体系造价指导数据）进行了交叉比对，具体信息如下：本项目护窗栏杆结算单价为 725.00 元/米，经核查同类配置的材料市场综合造价区间通常在 750-900 元/米。公司采购价格 725.00 元/米处于市场公允价格偏低水平，系得益于					

	供应商的本地化供应链整合及批量采购优势，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虚高情形。公司聘请了独立第三方机构天健（浙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项目竣工结算进行了专项审查。根据《巨骐产业园项目审查报告》，审计机构对现场实际施工情况及工程量进行了全面核查与审定，最终结算金额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工程实际造价，亦佐证了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虚增造价或利益输送的情形。
--	---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业务收购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	2023 年
富中联	向富中联收购电力相关业务	1,639.48	-	-

为全面、彻底解决历史遗留的潜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问题，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并确保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巨骐新能源（现更名为“杭州正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富中联的电力业务资产组进行全面收购。本次收购的核心目的在于通过业务整合，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市场地位，并从根本上消除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为富中联的“电力电网业务资产组”，其价值由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杭州巨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收购资产涉及的浙江富中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电力电网业务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评估。

该资产组的收购范围包括了与该业务直接相关的客户资源、业务合同、存货、机器设备、知识产权以及往来款项等资产和权益。本次交易的实物资产清单在《实物资产交割签收确认单》中得到了详细列明，涵盖了机器设备和多项模具。这些设备包括氩弧焊机、内燃机械叉车、雕刻机、桥架支架生产线、盖板起吊车等，以及用于生产特定产品的标志块、电缆保护管弯头、光伏支架等多种模具，为巨骐新能源接管富中联电力业务提供了必要的硬件基础。

评估基准日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最终评估结论为 1,902.41 万元。根据评估报告，被收购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1,639.48 万元，评估价值为 1,902.41 万元，增值额为 262.93 万

元，增值率为 16.04%。

2025 年 2 月 21 日，巨骐新能源与富中联签订《电力相关业务之收购协议》，同意以 1,902.41 万元的对价收购全部电力业务资产。

2025 年 11 月 13 日，正益新能源与富中联签订《补充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将本次收购的交易对价调整为 1,639.48 万元。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在向实际控制人倪晓璐拆出资金的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 月—5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倪晓璐-本金	626.00	150.00	-	776.00
倪晓璐-利息	11.09	9.13	-	20.22
合计	637.09	159.13	-	796.22

续：

关联方名称	2024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倪晓璐-本金	-	626.00	-	626.00
倪晓璐-利息	-	11.09	-	11.09
合计	-	637.09	-	637.09

续：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合计	-	-	-	-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	-----------------	------------------	------------------	------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小计	-	-	-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富中联	18.14	-	-	租赁押金保证金
倪晓璐-本金	776.00	626.00	-	实际控制人资金
倪晓璐-利息	20.22	11.09	-	占用款
小计	814.36	637.09	-	-
(3) 预付款项	-	-	-	-
富中联	29.03	-	-	预付房屋租赁、
小计	29.03	-	-	物业费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
富中联	1.18	6.18	2.02	应付水电费用款
小计	1.18	6.18	2.02	-
(2) 其他应付款	-	-	-	-
富中联	505.77	-	-	应付业务并购款
富中联	190.80	-	-	应付过渡期委托
富中联	18.40	-	-	经营代付款项
小计	714.97	-	-	应付汽车租赁费
(3) 预收款项	-	-	-	-
小计	-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代收代付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年5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1) 代收			
富中联代收	1,193.12	-	-

(2) 代付			
富中联代付	970.77	-	-

基于 2025 年 2 月签署的《关于电力相关业务之收购协议》，巨骐新能源收购富中联全部电力相关业务，约定以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收购范围涵盖业务相关的往来款项等资产权益。因收购交割阶段存在过渡期（评估基准日至首笔收购对价支付日），且富中联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业务合同，其权利义务承继具有特殊性，双方另行签署《电力业务委托经营协议》，约定由富中联继续作为合同主体履行相关义务，巨骐新能源负责项目经营、产品供应及费用承担。

在此交易衔接与委托经营过渡期间，富中联作为原业务运营主体，仍需与客户保持业务对接，进而产生了代收的客观需求，因此针对收购范围内的存量应收账款及委托经营项目项下新增客户款项，由富中联先行代收。除此之外，对于评估基准日前已产生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过渡期新增的供应商货款、损益相关支出等，由富中联先行代付。双方约定及时结清相关款项。

上述关联代收代付款项属于业务整合过程中的过渡性安排，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代收代付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报告期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1) 代收	
富中联代收	1,577.93
(2) 代付	
富中联代付	1,030.5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富中联代收代付款项均已结清。

（四）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5 年 11 月 13 日、2025 年 11 月 28 日，巨骐信息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股东对于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补充确认，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公允。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和

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内容。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报告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情况如下：

1、订单获取情况

2025 年 6-11 月，客户下达的采购订单金额为 24,995.64 万元，公司期后订单获取情况良好，为公司整体业绩的可持续性提供了有力保障。

2、主要原材料（或服务）的采购规模

2025 年 6-11 月，公司原材料及服务的采购金额为 8,280.96 万元，公司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公司材料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规模

2025 年 6-11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1,678.04 万元，其中括电力安防智慧运检 9,088.07 万元、智慧信息系统工程 661.83 万元、新能源建设与运营 1,914.34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13.80 万元，报告期后销售情况保持稳定。

4、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

2025 年 6-11 月，关联采购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富中联	水电费	5.22

（2）关联销售

2025 年 6-11 月，关联销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富中联	电费	6.52

（3）关联租赁

2025 年 6-11 月，关联租赁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富中联	房屋租赁	154.11
富中联	汽车租赁	42.19

(4) 关联担保

2025 年 6-11 月，公司无新增关联担保。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5 年 6-11 月，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万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4.75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25 年 6-11 月，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6 月—11 月			
	2025 年 6 月 1 日	增加额	减少额	2025 年 11 月 30 日
倪晓璐-本金	776.00	460.75	1,236.75	-
倪晓璐-利息	20.23	15.04	35.26	-
合计	796.23	475.79	1,272.01	-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余额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关联方应收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会计科目	性质	期末余额金额（万元）
富中联	其他应收款	租赁保证金	18.14
富中联	预付账款	预付房屋租赁、车辆租赁及物业费	6.22
富中联	应收账款	光伏电费	0.52

2) 关联方应付余额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关联方应付款项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会计科目	性质	期末余额金额（万元）
富中联	应付账款	水电费	0.62

(8) 其他事项

报告期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代收代付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报告期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富中联-代收	1,577.93
富中联-代付	1,030.56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富中联代收代付款项均已结清。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截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重要研发项目均按计划推进，相关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模式	研发成果名称	进展和具体体现	投入使用情况
第八代智能接地箱	自研	基于电缆多状态感知综合监测终端	已完成，《智能型直立式保护接地箱》实用新型、《智能型直立式交叉互联接地箱》实用新型	已投入
基于光纤传感的防外破技术	自研	光纤振动防外破监测装置	已完成《一种电缆防外破监测系统及方法》发明专利	已投入
智能井盖在线监测系统三期	自研	智能井盖	已完成《一种电缆井盖控制系统》发明专利	已投入
电力鸿蒙监测终端	自研	基于电力鸿蒙系统的电缆护层环流接地监测终端	已完成《电力鸿蒙监测终端系统 V1.0》软著	已投入
高压电缆通道防外破主机研制（二期）	自研	电缆防外破智能监测主机	已完成《一种电缆防外破监测设备》发明专利	已投入
配网电缆智慧盖板二期	自研	智慧盖板	已完成《一种高强度轻质竹基纤维电缆井盖板》实用新型	已投入
智能井盖在线监测系统（逃生口液压助力款）	自研	液压井盖	已完成《液压井盖》发明专利	已投入
物联网管理平台	自研	通过物模型的方式实现各种物联网设备的接入以及驾驶舱的平台展示	已完成《物联中枢系统 V1.0》软著	已投入
作业应用小程序二期	自研	智能化运维软件	已完成《巨骐作业应用小程序系 V2.04》软著	已投入
新能源光伏电站智能管理系统	合作研发	光伏电站智能化监控和监测	已完成《光伏电站智慧化管控系统 V1.0》软著	已投入

6、重要资产及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7、对外担保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无新增对外担保情况。

8、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投资情况，公司债权融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5 月 31 日	2025 年 6-11 月		2025 年 11 月 30 日
		新增借款	归还借款	
短期借款	1,150.53	1,658.78	946.47	1,862.58
长期借款	4,135.65	974.73	-	5,087.53

9、营业收入、净利润、研发投入、所有者权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

2025 年 6-11 月，公司重要财务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11 月/2025 年 11 月 30 日
营业收入	11,678.04
净利润	1,215.75
研发投入	1,151.84
所有者权益	43,83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923.65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11 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7.8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29
小计	53.10
减：所得税影响数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3.10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采购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 2025 年 6 月-2025 年 11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内，公司经营状况、主营业务、行业市场环境、采购及销售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动，亦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重大诉讼、仲裁	-	-	-
合计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报告期内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四十六条 第一百四十六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

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 （一）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 （二）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向投资者分配股利。
- （三）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 （四）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七条 公司应当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并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并坚持如下原则：

- （一）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二) 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三)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八条 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依法预留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公司的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二)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当年未分配的可分配利润可留待以后年度进行分配。

(三)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现现金分红不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积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四)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九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等事宜。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与监事充分讨论，并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形成利润分配预案。

第十一条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二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且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否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型及用途	2025 年 1-5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原因
销售回款	346.27	2166.49	2,445.63	系国企客户集团公司统一使用分公司、子公司及财务公司支付

	354.02	132.49	-	系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租赁设备导致
	-	182.02	-	因建筑公司需要，客户成立临时项目部支付款项，系符合行业惯例
小计	700.29	2481.00	2,445.63	/
营业收入	7,680.68	30,924.86	23,739.32	/
占营业收入比例	9.12%	8.02%	10.30%	/

公司客户的第三方付款人主要为客户所属集团内的指定付款单位，与客户之间具有关联关系及授权支付安排，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利益安排或其他异常情况。公司客户中央国企占比较高，项目制交付比例较大，部分项目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平台公司统一付款情况广泛存在，符合行业惯例及工程类客户结算特点。除此之外，融资租赁作为设备采购方式之一，存在应融资租赁产生的第三方回款行为，亦为行业常见现象。

（二）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2230500910.1	驱鸟器	外观设计	2022年12月20日	富盛智能	富盛智能	原始取得	
2	ZL202230500627.9	加密模块主机	外观设计	2023年1月10日	富盛智能	富盛智能	原始取得	
3	ZL202330193578.3	室外双仓机柜	外观设计	2023年8月15日	富盛智能	富盛智能	原始取得	
4	ZL202230260438.9	量子红外探测仪	外观设计	2022年7月26日	思文量子	思文量子	原始取得	
5	ZL202230260448.2	量子光场压缩态光参量放大器	外观设计	2022年8月23日	思文量子	思文量子	原始取得	
6	ZL202230661533.X	光场压缩态模式清洁器	外观设计	2023年7月4日	思文量子	思文量子	原始取得	
7	ZL201630352270.9	测控机房	外观设计	2017年2月8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8	ZL201630301989.X	环流主机	外观设计	2017年3月29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9	ZL201630301990.2	后封板	外观设计	2017年3月29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10	ZL201630556534.2	智能标志桩	外观设计	2017年3月29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11	ZL201630301996.X	接地箱	外观设计	2017年5月3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12	ZL201730152097.2	智能型不锈钢接地箱（2）	外观设计	2017年11月28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13	ZL201730152112.3	智能型不锈钢接地箱（1）	外观设计	2017年11月28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日				
14	ZL201730167187.9	地埋式接地箱	外观设计	2017年11月28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15	ZL201730349829.7	一体式机柜	外观设计	2018年3月20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16	ZL201830393552.2	电缆接头防爆盒	外观设计	2019年1月15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17	ZL201830393455.3	智能保护接地箱	外观设计	2019年2月15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18	ZL201830661851.X	运行环境智能调控装置	外观设计	2019年6月11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19	ZL201830661843.5	电缆护层接地环流在线监测装置	外观设计	2019年6月28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20	ZL201830695764.6	光纤震动主机	外观设计	2019年6月28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21	ZL201830672770.X	高压电缆护层环流装置	外观设计	2019年7月26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22	ZL202230834701.0	智能井盖	外观设计	2023年4月4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23	ZL202430581573.2	机房控制柜	外观设计	2025年5月13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24	ZL202430685897.0	高压电缆终端可视化监拍装置	外观设计	2025年7月22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25	ZL202430803948.5	智能监测终端	外观设计	2025年8月15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26	ZL201810392615.1	分布式动力环境监测系统	发明	2020年5月15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27	ZL201910604299.4	基于视频智能检测的分布式电缆防外破系统	发明	2021年5月11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28	ZL202010877465.0	一种用于高压电缆的智能接地装置及使用方法	发明	2021年10月8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29	ZL202010825734.9	一种基于无线通讯的智能接地箱	发明	2021年11月5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30	ZL202010825076.3	一种具有防盗功能的智能接地箱	发明	2021年11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月9日				
31	ZL202010826071.2	一种智能监控的接地箱	发明	2021年11月9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32	ZL202010876859.4	应用于高压电缆的智能接地系统	发明	2021年11月30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33	ZL202010812459.7	适用于回流缆区段预警的智能管理系统	发明	2022年2月18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34	ZL202010811992.1	一种基于5G网络的回流缆区预警装置	发明	2022年4月8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35	ZL202010796330.1	一种具有姿态检测的回流缆区段预警智能主机	发明	2022年4月19日	富禹信息	姚广元；张健；巨骐信息；富禹信息	原始取得	
36	ZL202010788404.7	基于智能管理监控的接地箱	发明	2022年6月24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37	ZL202010817796.5	一种适用于接地箱监控的智能系统	发明	2022年7月1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38	ZL202010885000.X	基于配电网的单相接地监测系统	发明	2023年3月21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39	ZL202010862913.X	一种高压电路和数据采集监测电路之间的隔离系统	发明	2023年3月21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40	ZL202010876856.0	一种低压电路和数据采集监测电路之间的隔离系统	发明	2023年3月24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41	ZL202111236491.6	发热电缆的电缆接头装置	发明	2023年4月7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42	EP3992642	SYSTEM FOR MONITORING CIRCULATING CURRENT OF HIGH VOLTAGE CABLE METAL SHEATH	发明	2023年6月7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43	ZL202110789092.6	一种基于边缘计算的电力电缆监测分析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2023年10月20日	巨骐信息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巨骐信息		
44	ZL202111299970.2	用于接地箱的巡检设备	发明	2024年5月10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45	ZL202111250552.4	基于防篡改功能的电压传感器	发明	2024年5月7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46	ZL202111296498.7	一种电场分布均匀的嵌入式电压传感器	发明	2024年6月14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47	ZL202111335195.1	回流缆防盗监测设备	发明	2024年7月16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48	ZL202211239132.0	一种电缆防外破监测设备	发明	2024年7月23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49	ZL202210982484.9	一种用于地下线缆防破坏报警装置	发明	2024年9月24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50	ZL202010752458.8	智能井盖装置	发明	2025年2月18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51	ZL202010517900.9	一种电缆井盖控制系统	发明	2025年2月18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52	ZL202010718090.3	适用于接地箱监控的智能主机	发明	2025年3月28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53	ZL202210947211.0	液压井盖	发明	2025年5月13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54	ZL202510424239.X	一种基于多源数据融合的电缆设备定位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5年7月18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55	ZL202510424382.9	一种基于非均匀FDM-NLFM的电缆防外破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年7月22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56	ZL202510438128.4	一种电缆防外破监测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5年7月22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57	ZL202510407945.3	一种电力电缆监测分析方法及其	发明	2025年7月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系统		29 日				
58	ZL202510424321.2	一种模块化电缆状态感知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 年 7 月 29 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59	ZL202310380348.7	一种 5G 基站动环机柜	发明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富盛智能	富盛智能	原始取得	
60	ZL201810237683.0	一种多功能电缆分支箱	发明	2021 年 7 月 16 日	江苏昶和电气有限公司	正益新能源	继受取得	
61	ZL202010112201.6	一种适用于多种场合的电缆桥架	发明	2020 年 8 月 28 日	山东同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正益新能源	继受取得	
62	ZL202211595011.X	基于光纤测振技术的电缆防护检测方法	发明	2025 年 9 月 26 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63	ZL202211239119.5	一种地下电缆防外破监测装置	发明	2025 年 9 月 26 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64	ZL202411430673.0	一种多模式智能通讯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25 年 10 月 17 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65	ZL201620691422.2	基于 CAN 通讯总线机房测控的温度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66	ZL201620691426.0	基于 CAN 通讯总线机房测控的一氧化碳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67	ZL201620691415.2	基于 CAN 通讯总线隧道测控的甲烷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68	ZL201620691424.1	一种开关柜内部高压设备局部放电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6 年 12 月 28 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69	ZL201620803256.0	一种机房智能检测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 年 1 月 25 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70	ZL201620803571.3	一种智能综合接地箱	实用新型	2017 年 1 月 25 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71	ZL201620691419.0	基于 CAN 通讯总线机房测控的湿度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7 年 2 月 8 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72	ZL201620691420.3	基于 CAN 通讯总线隧道测控的氧气智能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8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73	ZL201620691414.8	基于 CAN 通讯总线隧道测控的硫化氢智能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7年3月29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74	ZL201621229861.8	一种新型的智能标志桩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20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75	ZL201720409332.4	智能型直立式直接接地箱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28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76	ZL201720430484.2	智能型地理离线式接地箱	实用新型	2017年11月28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77	ZL201720409328.8	智能型直立式保护接地箱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9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78	ZL201720409327.3	智能型直立式交叉互联接地箱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9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79	ZL201720430474.9	智能型地理在线式接地箱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9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80	ZL201720440719.6	壁挂式交叉互联接地箱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9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81	ZL201720440720.9	壁挂式保护接地箱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9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82	ZL201720441497.X	壁挂式直接接地箱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9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83	ZL201720507362.9	电缆接头测温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9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84	ZL201720365940.X	一种输电线路危险点智能警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9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85	ZL201720507361.4	电力电缆防外力破坏智能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9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86	ZL201720366162.6	一种作业警示牌声光报警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9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87	ZL201720751100.7	数显智能接地箱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	海南电网有限	海南电网有限	原始取得	

				9 日	责任公司琼海供电局、巨骐信息	责任公司琼海供电局、巨骐信息		
88	ZL201720618134.9	超高压智能接地箱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20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89	ZL201720507802.0	用于高压电缆局放与故障定位的在线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20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90	ZL201720365939.7	一种输电线路新型取能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20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91	ZL201721303046.6	一种用于光纤振动报警系统的安装箱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24日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杭州供电公司;巨骐信息;国家电网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杭州供电公司;巨骐信息;国家电网公司	原始取得	
92	ZL201721794375.5	一种电流互感器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12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93	ZL201721794374.0	一种免维护主机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4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94	ZL201721835003.2	一种高压接地箱预埋件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4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95	ZL201821917503.5	一种电缆护层接地环流在线监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30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96	ZL201821153356.9	配网智能接地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6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97	ZL201821152995.3	壁挂式单相保护接地箱	实用新型	2019年9月10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98	ZL201821917495.4	一种运行环境智能调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29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99	ZL202022826830.3	一种电力数据采集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0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100	ZL201922423191.3	一种全息感知防	实用	2020	巨骐信	巨骐信	原始	

		外破箱体的监控装置	新型	年7月17日	息	息	取得	
101	ZL201922119084.1	一种回流缆区段预警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17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102	ZL201921797669.2	基于UWB技术的电缆隧道施工人员定位安全管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7月28日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巨骐信息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103	ZL201922424961.6	一种信号源装配箱体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8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104	ZL202020012010.8	一种高压电缆智能监测终端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8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105	ZL201922119083.7	回流缆区段预警装置用加速度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8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106	DE202020105507	Erdungsgehäuse mit intelligenter Überwachung	实用新型	2020年10月26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107	ZL201922423193.2	一种全息感知防外破箱体	实用新型	2020年11月27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108	ZL202021463619.3	防火接地箱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109	ZL202021475181.0	抗震接地箱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110	ZL202021477114.2	适用于接地箱监控的智能主机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111	ZL202021507771.7	模块化的接地箱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112	ZL202021045505.7	一种电缆井盖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2 日				
113	ZL202021452032.2	模块化的回流缆区段智能预警主机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114	ZL202021553076.4	具有防护结构的回流缆区段智能预警主机	实用新型	2021年2月2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115	ZL202021536872.7	一种全息感知外力破坏监测系统的传感器及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19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116	ZL202021621987.6	一种应用于电缆隧道的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9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117	ZL202021793225.4	一种高压供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9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118	ZL202021793423.0	一种低压供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9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119	ZL202021450999.7	防盗接地箱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9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120	ZL202021492530.X	一种防雷接地箱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9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121	ZL202021507247.X	适用于回流缆区段预警的智能主机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9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122	ZL202021476135.2	一种防水接地箱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0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123	ZL202021794397.3	一种数据采集检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1年4月20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124	ZL202122432063.2	具有实时监测模块的5G通讯终端天线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18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125	ZL202122467651.X	用于5G通讯设备的节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22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126	ZL202122667758.9	具有防洪实时反馈系统的智能井盖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5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127	ZL202122357412.9	具有底部送风功能的机房环境恒湿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5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128	ZL202122456193.X	一种接地箱密封性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2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129	ZL202122347410.1	基于温度和湿度参数的机房环境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实时监测系统		12 日				
130	ZL202122354394.9	基于分区监控系统的电缆排管接地箱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2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131	ZL202122376861.8	基于状态监控的智能井盖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2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132	ZL202122379286.7	具有分级排水模块的智能井盖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2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133	ZL202122659986.1	基于物联网和运维检修制度的隧道云监测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2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134	ZL202122756361.7	回流缆防盗监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12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135	ZL202122584225.4	基于防篡改功能的电压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29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136	ZL202122673157.9	一种电场分布均匀的嵌入式电压传感器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29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137	ZL202122683126.1	用于接地箱的巡检设备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138	ZL202122555237.4	发热电缆的电缆接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9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139	ZL202122432060.9	一种方便维护的5G 通讯用电缆接地箱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22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140	ZL202221142360.1	一种机房智能综合测控系统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22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141	ZL202222044084.1	一种地下电线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10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142	ZL202222050862.8	一种综合管廊液压安全井盖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10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143	ZL202221672835.8	一种可消除应力的接线端子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13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144	ZL202222594965.0	一种输电线路防外破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17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145	ZL202222673552.1	一种线缆防外破预警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24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146	ZL202222595573.6	一种红外温度探测仪	实用新型	2023年5月9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147	ZL202321623155.1	一种电缆盖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1月21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148	ZL202321617344.8	一种电缆线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2024年1月26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149	ZL202021152173.2	一种新型 SMC 综合接地箱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30日	富中联	巨骐信息	继受取得	
150	ZL201922239871.X	一种 SMC 电缆保护管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5日	富中联	巨骐信息	继受取得	
151	ZL202320105786.8	一种标志桩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2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152	ZL202422272755.9	一种高强度轻质竹基纤维电缆井盖板	实用新型	2025年8月15日	巨骐信息	巨骐信息	原始取得	
153	ZL202222140926.3	一种复合互感器	实用新型	2022年12月9日	富盛智能	富盛智能	原始取得	
154	ZL202222025655.7	一种智能驱鸟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10日	富盛智能	富盛智能	原始取得	
155	ZL202320902257.0	5G 动环机柜	实用新型	2023年10月20日	富盛智能	富盛智能	原始取得	
156	ZL202221043508.6	一种基于量子光场压缩态的弱光成像近红外定焦镜头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日	思文量子	思文量子	原始取得	
157	ZL202122507574.6	电缆探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29日	思文量子	思文量子	原始取得	
158	ZL202421777569.4	一种双波长激光测试组件	实用新型	2025年7月22日	思文量子	思文量子、杭师大	原始取得	
159	ZL201721863142.6	一种信息安全用数据销毁机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3日	富中联	正益新能源	继受取得	
160	ZL201721863137.5	一种信息处理的纸张信息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1月2日	富中联	正益新能源	继受取得	
161	ZL201721866571.9	一种安防领域专用的可调节安全指示牌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22日	富中联	正益新能源	继受取得	

162	ZL202220034629.8	一种高压电缆自适应多功能敷设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日	富中联	正益新能源	继受取得	
163	ZL202220034621.1	一种多功能自承式电缆支架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日	富中联	正益新能源	继受取得	
164	ZL202220034622.6	一种多向抗震电缆桥架	实用新型	2022年7月12日	富中联	正益新能源	继受取得	
165	ZL202220034630.0	一种太阳能警示安全围栏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6日	富中联	正益新能源	继受取得	
166	ZL202220034641.9	一种电缆中间接头防爆防火盒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2日	富中联	正益新能源	继受取得	
167	ZL201720291979.1	一种弹簧减振器	实用新型	2018年1月5日	富中联	正益新能源	继受取得	
168	ZL202020882056.5	一种整体式电缆敷设车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8日	富中联	正益新能源	继受取得	
169	ZL202020882069.2	一种全功能自承式电缆支架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8日	富中联	正益新能源	继受取得	
170	ZL202020882064.X	一种多功能电缆隔槽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8日	富中联	正益新能源	继受取得	
171	ZL202020882057.X	一种耐火电缆桥架	实用新型	2021年3月5日	富中联	正益新能源	继受取得	
172	ZL202020882061.6	一种定位识别标志块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日	富中联	正益新能源	继受取得	
173	ZL202020882066.9	一种具有身份识别的电缆保护管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8日	富中联	正益新能源	继受取得	
174	ZL202020882055.0	一种带有 NFC 标牌的埋地标志块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1日	富中联	正益新能源	继受取得	
175	ZL201920630144.3	一种智能安全个人工器具柜	实用新型	2019年12月24日	富中联	正益新能源	继受取得	
176	ZL201920630204.1	一种变电站绝缘移动围栏	实用新型	2020年3月17日	富中联	正益新能源	继受取得	
177	ZL202420967433.3	一种可跟随的光伏板安装支架	实用新型	2025年1月3日	富中联	正益新能源	继受取得	
178	ZL201820336442.7	一种信息安全教学用展示板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1日	富中联	正益新能源	继受取得	

179	ZL201820336506.3	一种信息安全教学展示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22日	富中联	正益新能源	继受取得	
180	ZL201820336379.7	一种加固防风型交通警示牌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5日	富中联	正益新能源	继受取得	
181	ZL201820342932.8	一种信息安全用防摔型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19日	富中联	正益新能源	继受取得	
182	ZL201620214704.3	一种电缆井支架	实用新型	2016年8月10日	富中联	正益新能源	继受取得	
183	ZL201621224934.4	一种标志桩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29日	富中联	正益新能源	原始取得	
184	ZL201621224933.X	一种电子警示桩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13日	富中联	正益新能源	继受取得	
185	ZL201621307295.8	一种电缆隧道内电缆接头防火隔槽	实用新型	2017年6月13日	富中联	正益新能源	继受取得	
186	ZL201621224932.5	一种声光报警作业警示牌	实用新型	2017年9月29日	富中联	正益新能源	继受取得	
187	ZL201720753683.7	新型管道封堵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3月20日	富中联	正益新能源	继受取得	
188	ZL201721794915.X	一种脉冲电子围栏	实用新型	2019年1月18日	富中联	正益新能源	继受取得	
189	ZL201721866572.3	一种多动能警示牌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3日	富中联	正益新能源	继受取得	
190	ZL201922239872.4	一种新型 SMC 电缆沟槽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15日	富中联	正益新能源	继受取得	
191	ZL202021150584.8	一种新型绝缘防护安全围栏	实用新型	2021年5月4日	富中联	正益新能源	继受取得	
192	ZL202322117612.6	高强度合金高压电缆固定抱箍	实用新型	2024年3月5日	富中联	正益新能源	继受取得	
193	ZL202322117884.6	高强度合金高压电缆接头防爆盒	实用新型	2024年2月20日	富中联	正益新能源	继受取得	
194	ZL202322396177.5	高分子复合绝缘电缆支架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26日	富中联	正益新能源	继受取得	
195	ZL202322595828.3	智能驱鸟器	实用新型	2024年4月26日	富中联	正益新能源	继受取得	
196	ZL202322728438.9	数智低压配电成	实用	2024	富中联	正益新	继受	

		套柜	新型	年8月13日		能源	取得	
197	ZL202322751407.5	一种动态防护警示围栏	实用新型	2024年5月14日	富中联	正益新能源	继受取得	
198	ZL202322871665.7	电缆接头防火防爆毯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19日	富中联	正益新能源	继受取得	
199	ZL202323015430.4	绝缘防火桥架	实用新型	2024年8月16日	富中联	正益新能源	继受取得	
200	ZL202323080590.7	数字写真的模拟图板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4日	富中联	正益新能源	继受取得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CN202511536454.5	一种电缆故障诊断方法、系统及终端	发明	2025年11月25日	公布	
2	CN202510979118.1	一种电缆防外破信号降噪方法、系统及终端	发明	2025年11月21日	公布	
3	CN202511493503.1	近红外量子光场光参量放大器	发明	2025年11月18日	公布	
4	CN202511369743.0	一种基于电力载波噪声抑制的回流电缆防盗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年10月31日	实质审查	
5	CN202511287552.X	一种电力线载波通信系统峰均比抑制方法	发明	2025年10月10日	实质审查	
6	CN202511189641.0	基于扰动观察法的太阳能光伏发电MPPT控制方法及其系统	发明	2025年9月26日	实质审查	
7	CN202510881696.1	一种具有AI功能的电力线路报警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年9月19日	实质审查	
8	CN202510881698.0	一种利用AI	发明	2025年9月19日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智能图像识别的故障监控方法及系统				
9	CN202510881697.6	一种电力线路的AI故障识别方法及系统	发明	2025 年 8 月 5 日	实质审查	
10	CN202510820257.X	一种配网电缆状态评估方法、系统及终端	发明	2025 年 7 月 25 日	实质审查	
11	CN202411865709.8	一种高压电缆感应电压监测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5 年 3 月 18 日	实质审查	
12	CN202411866262.6	一种电缆隧道机器人多传感器数据融合导航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5 年 3 月 18 日	实质审查	
13	CN202411868100.6	电缆隧道机器人接地电流视觉自动引导检测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5 年 3 月 11 日	实质审查	
14	CN202411528980.2	一种具有实时预警功能的高压电缆终端可视化监拍装置	发明	2025 年 2 月 28 日	实质审查	
15	CN202411568325.X	一种多清洁能源的混合供电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5 年 2 月 7 日	实质审查	
16	CN202411385349.1	一种高压电缆智能监测系统和方法	发明	2024 年 12 月 3 日	实质审查	
17	CN202411273608.1	一种可远程控制的恒温机房	发明	2024 年 11 月 29 日	实质审查	
18	CN202411121915.8	一种电缆故障的检测方法及存储介质	发明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实质审查	
19	CN202411107656.3	一种基于多维特征分析的电缆潜在故障诊断方	发明	2024 年 11 月 1 日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法及系统				
20	CN202411272077.4	一种具有可见光和红外热成像的远程巡检机器人	发明	2024 年 10 月 29 日	实质审查	
21	CN202410985433.0	一种海底电缆故障识别方法	发明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实质审查	
22	CN202410463379.3	一种井盖精益化管控综合数据信息的判定方法	发明	2024 年 8 月 23 日	实质审查	
23	CN202410912647.5	一种电缆火灾报警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4 年 8 月 13 日	实质审查	
24	CN202410912646.0	一种电力系统火灾告警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4 年 8 月 9 日	实质审查	
25	CN202410414248.6	一种机房智能测控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4 年 7 月 9 日	实质审查	
26	CN202410463380.6	一种多传感器联网井盖信号处理分析方法和系统	发明	2024 年 6 月 14 日	实质审查	
27	CN202410272069.3	一种可组态全模块化终端	发明	2024 年 5 月 31 日	实质审查	
28	CN202410272070.6	高压电缆综合智能监测终端	发明	2024 年 5 月 10 日	实质审查	
29	CN202310758331.0	一种基于 DAS 目标感知技术电缆线路防破坏监控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实质审查	
30	CN202310773115.3	一种基于无线网络传输的伴热电缆状态监控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3 年 9 月 29 日	实质审查	
31	CN202211203255.9	基于红外测温技术的电缆接头温度监测系统及监测方法	发明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实质审查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32	CN202210493153.9	一种基于光纤振动成像的变压器绝缘状态在线监测方法	发明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实质审查	
33	CN202210518524.4	一种基于 GRU 音频数据处理的地 下电缆接口断裂故障检测方法	发明	2022 年 9 月 2 日	实质审查	
34	CN202210518298.X	一种基于声纹识别技术的电缆故障诊断方法	发明	2022 年 8 月 5 日	实质审查	
35	CN202011373441.8	一种电力数据采集系统及其方法	发明	2021 年 2 月 12 日	实质审查	
36	CN202010743612.5	一种全息感知外力破坏监测系统的传感器及系统	发明	2020 年 11 月 6 日	实质审查	
37	CN202010731511.6	模块化的接地箱	发明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实质审查	
38	CN202010731929.7	适用于回流缆区段预警的智能主机	发明	2020 年 10 月 13 日	实质审查	
39	CN202010706951.6	模块化的回流缆区段智能预警主机	发明	2020 年 10 月 2 日	实质审查	
40	CN202010711964.2	防火接地箱	发明	2020 年 10 月 2 日	实质审查	
41	CN202310958272.1	一种可扩展的拼接式电缆支架	发明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实质审查	
42	CN202310847683.3	一种电缆桥架的制造方法及装置	发明	2023 年 9 月 5 日	实质审查	
43	CN202411196951.0	一种基于太赫兹成像的无损探测方法、系统及介质	发明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实质审查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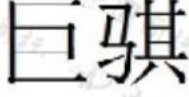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巨骐智能电网设备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5SR200172	2015 年 10 月 19 日	受让取得	巨骐信息	
2	巨骐接地环流在线监测系统软件 V1.0	2015SR200174	2015 年 10 月 19 日	受让取得	巨骐信息	
3	巨骐智能电网实时监控系統软件 V1.0	2015SR200176	2015 年 10 月 19 日	受让取得	巨骐信息	
4	巨骐智能电网实时监控资产管理系統 V1.0	2016SR006973	2016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巨骐信息	
5	巨骐电力在线监测综合平台软件 V1.0	2017SR242251	2017 年 6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巨骐信息	
6	巨骐智能巡检系統软件 V1.0	2017SR258170	2017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巨骐信息	
7	巨骐设备导航系統软件 V1.0	2017SR389451	2017 年 7 月 21 日	原始取得	巨骐信息	
8	巨骐电塔智能巡检系統软件 V1.0	2017SR399323	2017 年 7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巨骐信息	
9	全息感知外力破坏监测系统 V1.0	2019SR1188698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受让取得	巨骐信息	
10	机房环境智能测控系統	2020SR1080698	2020 年 9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巨骐信息/ 富盛智能	
11	智能井盖在线监测系统	2020SR1119353	2020 年 9 月 17 日	原始取得	巨骐信息/ 富盛智能	
12	巨骐电缆助手小程序软件 V1.0	2021SR1093515	2021 年 7 月 23 日	原始取得	巨骐信息	
13	电网多元融合管理系统 V1.0	2021SR2007377	2021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巨骐信息	
14	电网隧道管理系统 V1.0	2023SR0074627	2023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巨骐信息	
15	巨骐作业应用小程序系統 V1.0	2023SR0074657	2023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巨骐信息	
16	巨骐实验室设备信息管理平台 V1.0	2023SR0074656	2023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巨骐信息	
17	智慧井盖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23SR0074658	2023 年 1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巨骐信息	
18	巨骐智造二维码识别系統 V1.0	2023SR0341691	2023 年 3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巨骐信息	
19	电网多元融合管理系统 V3.0	2023SR1324425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巨骐信息	
20	光伏电站智慧化管控系統 V1.0	2023SR1330456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巨骐信息	
21	配网精益化管理系統平台 V1.0	2023SR1515863	2023 年 11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巨骐信息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2	高压电缆综合监测系统 V1.0	2024SR0168410	2024 年 1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巨骐信息	
23	地下电缆数字化普查系统 V1.0	2024ST1010036	2024 年 7 月 16 日	原始取得	巨骐信息	
24	巨骐作业应用小程序系统 V2.0	2024SR1228269	2024 年 8 月 22 日	原始取得	巨骐信息	
25	巨骐自动仓储货位管理软件系统 V1.0	2024SR1355785	2024 年 9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巨骐信息	
26	巨骐仓库存储管理软件系统 V1.0	2024SR1355750	2024 年 9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巨骐信息	
27	巨骐料箱储存管理软件系统 V1.0	2024SR1355772	2024 年 9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巨骐信息	
28	巨骐智能仓储 WMS 管理软件系统 V1.0	2024SR1527084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巨骐信息	
29	巨骐料箱机器人管理软件系统 V1.0	2024SR1526886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巨骐信息	
30	机房 AI 节能控制系统 V1.0	2024SR1745162	2024 年 11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巨骐信息	
31	电缆数字化通道综合管理系统 V1.0	2024SR1834506	2024 年 11 月 19 日	原始取得	巨骐信息	
32	巨骐堆垛机仓库管理软件 V1.0	2024SR1999471	2024 年 12 月 6 日	原始取得	巨骐信息	
33	巨骐智能仓储 WCS 管理软件系统 V1.0	2024SR2220031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原始取得	巨骐信息	
34	电力电缆隧道综合监测系统 V1.0	2025SR0075912	2025 年 1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巨骐信息	
35	局放-干扰多任务迁移系统 V1.0	2025SR0821831	2025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巨骐信息	
36	高压电缆多模态放电类型诊断系统 V1.0	2025SR0822524	2025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巨骐信息	
37	电力鸿蒙监测终端系统 V1.0	2025SR1362199	2025 年 7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巨骐信息	
38	电缆防外破的光纤声波监测系统 V1.0	2025SR1362212	2025 年 7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巨骐信息	
39	智能巡检巨骐 V1.0	2025SA0105743	2025 年 7 月 29 日	原始取得	巨骐信息	
40	物联中枢系统 V1.0	2025SR1775928	2025 年 9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巨骐信息	
41	电力设备监测告警中心系统 V1.0	2025SR1775923	2025 年 9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巨骐信息	
42	运维电力监控系统 V1.0	2025SR1775963	2025 年 9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巨骐信息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43	在线监测装置全链式制造执行与设备管理平台 V1.0	2025SR2086863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巨骐信息	
44	ORF 图像增强数据处理系统 V1.0	2024SR1486232	2024 年 10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溢光量芯	
45	智能标示桩实时监控平台系统 V1.0	2018SR607610	2018 年 8 月 1 日	原始取得	富盛智能	
46	地下线缆普查管理系统 V1.0	2018SR726867	2018 年 9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富盛智能	
47	线缆路径管理系统 V1.0	20018SR726859	2018 年 9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富盛智能	
48	员工积分管理系统 V1.0	2018SR726852	2018 年 9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富盛智能	
49	电力设备监测综合平台 Web 系统 V1.0	2018SR726831	2018 年 9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富盛智能	
50	运行维护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18SR726842	2018 年 9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富盛智能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HZJQ	63202807	第 37 类	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2		巨骐	63195071	第 42 类	2032.09.13	原始取得	无	
3		HZJQ	63192751	第 42 类	2032.10.06	原始取得	无	
4		巨骐	63182651	第 37 类	2032.09.13	原始取得	无	
5		巨骐	15260295	第 6 类	2025.10.13	原始取得	无	
6		巨骐	15260293	第 9 类	2025.12.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7		HZJQ	15260292	第 9 类	2026.04.27	原始取得	无	
8		巨骐	15260291	第 45 类	2025.10.13	原始取得	无	
9		HZJQ	15260290	第 45 类	2026.02.13	原始取得	无	
10		图形	43004312	第 9 类	2030.08.27	原始取得	无	
11		图形	42999460	第 42 类	2030.11.27	原始取得	无	
12		图形	42982748	第 35 类	2030.11.20	原始取得	无	
13		ZJFZL	15420116	第 6 类	2035.11.06	受让取得	无	
14		ZJFZL	15420115	第 9 类	2035.11.06	受让取得	无	
15		ZJFZL	15420114	第 45 类	2035.11.06	受让取得	无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6		富 中 联	15420113	第 6 类	2035.11.06	受让取得	无	
17		富 中 联	15420112	第 45 类	2035.11.06	受让取得	无	
18		富 中 联	15420083	第 9 类	2035.12.27	受让取得	无	
19		富 中 联图 形	8246975	第 9 类	2031.07.13	受让取得	无	
20	富中联	富 中 联	8246946	第 9 类	2031.04.27	受让取得	无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重大合同是指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物资采购合同 (框架招标)	2022 年 12 月 16 日	浙江泰仑 电力集团 有限责任 公司物资 经销分公 司	无	电缆局放在线 监测	1,000.00	履行完毕
2	浪潮软件集团 有限公司施工 服务合同	2023 年 7 月	浪潮软件 集团有限 公司	无	21040 工程建 设项目地下改 造信息化系统 工程项目	2,559.00	履行完毕
3	护层接地环流	2023 年 6	南方电网	无	有线型高压电	2,121.46	正在履行

	在线监测装置定制加工框架采购（标包2）合同	月 20 日	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缆护层接地环流在线监测装置		
4	采购合同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杭州欣美成套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无	智能辅助控制系统	1,603.78	履行完毕
5	江苏恒冉新材料有限公司 6.5M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	徐州沛坤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无	分布式光伏发电	1,170.00	履行完毕
6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2024 年 6 月 11 日	杭州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无	高压开关柜	2,662.41	履行完毕
7	杭州市富阳区浙江富水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4056.39KW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2024 年 6 月 26 日	杭州市富阳区浙江富水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无	分布式光伏发电	1,054.66	履行完毕
8	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北京昊天工信科技有限公司	无	智能综合电缆监测系统软件、智能电网在线监测管理系统	2,000.00	正在履行
9	采购合同	2025 年 2 月 17 日	杭州华宇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无	高压中置柜、环网柜	1,157.90	履行完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2023 年 5 月	常州丽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太阳能单晶硅组件	128.73	履约完毕
2	购销合同	2023 年 8 月	陕西公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无	采购电力监测和书记采集系统	122.40	履约完毕
3	采购合同	2023 年 11 月	四川聚安惠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检测类仪器	604.42	履约完毕
4	销售合同	2023 年 11 月	上海西门子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无	采购气体绝缘封闭式组合电器	575.00	履约完毕
5	产品/服务购	2024 年 1	思源电气股	否	采购 10kV	206.00	履约完毕

	买卖合同	月	份有限公司		干式并联电抗器及配套附件		
6	采购协议	2024 年 5 月	蓉中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否	采购高压中置柜	1,012.00	履约完毕
7	采购合同	2024 年 7 月	杭州凡东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采购信息化系统工程设备及软件	450.00	履约完毕
8	采购合同	2025 年 3 月	浙江五星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无	采购环网柜	326.94	履约完毕
9	销售合同	2025 年 3 月	常州丽曜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否	采购光伏组件	156.27	履约完毕

（三）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日期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25 年 3 月 28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无	500.00	2025.3.27-2026.3.19	信用	正在履行
2	线上提款申请书	2025 年 3 月 27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无	200.00	2025.3.27-2025.11.20	信用	正在履行
3	线上提款申请书	2025 年 3 月 20 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无	395.35	2025.3.20-2025.11.20	信用	正在履行
4	借款合同	2024 年 12 月 11 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无	12,050.00	2024.12.13-2025.12.9	抵押担保、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注：重大借款合同选取标准为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主要借款合同

（四）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合同日期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103C21320240000802	2024 年 12 月 12 日	巨骐信息	巨 骐 信 息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2 年 12 月 09 日 融 资 期 间 最 高 额 为 人 民 币 22,055.00 万 元	富闲路 898 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权证编号：浙（2021）富阳区不动产 产 权 第 0003141 号）	2024 年 12 月 10 日 至 2032 年 12 月 09 日	正在 履约
2	银杭富字第 2024060 号	2024 年 7 月 8 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最 高 额 质 押 6,000 万 元	票据、保证金 账户内资金	2024 年 7 月 8 日 至 2025 年 6 月 24 日	正在 履行

注：抵押/质押合同：选取标准为截至 2025 年 5 月 31 日尚处于有效期的抵押/质押合同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倪晓璐、颜玲珠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次挂牌后，本人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对所持公司股票进行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本次挂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除上述转让限制外，本人还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和/或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和/或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3、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

	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票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票。 4、本人违反本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节《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孟庆铭、周翀、周铭权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承诺，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票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如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前述限制。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票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票。 3、本人违反本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节《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董琪、裘明松、徐惠燕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人承诺，自 2025 年 9 月 19 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票情形时，本人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票。 3、本人违反本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节《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巨骐投资、昊圣投资、含嫣投资、山顾投资、杭州幸浩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本次挂牌后，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减持本企业/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规定对所持公司股票进行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本次挂牌前本企业/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票情形时，本企业/本合伙企业承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票。 3、本企业/本合伙企业违反本承诺减持公司股票的，违反本承诺部分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合伙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节《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倪晓璐、颜玲珠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与巨骐信息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也未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巨骐信息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巨骐信息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承诺人保证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巨骐信息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承诺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与巨骐信息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如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出售与巨骐信息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承诺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3、本承诺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巨骐信息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巨骐信息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4、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巨骐信息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巨骐信息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5、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4）给公司及其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5) 有违反上述承诺所得利益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6)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节《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倪晓璐、颜玲珠、孟庆铭、宋世玉、谢远友、周翀、周铭权、钱美芬、黄列群、廖宗高、巨骐投资、昊圣投资、含嫣投资、山顾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承诺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公司本次挂牌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 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巨骐信息及其下属企业(指纳入巨骐信息合并报表的经营主体, 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巨骐信息及其下属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承诺人承诺不会谋求巨骐信息及其下属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3、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充分尊重巨骐信息的独立法人地位, 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 确保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 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 对于与巨骐信息及其下属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 并依法签署协议,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并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对涉及承诺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承诺人承诺, 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违规占用巨骐信息及其下属企业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违规向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如承诺人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之事项给巨骐信息和/或其下属企业造成任何损失的, 承诺人将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下属企业的损害赔偿责任。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节《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倪晓璐、颜珍珠、谢远友、周翀、周铭权、孟庆铭、宋世玉、钱美芬、黄列群、廖宗高、巨骐投资、昊圣投资、含嫣投资、山顾投资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担保的情况。 2、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 3、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因此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节《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主体名称	倪晓璐、颜珍珠、孟庆铭、宋世玉、谢远友、周翀、周铭权、钱美芬、黄列群、廖宗高、董琪、裘明松、徐惠燕、巨骐投资、昊圣投资、含嫣投资、山顾投资、杭州幸浩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如本方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 不得转让本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本方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强制执行、公司上市后重组、为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承诺人违反承诺人承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承诺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行的，承诺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人承诺未能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倪晓璐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9 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倪晓璐


颜玲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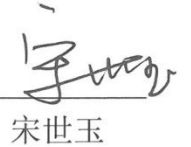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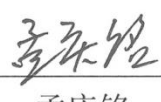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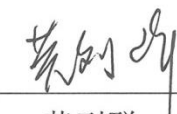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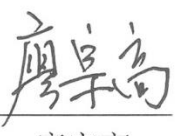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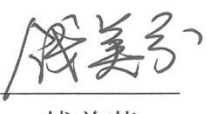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9 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全体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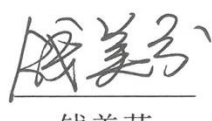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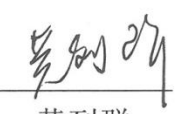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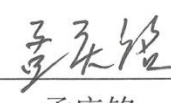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倪晓璐	 颜珍珠	 宋世玉	 孟庆铭
 黄列群	 廖宗高	 钱美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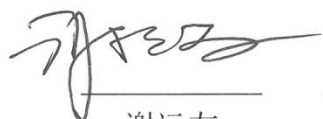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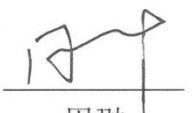
全体审计委员会

（签字）：

 钱美芬	 黄列群	 孟庆铭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签字）：

 谢远友	 周翀	 周铭权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倪晓璐

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9 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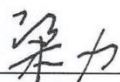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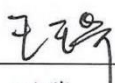
徐春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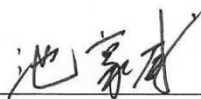


梁力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王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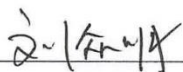
池豪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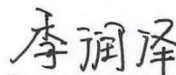
黄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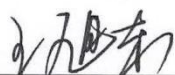
施博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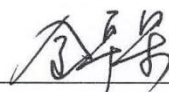
刘众明



李润泽



王旭东



金卓梁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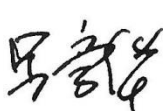


2016 年 1 月 29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签字):



吕崇华



童智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章靖忠



2026 年 1 月 29 日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16763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卫民 
叶卫民

余雷雨 
余雷雨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孙文军 
孙文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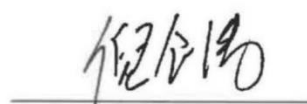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名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杭州巨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155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名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名资产评估师：



周敏



倪金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俞华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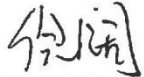


2026 年 1 月 29 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茹奕奕 倪阔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丁杰珮

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9 日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